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证券代码：83246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2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22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5.6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0,5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0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0,842.00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经济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加剧、新冠病毒疫情冲击的背景下，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下游行业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树脂，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

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在销售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另外，改性塑料的研发与制造受到国家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改性塑料制造领域。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规模扩大，市场竞争预计将愈发激烈，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以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领域零部件供应商为主。由于电子产品行业的技术、理念更新速度较快，下游客户必须保持产品不断的创新，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品质等多方面的需求。行业的快速变化使得不同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周期有所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需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并根据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更新适用的配方及工艺技术，以降低单一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地适应下游产品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则由此所产生的客户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17.16% 和 18.97%，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因此，未来如公司下游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地通过价格传导、成本控制等措施缓解风险，公司毛利率将存在大幅波动风险，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047.10 万元、32,597.51 万元和 31,210.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79.47% 及 66.75%，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如

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进而面临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以后，将增加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上述项目系由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审慎确定，但如果经济环境、市场供求状况、市场开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或者单位产品收益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新股发行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九）金鼎创赢拆借事项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金鼎创赢拆借资金余额 4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信赖关系向金鼎创赢累计拆借资金 1,300 万元，且未支付利息，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清理完毕。如果参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40% 测算，公司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30.71 万元、37.72 万元和 4.0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0.98% 和 0.08%。金鼎创赢对发行人豁免的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中关于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价格传导有效性、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传导较快。由于相关机制依赖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单一议”为主的定价模式等因素，因此若未来上述情况因

市场竞争激化或公司经营模式转变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价格传导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将可能难以维持，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一）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2.95 万元、9,012.67 万元及 2,971.56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呈增长趋势，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且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建设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如期获得新增银行贷款，或本次发行失败、或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远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重大流动性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300007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富恒新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审众环审阅）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83,359.93	75,137.49	10.94%
负债总计	53,508.24	47,720.82	12.13%
股东权益合计	29,851.68	27,416.66	8.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567.21	23,298.21	5.45%
营业利润	2,783.70	2,808.28	-0.88%

利润总额	2,779.81	2,806.93	-0.97%
净利润	2,429.21	2,495.16	-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0.32	2,516.66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21	2,419.29	-9.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84	4,103.34	-1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6	-13,042.59	-8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0	7,981.32	-55.62%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3	-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21	99.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2.94	1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	-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4	1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1	0.17
合计	267.11	97.37

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3,359.93万元，负债总额为53,508.24万元，分别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10.94%、12.13%，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匹配。

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567.21万元，较2022年1-6月增长1,26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注重业务开拓，比亚迪、雨博士等客户采购需求较为旺盛，本期业务订单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0.32万元，较2022年1-6月减少2.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93.21万元，较2022年1-6月减少9.35%，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及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4.84万元，上年同期为4,103.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新增寄售模式

客户比亚迪，期末发出商品等存货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金额增长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增长所致。2023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5.36万元，上年同期为-13,042.59万元，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当期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1.80万元，上年同期为7,981.32万元，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5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6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富恒新材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有限	指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富恒贸易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富恒精密	指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富恒	指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合益昌科技	指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美士富实业	指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铭润投资	指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专业名词释义		
改性塑料	指	一种复合材料，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塑料粒子	指	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颗粒状塑料，主要用于下游塑料制品的生产
苯乙烯类	指	以苯乙烯类聚合物作为基材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包括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类、聚苯乙烯（PS）等
改性工程塑料类	指	以各类工程塑料作为基材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包括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PBT和PET）、聚苯醚（PPO）、PC/ABS合金等
聚烯烃类	指	以烯烃类聚合物作为基材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包括聚丙烯（PP）类、聚乙烯（PE）类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缩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PA	指	聚酰胺（Polyamide），又称尼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较好的电绝缘性能，又具有耐磨、耐油、耐溶剂、自润性、自熄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
PC/ABS	指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
POM	指	聚甲醛（Polyformaldehyde），是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五大工程塑料之一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terephthalate），是对苯二甲酸和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glycolterephthalate），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五大工程塑料之一
PPO	指	聚苯醚（PolyphenyleneOxide）

PP	指	聚丙烯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等优点
PE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化学稳定性，能耐大多数酸碱侵蚀
AS	指	丙烯腈 - 苯乙烯共聚物 (acrylonitrile-styrenecopolymer)，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
PPS	指	聚苯硫醚 (Polyphenylenesulfide)，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酯 (PolymericMethylMethacrylate)，又称亚克力，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
TPV	指	热塑性硫化橡胶 (ThermoplasticVulcanizate)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Thermoplasticpolyurethaneelastomer)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 (Highimpactpolystyrene)，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
PVC	指	聚氯乙烯 (Polyvinylchlorid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阻燃性、耐化学药品性、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等优点
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加工性能和 (或) 物理机械性能或增强功能而加入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
创维集团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诺电子	指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哈曼 (Harman)	指	哈曼国际工业公司，全球领先的音响产品制造商，处于全球音响研发和制造领域领导地位。
SABIC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化工企业之一
共混	指	采用机械的办法，在已经生成的聚合物中加入其它聚合物，使其性能发生变化称之为共混改性
填充	指	塑料中添加相对廉价的非金属矿粉体材料或其它材料，从而降低制品的原材料成本，同时还可以改善塑料材料某些性能称之为填充改性
增强	指	纤维状材料加入到塑料中，可以显著提高塑料材料的强度，故称之为增强改性
增韧	指	塑料中添加橡胶弹性体、热塑性弹性体、核-壳共聚物及反应型三元共聚物或其它材料，从而达到改善塑料材料韧性性能称之为填充改性
交联	指	线型或支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的过程。分为化学交联和物理交联。化学交联一般通过缩聚反应和加聚反应来实现，如橡胶的硫

		化、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等；物理交联利用光、热等辐射使线型聚合物交联。
合金化	指	两种或以上不同的塑料经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等方法处理而获得的功能改变或性能改善的新材料
脱挥	指	脱除聚合物中的小分子物质，是高分子材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
阻燃	指	不易燃烧或离开火后会自行熄灭的性能
耐候性	指	涂料、塑料、橡胶制品等材料，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时需要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霜雾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新料	指	石油炼化企业聚合形成的聚合物，除在原来合成与配制的过程中经过加工外，没有在成型加工中使用过的一种塑料或树脂
再生料	指	又称再生塑料，是指通过预处理、熔融造粒、改性等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对废旧塑料进行加工处理后重新得到的塑料原料，是对塑料的再次利用
副牌料	指	又称副牌塑料，是指塑胶行业中对同一生产厂家出产的同一型号的两种档次的料的区分，是国外或国内的石油能源化学大厂生产合格产品（正牌）时产生的不良品，这些不良品一般在性能或外观上有少许瑕疵，但经改性后能达到使用标准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指公司生产计划部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相关产品认证为美国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属于非强制性认证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一种自愿性产品认证，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0888K
证券简称	富恒新材	证券代码	83246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82,2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姚秀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A栋办公综合楼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A栋办公综合楼101		
控股股东	姚秀珠	实际控制人	姚秀珠、郑庆良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5月2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塑料制品业（C292）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4月，是一家专注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5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秀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秀珠直接持有公司46.79%的股份，并通过拓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63%股份的表决权；郑庆良直接持有公司6.62%的股份，并通过冠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0.78%股份的表决权。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0.81%股份的表决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1,374,883.91	517,766,360.66	419,829,457.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4,166,640.97	241,128,092.75	205,763,7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4,539,949.19	240,991,151.05	204,967,17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5	50.76	50.31
营业收入(元)	467,592,744.33	410,170,356.26	363,622,948.80
毛利率(%)	19.33	17.15	20.07
净利润(元)	45,167,809.15	34,938,971.61	26,503,60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678,059.07	35,698,650.57	27,106,98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633,019.66	30,348,414.17	24,968,10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0	16.01	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3.61	1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3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15,585.20	90,126,724.76	11,029,506.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07	3.5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发行底价由9.00元/股调整为3.34元/股，并取消“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3年6月20日，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3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2023年8月21日，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0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2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22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1.71%（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4.18%（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0,5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6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95
发行后市盈率（倍）	13.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1.70
发行后市净率（倍）	1.56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56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7.9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2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950.4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892.96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871.4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619.7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079.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73.26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295.04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89.30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89.62万元； 3、律师费用：178.30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6.04万元。 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费用以万元为单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3.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4.44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5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54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6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70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9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0%。

注 10：上述部分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日期	1993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000
项目负责人	陈星宙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星宙、邱皓琦
项目组成员	郝威麟、陈鹏、周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负责人	刘继
注册日期	1998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李晶、张博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胡永波、潘佳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	31006672601880039731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技术创新

1、 配方及产品创新

配方设计系改性塑料行业的技术核心。在当前改性塑料定制化、应用场景差异化的趋势背景下，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跟踪下游市场的技术趋势，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上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形成上万种产品配方，配方数据包含合成树脂基材及辅料助剂的配比信息，根据配方信息可快速检索出对应的物性、颜色及相关生产工艺，形成了庞大和成熟的产品配方库，涵盖了主流的热塑性塑料品种，并开发出阻燃材料、高稳定玻纤增强材料、耐化学腐蚀材料、耐化学材料、低 VOC 散发材料、免喷涂材料、高耐热材料、耐候材料等丰富的系列改性塑料产品。公司可根据产品特点、客户需求、下游加工设备性能等因素，快速配制出符合需求的产品配方，在产品功能设计、性能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奠定了公司配方设计与产品设计的底层技术基础和核心竞争力。

2、 工艺创新

生产工艺在改性塑料行业技术领域重要性不亚于配方设计。近年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工艺研发团队，通过进行持续试错和改良，针对产品系列、产品种类，设计出了特

有的螺杆组合以优化生产流程。在同等配方的基础上，使助剂在树脂中的分散良好、分布均匀，同时强化排气与真空脱挥、减少助剂在螺杆中的停留时间，提升产量及产品品质。另外，针对具有较高阻燃需求的阻燃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研发团队通过对阻燃剂侧喂技术的研究，使得公司产品在阻燃效果保证的前提下，阻燃剂添加量下降，从而使得成本下降，提升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模式创新

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结合多年的改性塑料经营经验，形成了密切配合客户需求、紧跟市场趋势、快速灵活机动的创新模式。

改性塑料存在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需求，公司必须随时和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客户产品的使用场景、结构特点、成型条件、测试要求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设置相应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包含研发、市场、销售、品质、生产等部门，从材料选用和供应链的角度配合客户缩短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并针对用户需求进行持续创新，加强公司和下游用户之间的粘合度。

基于行业特点，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大多需要公司参与讨论选材及模具设计，验证阶段需要公司结合下游注塑模具及产品要求的变动对材料配方进行调整，前期订单量小而频繁，对开发能力、时效性及生产过程管控要求较高。而在项目大规模投产后，模具磨损、调整等客户反馈亦需公司快速响应并调整相应产品配方、工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快速灵活机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模式，主动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具有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达到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目标。

（三）科技成果转化

经过二十余年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已在改性塑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及产品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被先后认定为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 7 月，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并通过公示。公司曾多次承担深圳市科技项目，2013 年承担深圳市战略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研发项目，2015 年承担深圳市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高稳定性玻纤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关键环节提升，2016 年承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攻关项目-新型耐溶

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2016 年承担深圳市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专项扶持计划项目-超薄智能手机专用 PC 和 PC/ABS 材料关键环节提升，2021 年承担深圳市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高流动性尼龙和聚苯硫醚（PPS）类系列特种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2022 年承担深圳市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高流动性环保尼龙材料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认定时间	奖项或荣誉	授予单位
2022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高分子行业创新奖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2022 年	高分子行业低碳奖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2021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 年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2020 年	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2020 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6 年	十大创新企业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2015 年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2015 年	第三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功能母料专委会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在创新层的交易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4.84 万元、4,263.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1%、

16.7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40,000.00	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7,000.00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近年来，全球经济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加剧、新冠病毒疫情冲击的背景下，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下游行业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树脂，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在销售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另外，改性塑料的研发与制造受到国家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改性塑料制造领域。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规模扩大，市场竞争预计将愈发激烈，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以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领域零部件供应商为主。由于电子产品行业的技术、理念更新速度较快，下游客户必须保持产品不断的创新，来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品质等多方面的需求。行业的快速变化使得不同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命周期有所差异，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需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并根据下游产品的发展趋势更新适用的配方及工艺技术，以降低单一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地适应下游产品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则由此所产生的客户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全球海运运力紧张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2021 年以来，国际航运运力紧张，国际航运价格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76.24 万元、7,370.74 万元及 4,640.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4%、18.01%及 9.98%。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进行外销，产品运输以海运为主。公司虽一般不直接承担持续上升的海运成本，但若未来海运运力紧张、海运成本上升的情况不能得到缓解，公司存在境外客户因成本上升要求公司降价、减少采购量甚至放弃采购的风险。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3%、80.74%及 87.30%，呈现销售区域集中的情况。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境内外其他市场，但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如果未来华南地区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因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活动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随着本轮疫情逐步平稳，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但是如果疫情再次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价格传导有效性、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产品价格传导较快。由于相关机制依赖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单一议”为主的定价模式等因素，因此若未来上述情况因市场竞争激化或公司经营模式转变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价格传导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将可能难以维持，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2.95 万元、9,012.67 万元及 2,971.56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呈增长趋势，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且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建设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如期获得新增银行贷款，或本次发行失败、或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远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重大流动性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17.16% 和 18.97%，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因此，未来如公司下游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地通过价格传导、成本控制等措施缓解风险，公司毛利率将存在大幅波动风险，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047.10 万元、32,597.51 万元和 31,210.8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79.47% 及 66.75%，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进而面临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77 万元、2,889.41 万元和 4,153.8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8.07% 和 9.70%。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

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78.94 万元、-10.90 万元及-4.04 万元，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三会相关决策程序，申报会计师亦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310150 号）、《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300143 号）。若未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仍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在国内同行中居于前列。但是，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改性塑料制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对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国内外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以后，将增加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上述项目系由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审慎确定，但如果经济环境、市场供求状况、市场开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或者单位产品收益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影响将导致净利润无法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但并不能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情况，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较发行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员工人数也随之增长。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充分消化，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将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81% 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产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新股发行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七、金鼎创赢拆借事项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金鼎创赢拆借资金余额 4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信赖关系向金鼎创赢累计拆借资金 1,300 万元，且未支付利息，上述拆借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清理完毕。如果参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40% 测算，公司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30.71 万元、37.72 万元和 4.0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0.98% 和 0.08%。金鼎创赢对发行人豁免的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中关于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债务豁免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Fuheng New Materials Co.,Ltd.
证券代码	832469
证券简称	富恒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0888K
注册资本	82,2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姚秀珠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3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A栋办公综合楼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A栋办公综合楼101
邮政编码	518105
电话号码	0755-29726655
传真号码	0755-29724494
电子信箱	gaoman@szf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f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曼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2972665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造粒的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造粒的生产；口罩、熔喷布、无纺布和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其他类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5年5月20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盛证券。经为国盛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盛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莞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国盛证券变更为东莞证券。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经与东莞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莞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海通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2022 年 6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东莞证券变更为海通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发行人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就新老规则衔接的相关规定：“自《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此，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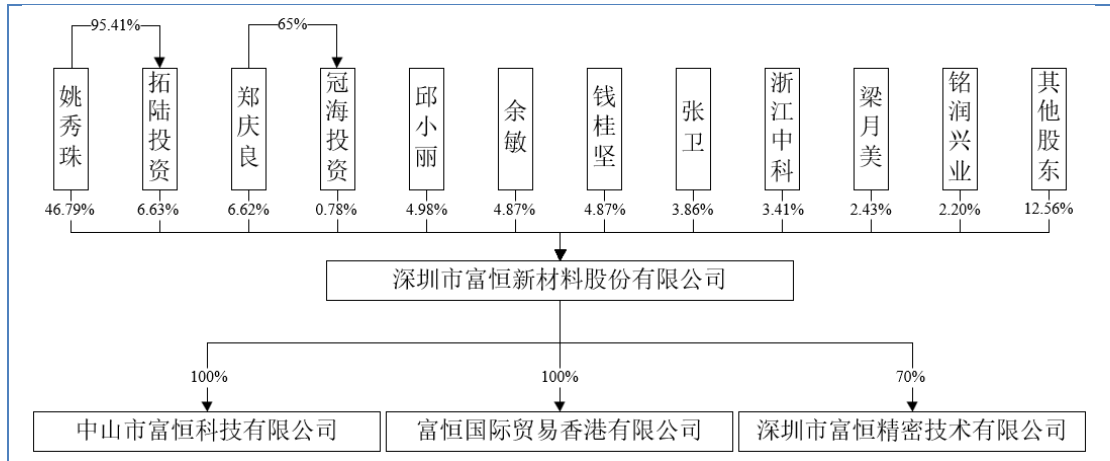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3 万元。该股利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秀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秀珠直接持有公司 46.79% 的股份，并通过拓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3% 股份的表决权；郑庆良直接持有公司 6.62% 的股份，并通过冠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0.78% 股份的表决权。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81% 股份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姚秀珠：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25196802*****，本科学历。1989 年任深圳市宝运工艺厂副厂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深圳市南国化工贸易公司经营部副经理，1995 年至 2013 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郑庆良：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25196311*****，本科学历。1989 年任深圳市宝运工艺厂厂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深圳市南国化工贸易公司经营部经理，1995 年至 2013 年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拓陆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87915N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秀珠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417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一村众和花园1栋C座202
合伙人构成	姚秀珠：95.41%，张强：2.75%，古华：1.10%，李军：0.18%，王家涛：0.18%，翁团结：0.18%，陈玉钦：0.18%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富恒新材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拓陆投资、冠海投资。拓陆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冠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8803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郑庆良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涛社区宝利来步行街A33栋202A
股东构成	郑庆良：65%；姚淑芳：18.33%；姚淑吟：16.6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发行人持股平台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2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71%，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秀珠	3,845.93	46.79%	3,845.93	36.63%
2	拓陆投资	545.00	6.63%	545.00	5.19%
3	郑庆良	544.01	6.62%	544.01	5.18%
4	邱小丽	409.10	4.98%	409.10	3.90%
5	余敏	400.00	4.87%	400.00	3.81%
6	钱桂坚	400.00	4.87%	400.00	3.81%
7	张卫	317.40	3.86%	317.40	3.02%
8	浙江中科	280.00	3.41%	280.00	2.67%
9	梁月美	200.00	2.43%	200.00	1.90%
10	铭润投资	180.82	2.20%	180.82	1.72%
11	现有其他股东	1,097.73	13.35%	1,097.73	10.45%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280.00	21.71%
合计		8,220.00	100.00%	10,5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姚秀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845.93	3,845.93	46.79
2	拓陆投资	-	545.00	545.00	6.63
3	郑庆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44.01	544.01	6.62
4	邱小丽	-	409.10	-	4.98
5	余敏	-	400.00	-	4.87

6	钱桂坚	-	400.00	-	4.87
7	张卫	-	317.40	-	3.86
8	浙江中科	-	280.00	-	3.41
9	梁月美	-	200.00	-	2.43
10	铭润投资	-	180.82	-	2.20
11	现有其他股东	孙美凤担任监事	1,097.73	83.92	13.35
合计		-	8,220.00	5,018.86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姚秀珠	实际控制人郑庆良的配偶
2	郑庆良	实际控制人姚秀珠的配偶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实施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拓陆投资发行股票不超过 5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公司成长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 (股)	实际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赖春娟	财务总监	700,000.00	1,820,000.00	现金
2	温晓东	监事会主席	545,000.00	1,417,000.00	现金
3	张峰	研发总监	700,000.00	1,820,000.00	现金
4	张强	业务员	150,000.00	390,000.00	现金

5	郭申	财务会计	100,000.00	260,000.00	现金
6	蔡月里	出纳	300,000.00	780,000.00	现金
7	古华	物业经理	200,000.00	520,000.00	现金
8	陈思滢	财务会计	40,000.00	104,000.00	现金
9	李军	配色主管	10,000.00	26,000.00	现金
10	陈玉钦	市场部经理	510,000.00	1,326,000.00	现金
11	高曼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00	26,000.00	现金
12	李刚	PMC 经理	10,000.00	26,000.00	现金
13	王家涛	生产主管	10,000.00	26,000.00	现金
14	翁团结	仓管	300,000.00	780,000.00	现金
15	朱周玉	行政人事经理	10,000.00	26,000.00	现金
16	尚先柱	生产主管	5,000.00	13,000.00	现金
17	姚友水	配色工程师	300,000.00	780,000.00	现金
18	姚惠明	仓管	150,000.00	390,000.00	现金
19	姚淑芳	采购主管	700,000.00	1,820,000.00	现金
20	姚淑吟	市场主管	700,000.00	1,820,000.00	现金
合计			5,450,000.00	14,170,000.00	现金

2015年12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310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已收到拓陆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417万元，其中54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545万元。

2016年1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6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发行人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1）铭润投资

2011年2月，铭润投资与富恒有限、姚秀珠和郑庆良签署了《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铭润投资增资协议》”）及《〈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

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铭润投资增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含有铭润投资与富恒有限、姚秀珠和郑庆良约定的业绩补偿、估值补偿及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

铭润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后,虽触发相关业绩补偿及回购条款,但基于铭润投资对发行人的长期投资计划,未要求发行人、姚秀珠、郑庆良实际履行相关义务。2017年10月,铭润投资与发行人、姚秀珠、郑庆良签署了《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签署方解除《铭润投资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解除《铭润投资增资补充协议》,同时确认各签署方未曾签署过其他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等对赌条款,各签署方未因履行《铭润投资增资协议》、《铭润投资增资补充协议》发生过任何纠纷。

(2) 中山中科、浙江中科

2011年5月,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和富恒有限、姚秀珠和郑庆良分别签署了《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对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增资补充协议》”),其中《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增资补充协议》含有浙江中科、中山中科与富恒有限、姚秀珠和郑庆良约定的对赌及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

2014年4月,因未能完成《浙江中科、中山中科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要求,根据2013年10月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对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郑庆良控制的冠海投资与浙江中科和中山中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冠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5.407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201%)以1元价格转让给浙江中科,将其持有的342.288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899%)以1元价格转让给中山中科。2014年4月2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权益交割清单,确认股权过户,完成了相应的业绩补偿。

2015年4月,中山中科、浙江中科、姚秀珠、郑庆良和发行人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相关方关于对赌条款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中山中科、浙江中科放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或进行投资收益补偿。如

果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2015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年10月，中山中科书面确认其自《增资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即不再享有要求姚秀珠、郑庆良进行业绩补偿、回购或受让其股份等权利。2022年11月，浙江中科亦书面确认其与富恒新材、姚秀珠、郑庆良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约定，各方不存在股份纠纷事宜。

2、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等存在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已实际履行或解除，上述特殊投资约定对各方均不再有约束力。相关事项已经铭润投资、中山中科、浙江中科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社区芙城路七号四楼4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社区芙城路七号四楼407
主要产品或服务	暂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恒新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9,796.5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966.4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3.3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子公司名称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234.00
实收资本	234.00

注册地	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贸易代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恒新材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79.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8.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8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单位为港元

3.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改性塑料的下游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恒新材持股 70%；赵振强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29.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24.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70.0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会议
1	姚秀珠	董事长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郑庆良	副董事长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张俊	董事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高香林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王文广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姚秀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庆良：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俊：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董事长助理、研发部副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高香林：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2005年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2005年至2021年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3年至2019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会长，2021年至今担任东莞理工学院教授。2022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广：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塑料成型加工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99年任辽宁省工艺美术学校塑料专业教研室负责人，1999年至2002年任银基集团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辽沈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4年任深圳现代宝改性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7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高分子协会秘书长。2022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会议
1	刘明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李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	孙美凤	监事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刘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2012年至2017年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李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华都三厂配色员。2002年至今担任公司配色课主管。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孙美凤：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0年至2002年任坚强机械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东莞三昌柯式印刷厂有限公司品管总监，2004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新华商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福欧（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1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会议
1	姚秀珠	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郑庆良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赖春娟	财务总监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高曼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姚秀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庆良：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赖春娟：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 年至 2015 年历任公司出纳、财务经理兼总账会计。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曼：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文艺学专业，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姚秀珠	董事长兼总经理	拓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郑庆良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冠海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平台
高香林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	教授	-
		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	会长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文广	独立董事	深圳高分子行业协会	秘书长	-
		深圳市星源材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孙美凤	监事	福欧（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的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比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19.46 万元、224.84 万元及 239.9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9%、5.91% 及 4.75%。

(2)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1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42.24
2	郑庆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1.04
3	张俊	董事	50.23
4	高香林	独立董事	6.00
5	王文广	独立董事	6.00
6	刘明	监事会主席	28.51
7	李军	职工代表监事	17.18
8	孙美凤	监事	3.60
9	赖春娟	财务总监	21.57
10	高曼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61
11	刘勇	前独立董事	-
合计			239.98

注：原独立董事刘勇于 2022 年 1 月换届离任，公司股东大会于同月选举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郑庆良的配偶	38,459,321	5,200,000	-	0
郑庆良	副董	实际控制人	5,440,113	415,504	-	0

良	事长、 副 总 经理	人 姚 秀 珠 的 配 偶				
孙 美 凤	监 事	-	200,000		-	0
李 军	监 事	-		10,000	-	0
姚 淑 芳	-	实 际 控 制 人 姚 秀 珠 的 妹 妹		117,193	-	0
姚 淑 吟	-	实 际 控 制 人 姚 秀 珠 的 妹 妹		106,539	-	0
古 华	-	实 际 控 制 人 姚 秀 珠 妹 妹 的 配 偶		60,000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姚秀珠	董事长、总经理	拓陆投资	1,352.00	95.43%
郑庆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冠海投资	195.00	65.00%
王文广	独立董事	易达生物新技术 （深圳）有限合伙	2.30	1.15%
		深圳天望科技有限 公司	60.00	60.00%
李 军	监 事	拓陆投资	2.60	0.18%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 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九、重

				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拓陆投资、冠海投资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监事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拓陆投资、冠海投资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4月19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	2023年4月19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

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拓陆投资、冠海投资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股东邱小丽、余敏、钱桂坚、张卫、梁月美、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

				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遵守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承诺：

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方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方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方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⑥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拓陆投资、冠海投资承诺：

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②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③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④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方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若本承诺方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方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④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方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⑥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⑦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公司监事承诺：

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承诺方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③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方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方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④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⑤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⑥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股东邱小丽、余敏、钱桂坚、张卫、梁月美、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②上述承诺为本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拓陆投资，冠海投资承诺：

①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方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本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③本承诺方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上述承诺为本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3、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实际控制人郑庆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本承诺方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4、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发行人保证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承诺:

①本承诺方保证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③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上述承诺为本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方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确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③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④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⑤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承诺:

本承诺方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若本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承诺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承诺方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方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承诺方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承诺方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承诺方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本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承诺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承诺：

①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行为，未来也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方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保证该等企业不新增同业竞争。

③本承诺方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方承诺采用包括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在内的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第三方因该等商业机会形成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

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承诺方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方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③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承诺方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⑦本承诺方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⑧本承诺方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方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等全部后续事项。

9、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实际控制人郑庆良承诺：

本承诺方承诺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10、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承诺：

①如本承诺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对本承诺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C**、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本承诺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B**、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拓陆投资、冠海投资承诺：

①如果本承诺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方将采取如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C、本承诺方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D、本承诺方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E、本承诺方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F、如本承诺方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方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承诺方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方将采取如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实际控制人郑庆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果本承诺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承诺方将采取如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C、本承诺方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D、本承诺方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E、本承诺方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F、如本承诺方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承诺方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若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方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承诺方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G、本承诺方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承诺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方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方将采取如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11、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承诺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及实际控制人郑庆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承诺方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方依法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改性塑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改性塑料的技术配方和大规模生产工艺上具备了深厚的积累，不仅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可以满足客户对于塑料材料增强、耐磨、阻燃、增韧、耐候、耐腐蚀等物理、化学方面特种功能的要求，并且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诀窍（know-how），同时依托自身配方设计优势和材料逆向推导能力、快速客户响应优势和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满足客户在定制化、灵活性和质量保障上多样化的需求，作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获得了包括创维集团、康佳集团、传音控股、三诺电子、迈瑞医疗、比亚迪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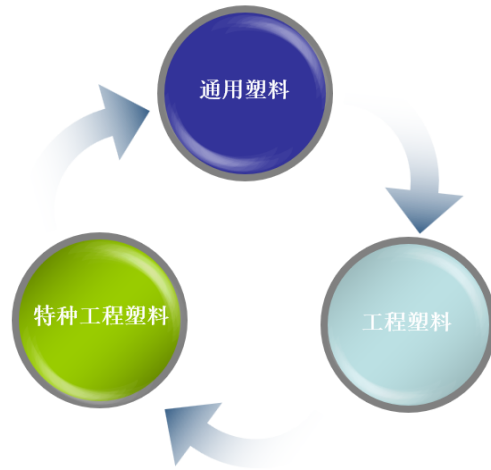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 2023 年 7 月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并通过公示，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致力于打造技术综合应用开发平台，以解决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研判为目标开展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

(二)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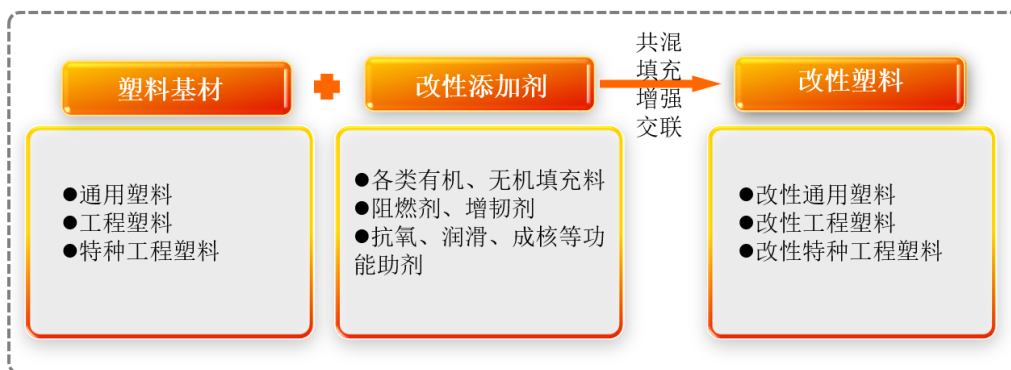
1、塑料及改性塑料的基本情况

塑料是一类具有可塑性的合成高分子材料，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

通用塑料	五大通用塑料：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氯乙烯 (PVC)、聚苯乙烯 (PS) 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 (ABS)
工程塑料	五大工程塑料：聚酰胺 (PA)、聚碳酸酯 (PC)、聚甲醛 (POM)、热塑性聚酯 (PBT)、聚苯醚 (PPO)
特种工程塑料	包括聚苯硫醚 (PPS)、聚酰亚胺 (PI)、聚醚醚酮 (PEEK)、液晶聚合物 (LCP) 及聚砜 (PSF) 等。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等塑料基材的基础上，通过添加能改善塑料在力学、流变、燃烧、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以共混、填充、增强、增韧、交联等技术手段，使其具有抗冲击、高韧性、阻燃、易加工性等更加优越性能的塑料。



2、发行人产品概况

公司根据所使用的塑料基材不同，形成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主营产品，产品形态为塑料改性粒子，其中苯乙烯类以通用塑料中 ABS、PS、AS 材料等为基材，聚烯烃类以通用塑料 PP、PE 材料等为基材，改性工程塑料类以 PC、PA、PET、PC/ABS 合金等材料工程塑料为基材。除改性塑料粒子销售外，公司还从事少量改性塑料的来料加工服务、注塑件生产及其他改性塑料销售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系列	具体说明
苯乙烯类	ABS、PS、AS 等	苯乙烯类，是指含有苯乙烯均聚物和以苯乙烯为主要成分的共聚物在内的热塑性树脂的统称。苯乙烯类材料具有综合性能较好、流动性好易成型、化学稳定性及电性能良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电和消费电子领域。

改性工程塑料类	PC、PA、PET、PC/ABS合金等	改性工程塑料类，是指以工程塑料为基体树脂，通过增韧、增强、合金化等改性手段制备得到的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高低温性能，尺寸稳定性较好等优良特点的材料，改性工程塑料可作为工程结构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
聚烯烃类	PP、PE等	聚烯烃类，是指由乙烯、丙烯等单独烯烃聚合而成的高聚物，是一类热塑性树脂的统称。聚烯烃类材料具有密度较小质轻，流动性好易成型、韧性好、耐化学性好、低挥发性、成本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电和汽车领域。
其他类	来料加工服务、注塑件生产业务及其他类改性塑料销售	<p>(1) 来料加工是指基材树脂由客户提供，公司收取辅料添加费及加工费的加工业务；</p> <p>(2) 注塑件生产是指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p> <p>(3) 包括 PMMA、TPV、TPU 等其他类改性塑料。</p>

改性塑料产品类别繁多，根据基础原料、配方和工艺路线的不同，即使同一产品类别的改性塑料，其性能参数也呈现出较大差异，并适用于不同领域。因此，改性塑料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差异化的应用场景，选择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工艺参数，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改性塑料的需求。

3、发行人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

改性塑料产品为方便运输及下游领域的加工企业使用，产品形态普遍为塑料粒子，公司产品的形态及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在家电、消费电子及汽车等主要下游行业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特点	下游主要行业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苯乙烯类	公司该类材料综合性能好、流动性佳易成型、化学稳定性及电性能良好等特点,广泛适用于家用电器中各类壳体及结构件、消费电子壳体及零部件等需要综合性能平衡的产品。	家电	电视机/显示器面框、后壳及底座,暖风机外壳及组件、空气净化器外壳及组件,风扇外壳等
		消费电子	摄像头外壳、数码相机外壳、电脑服务器机箱外壳、路由器外壳等
改性工程塑料	公司该类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高低温性能,尺寸稳定性较好等优良特点,主要包括阻燃材料、阻燃增强材料和合金材料等: 1) 阻燃材料: 具有良好的阻燃防火性能,应用在此类部件中能够消除或减少产品起火燃烧的隐患; 2) 阻燃增强材料: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中各类结构件对材料阻燃性能、机械强度、尺寸稳定性和耐热性能要求较高,该材料能更好的满足此类部件的阻燃和材料强度的要求; 3) 合金材料: 冲击强度较高,化学稳定性,电性能良好,刚性好,该类材料可满足该类产品功能性的要求。	家电	电视机/显示器中框、后壳及底座,暖风机 PTC 支架及出风口、连接器、线圈骨架,空气净化器外壳等
		消费电子	音响网罩、左右盆架及主体等组件,蓝牙耳机外壳、电池盒等,手机中框、面壳、电池盖等,平板及笔记本电脑上下盖、键盘等
		汽车	汽车仪表盘、车灯等

聚烯烃类	公司该类材料具有密度较小质轻,流动性好易成型、韧性好、耐化学性好、低挥发性、成本低等特点,非常适合运用在家电及汽车领域中需要兼具强韧性和轻量化的产品部件中。	家电	暖风机外壳、风轮, 风扇扇叶, 空调挂机外壳等
		消费电子	头戴式耳机头带、音响外壳等
		汽车	汽车立柱、门板、仪表板等内饰件, 前后保险杠、格栅、轮罩等汽车外饰产品

注：因改性塑料产品的泛用性特点，同一类产品下游领域及具体应用产品存在重叠，上表仅列示各类产品主要侧重领域及应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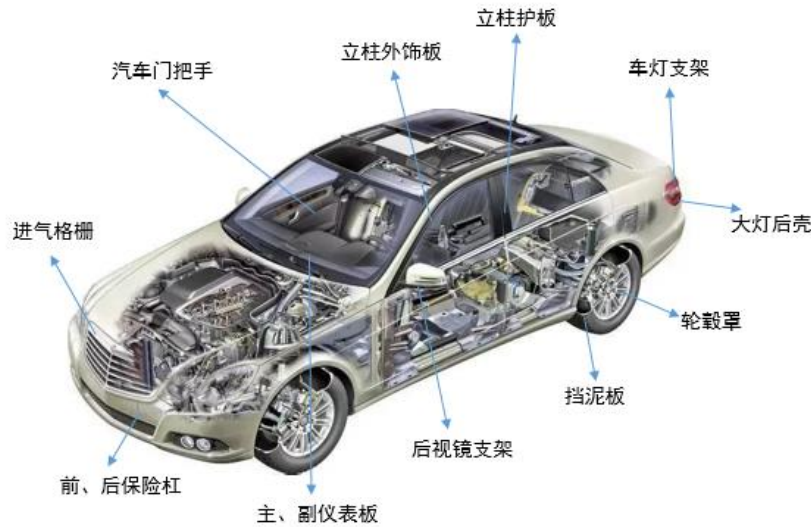
(1) 公司产品在家电领域的应用



(2) 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



(3) 公司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



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经济生活中的各行各业，涵盖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除上表所示的应用领域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市政雨水收集处理器模块等对材料的刚性、抗氧化性能要求高的工程领域，口罩熔喷布、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塑胶组件等对材料流动性、气味、挥发性、耐化学腐蚀性等要求较高的医疗健康领域以及饮料杯、包装袋等对材料化学稳定性、韧性和环保性能要求较高的食品包装及日用品领域等。

4、其他类收入

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来料加工服务、注塑件生产业务及其他类改性塑料粒子销售，每种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来料加工服务	391.70	53.43%	609.73	43.06%	462.77	56.00%
注塑件生产业务	314.59	42.91%	663.58	46.86%	192.06	23.24%
其他类改性塑料粒子销售	26.80	3.66%	142.82	10.09%	171.57	20.76%
合计	733.09	100.00%	1,416.14	100.00%	826.40	100.00%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苯乙烯类	25,512.02	54.87%	20,444.39	49.95%	20,651.35	56.92%
改性工程塑料类	13,272.74	28.54%	10,876.41	26.57%	9,154.77	25.23%
聚烯烃类	6,981.51	15.01%	8,192.41	20.02%	5,651.70	15.58%
其他	733.09	1.58%	1,416.14	3.46%	826.40	2.28%
合计	46,499.37	100.00%	40,929.35	100.00%	36,284.22	100.00%

(四) 公司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实现盈利，利润为销售价格与经营成本的差价。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树脂及各类辅料助剂等，相关材料采购量大，市场价格透明，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采购流程体系，制订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公司引入供应商前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价格、交付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考核优化，淘汰一定比例的不合格供应商及引进新的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销售订单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询价、比价后进行采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物料到货后验收、入库、储存、领用。同时，采购部门会根据各类原材料的消耗量和交货周期确定其安全库存标准，并实时监控原材料的领用情况，及时调整后续采购计划。

3、生产模式

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高度定制化的行业，客户对材料的要求存在明显差异，除少量通用材料外，不同公司的产品往往不能共用，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对于部分客户的稳定且需求量较大的订单，公司会在和客户充分沟通的情况下适量备货，以加快交付周期。

公司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即组织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生产计划排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由品质部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环保等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下设销售部、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的高度定制化特点，决定了下游客户需紧密对接公司的销售部门及包括配色、研发等技术部门及品质控制部门，部分客户甚至会要求参与新项目的前期选材、模具设计、试模、量产的全过程，以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支持。公司在产品定价时，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不同进行定价，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的最终定价，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客户开拓：（1）公司成立近 30 年来一直深耕改性塑料领域，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现有客户的信息网络及客户关系网，对潜在合作对象进行深挖，寻求新的合作对象；（2）公司销售部门每年会订立销售目标，对公司重点布局下游领域的优秀客户进行重点攻关，通过定点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力求与客户建立合作；（3）通过不定期参加行业技术交流和行业展会来宣传推广公司，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吸引潜在客户并与之建立合作。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制定和可靠性验证等工作。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向，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并持续跟踪产品测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方案调整和配方优化。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部组织内部研发资源，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快速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改性塑料配方、工艺进行持续研究开发，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自身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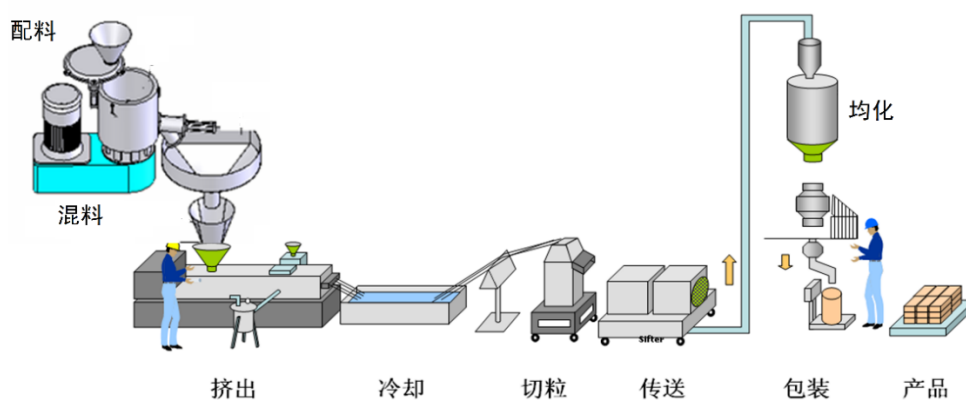
是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需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从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始终聚焦改性塑料产品的核心业务，围绕改性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及其他类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以适应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掌握和积累了一系列自有的改性塑料配方，产品品类不断丰富，部分形成了自己的知识产权。下游客户也从最初的单一的黑色家电行业逐步延伸到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六）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技术部门先进行配方调试，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选择合适的基材树脂和辅料助剂，以期达到将塑料进行阻燃、增强、增韧、耐候、导电、高冲、高流动等定制化改性目的，满足客户各种使用场景。再根据研发试样配方，PMC 部按照市场部的出货计划合理排产，下达生产制令单，生产部门依照制令单要求，通过自动化生产计量称，配置各种原辅材料的生产比例进行混料。物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在特定的螺杆组合下，经过加热、共混、熔融、塑化等步骤，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模口、冷却水槽、风冷机、切粒机、振动筛、均化桶等辅助设备进行造粒生产，从而得到性能优良的改性塑料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主要内容及介绍：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主要设备
----	----	------	------

1	配料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预处理后的合成树脂、各种辅料、助剂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喂料机、电子秤
2	混料	配料后的混合物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高混机、低混机、失重称
3	挤出	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挤出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静置等方式，使上一环节挤出的料条充分冷却	冷却水槽、风冷机
5	切粒	将冷却好的料条切割成大小均匀的塑料颗粒	切料机
6	传送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均化	成品进入到均化桶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均化桶
8	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并办理入库手续	缝包机、喷码机、叉车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过程中会涉及少量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1、废气及粉尘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及粉尘的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限值 (mg/m3)	排放浓度 (mg/m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6.46	120	5.19	120	5.3	废气回收系统和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等离子 UV 光解处理	30,000 立方/小时，运行良好，处理结果达标
	苯	12	0.002	12	ND	12	ND		
	甲苯	40	0.014	40	0.32	40	ND		
	二甲苯	70	0.014	70	ND	70	ND		
粉尘	-	120	/	120	/	120	<20	布袋除尘器	25,000 立方/小时，运行良好，处理结果达标

2、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办公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的冷却用水通过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含有危险成分的废水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办公

及生活用水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3、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针对危险废物，发行人在厂区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技术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置；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行人设立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完全按环保部门要求配备环保设备，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符合政策要求。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专业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历次检测报告中，均未发现公司存在排放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富恒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279420888K001U	2019/12/02	2027/12/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

2017年1月，国务院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其中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

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强度玻璃纤维、阻燃功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因此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内的新材料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2、自律性组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主要负责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3、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及法规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2.06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门	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塑料制品包括新型抗菌塑料、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
2	2022.0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部门	提出要提升石化化工行业创新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3	2021.1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明确将 11 种工程塑料纳入目录。

4	2021.1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提出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5	2021.0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在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个方向给“十四五”行业发展设立了目标;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坚持“五化”科技创新方向,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
6	2021.0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大塑料加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行绿色、节能、低碳、高效生产工艺,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尽早实现做出贡献。
7	20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8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提出鼓励工程塑料、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等石化化工类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9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明确将工程塑料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2017.12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在关键领域建立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构建上下游有效协同的新机制、新体制、新体系,填补生产应用衔接空缺,缩短开发应用周期,实现新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设计、系统验证,推动企业完成研究开发到实现应用。
11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	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2	2017.01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

				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	--	--	--	----------------------------------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将高分子新材料、轻量化绿色化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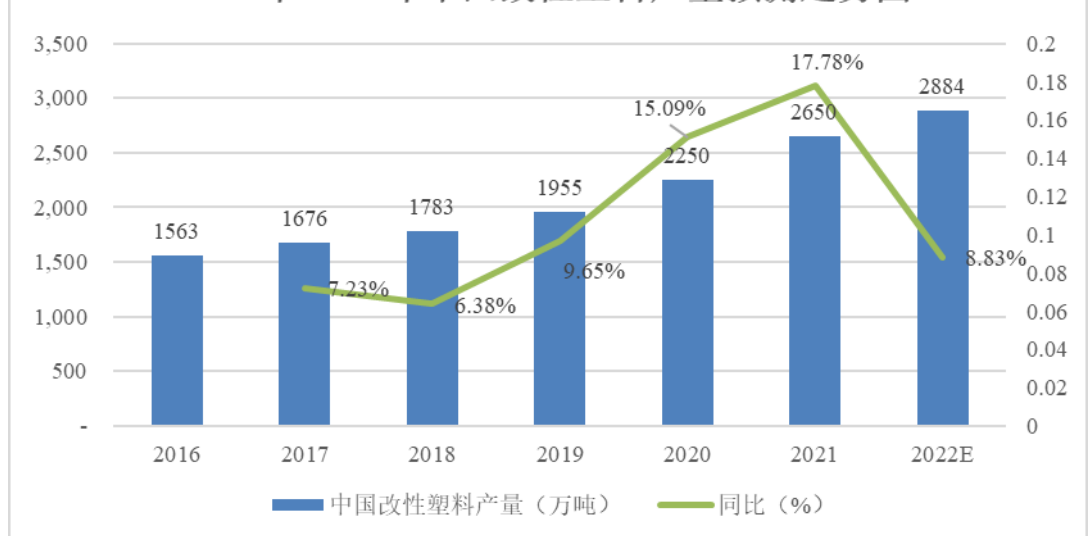
1、改性塑料行业概况

塑料是指以石油化工产业形成的各类高分子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化合物。塑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具有流动性和塑性，可被塑造成一定形状，且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绝缘性能优良、绝热性好、耐磨等优质性能，是现代生活主要的基础材料，在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我国的塑料工业起步于建国以后，改革开放后，我国塑料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国家不断推出鼓励轻工业发展政策，并通过大规模引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装备，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促使塑料工业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同时，塑料改性技术的应用也逐步兴起，但由于起步时间较晚，国内的塑料改性加工产业存在着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问题，高端产品品种主要依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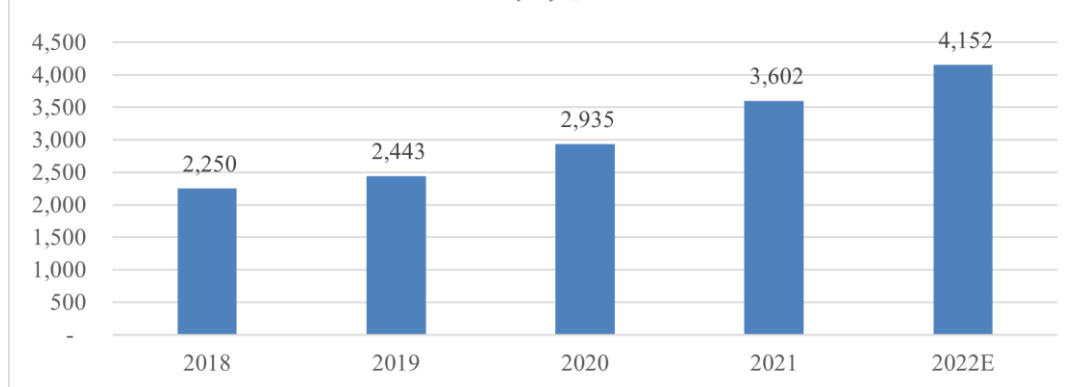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全球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我国正在成为全球塑料材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563 万吨提升至 2,6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1.14%。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改性塑料产量达到 2,884 万吨。

2016年-2022年中国改性塑料产量预测趋势图



2018年至2021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2,250亿元提升至3,60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6.98%。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达到4,152亿元。

2018年-2022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预测图 (亿元)



尽管国内塑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我国塑料应用规模仍然偏小。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近50%，我国塑料改性化率虽然已经由2011年的16.3%稳步增长至2020年的21.7%，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达到24%，但相比全球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新材料是国家工业发展的基础行业，近年来，在我国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国内大循环”战略和实现经济转型的背景下，改性塑料作为重要的新材料种类，是我国实现目前规划的重要产业，发展国产高端改性塑料是我国实现进口替代重要的步骤。

2、下游主要应用行业概况

改性塑料可以应用于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包括各类消费品、工业品等中的塑料件部分，其中又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使用场景和使用数量居多。

(1) 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冰箱、电饭煲、电视机、空调、微波炉等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

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的应用主要为矿物填充改性塑料、耐候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和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等。其中，矿物填充改性塑料可以改善塑料材料的机械性能和冲击韧性；耐候改性塑料可以大幅提高塑料材料在户外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寿命；阻燃改性塑料可以有效降低家用电器使用过程中发生短路、过载、水浸等情况时产生火灾的风险；玻纤增强改性塑料可以提高塑料材料包括拉升强度和弯曲强度等的机械性能。

从具体细分品类来看，黑电、白电等传统家电品类由于进入消费者家庭较早，普及率较高，消费者购买行为多为更新换代，产品迭代明显，结构升级持续；而洗碗机、美发产品、智能吸尘器等新品类的家电产品凭借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优势呈现较快增长。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2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2022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规模达到8,352亿元，略高于2020年水平。其中生活电器、厨房电器、空调和彩电零售额规模最大，分别为2,279亿元、1,492亿元、1,638亿元和1,21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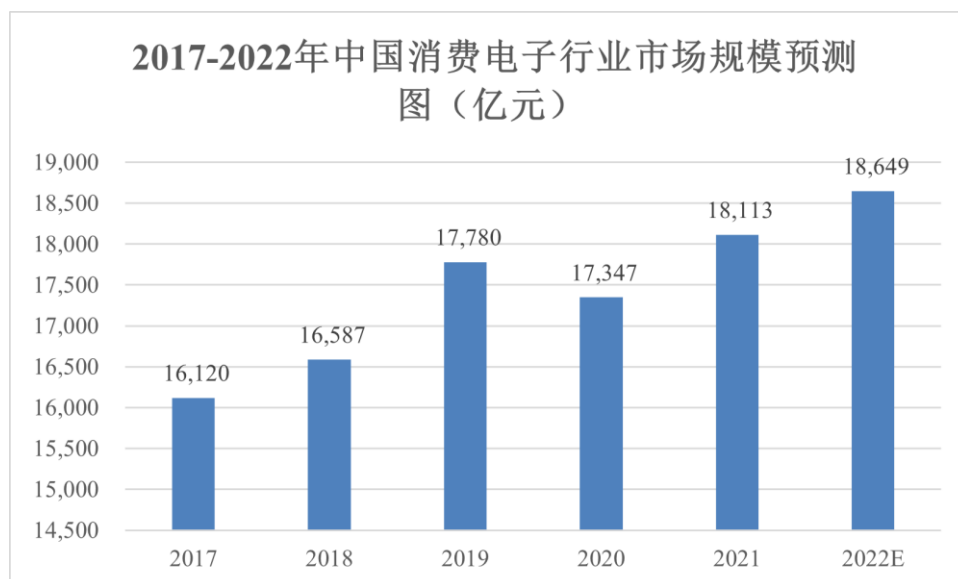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及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中国家电市场总体运行良好。未来随着家电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家电用改性塑料的需求还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2) 消费电子

塑料材料本身具备较好的电性能，并可通过改性技术进一步调整其介电常数，可以作为各类电子设备的元器件、壳体、结构件、功能件的主要材料之一，因此在消费电子领域存在广泛的应用。同时，改性塑料与普通塑料相比，其增强增韧性能、阻燃性能、耐高温性能、耐老化性能、耐划痕性能等对电子电器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消费电子领域使用改性塑料替代普通塑料成为必须。最后，塑料以其轻量化和易于加工的特点，天然适合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轻便、时尚、个性等需求。凭借上述性能，改性塑料大量取代了传统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成为了消费电子产品的主要材料之一。随着人们对性能、安全、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内外对塑料材料的轻量化、防火安全性、绿色环保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未来对高端改性塑料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当前消费

电子产品也正向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产品发展过渡，对改性塑料相关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

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18,113 亿元，主要包括手机、个人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市场规模庞大，预计 2022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18,649 亿元，同比增长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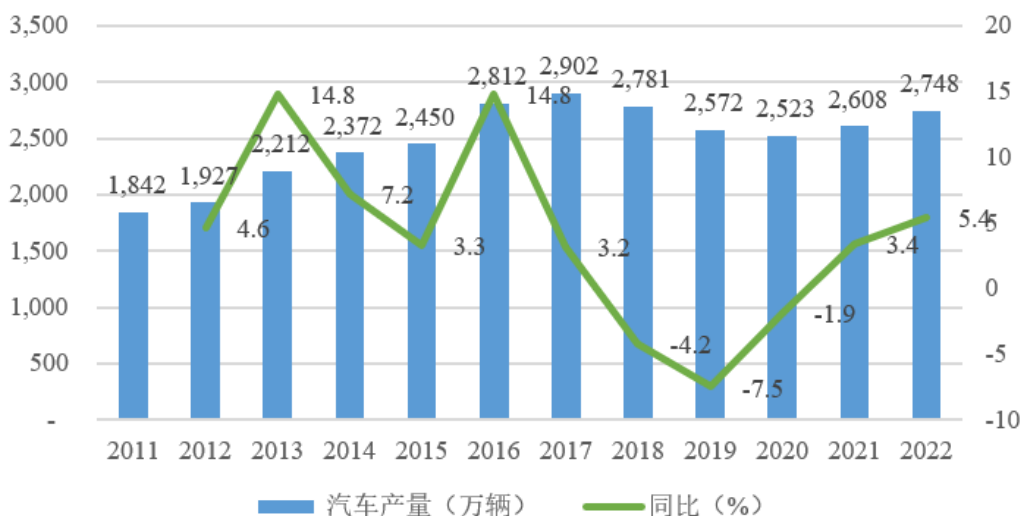


（3）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范围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从应用情况上看，改性塑料应用较为集中的汽车内饰、架构件、功能件部件，主要位于汽车的驾驶室内，直接与人体接触，在满足强度、耐候性和低气味等特点的同时，还要考虑到碰撞、起火等极端情况下的安全性，普遍具有较高的性能和质量要求，价值量较高，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直是改性塑料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集中的热点领域。

汽车行业同时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842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 2,608 万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747.6 万辆。

2011-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轻量化和环保化是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在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形势下，发展汽车轻量化对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工信部数据，2020年、2021年、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136.7万辆、352.1万辆、688.7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在未来5年迎来强劲增长，IDC预计2020至202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到36.1%，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将会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动力。

近年来，改性塑料在阻燃性、机械强度、抗冲击性、韧性和易塑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大提高，能够较好的满足汽车产业的设计要求，同时在同等体积下仅有钢材三分之一的重量。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已由内外饰扩大到了结构件、甚至车身、底盘，在汽车工业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明显，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2017-2022年汽车改性塑料需求总量增速将在6%左右，到2022年，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总量将超640万吨。

未来，随着汽车轻量化、低碳化、智能化设计理念的不断深化，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将不断提升，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上涨。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改性塑料的产品性能主要由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所决定。因此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也和上述两个方面息息相关。

在配方设计方面：改性塑料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使用场景多样，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差异导致对改性塑料的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具有竞争力的高性能改性塑料配方是改性塑料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改性塑料配方一般由一种或几种基础树脂加上若干种类的功能化助剂构成，工程师根据产品要求开发改性塑料配方。基础树脂、

功能化助剂的选择和搭配比例的不同，改性塑料可以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物性特征，具体选型及配比需要经过多次实验探索和长期实践。

在生产工艺方面：改性塑料生产一般为挤出成型，生产工艺需用结合具体产品配方，合格的改性塑料产品需要配方和工艺的紧密结合。不同的配方对混料方式和时间、螺杆长径比、螺杆排列组合等要求往往不同，需结合改性塑料配方对设备进行调整、改进，并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机台温度、喂料机和主机转速、真空度等关键工艺指标，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进行不断的调整和优化，达到性能、成本和效率的最优组合，这需要长期的探索实践和沉淀。

4、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在我国属于对技术水平有一定要求的行业，企业只有具备较深厚的技术底蕴，才能在行业中立足。改性塑料大多属于个性化需求产品，涉及应用、配方和制备等多方面技术。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企业必须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稳脚跟并谋求发展。尤其是作为改性塑料产品生产核心的配方研制，更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所在，依赖企业经验丰富的研发科技人员和严谨的过程控制，因此需要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积累来获取。由于配方一般不对外公开，难以通过公开市场取得，主要依靠企业的自主研发，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此外，塑料改性技术及产品的更新速度特点要求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因此，行业内的后来者往往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详见本节之“二、（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6、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通用塑料工程化

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发展，通用塑料通过填充、增强等手段不断提高耐热性和力学性能，使得包括 PP、PE、PVC 等通用塑料具有工程塑料的特点，通过为下游应用领域降低成本的方式不断抢占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

（2）改性塑料轻量化

在保障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尽量减轻塑料制品的重量，同时以塑料来逐步实现替代以金属材料为主的密度较高的材料。轻量化能够为下游汽车、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客户提供多样的价值，包括在下游产品的外观、性能、耐用性、可靠性等各个方面。

(3) 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复合化

主要通过通用工程塑料“合金化”方法，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工程塑料通过共混、接枝、嵌段等物理的或化学的方法组合在一起，使各组分的性能相互取长补短，构成一种兼具多种优良性能的塑料材料，从而达到高性能化的目的。

(4) 改性塑料绿色化

基于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环保型改性助剂成为行业新热点，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低气味、低 VOC、免喷涂改性塑料将会有更多的应用空间。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改性塑料产品与终端产品紧密关联，需要面向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定制化开发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对产品配方进行设计开发，稳定生产后交付样品给客户进行验证，在得到客户认可后，企业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进行交付，因此具有研发能力和及时响应服务的企业能够获得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竞争优势。

(2) 周期性

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经济生活中的各行各业，涵盖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又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用量较大。同时，改性塑料原材料为石化下游产品，所以行业主要原料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产生一定影响。综上，行业景气程度和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由于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多样，总体上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波动影响，但幅度更小且有一定滞后性。

(3)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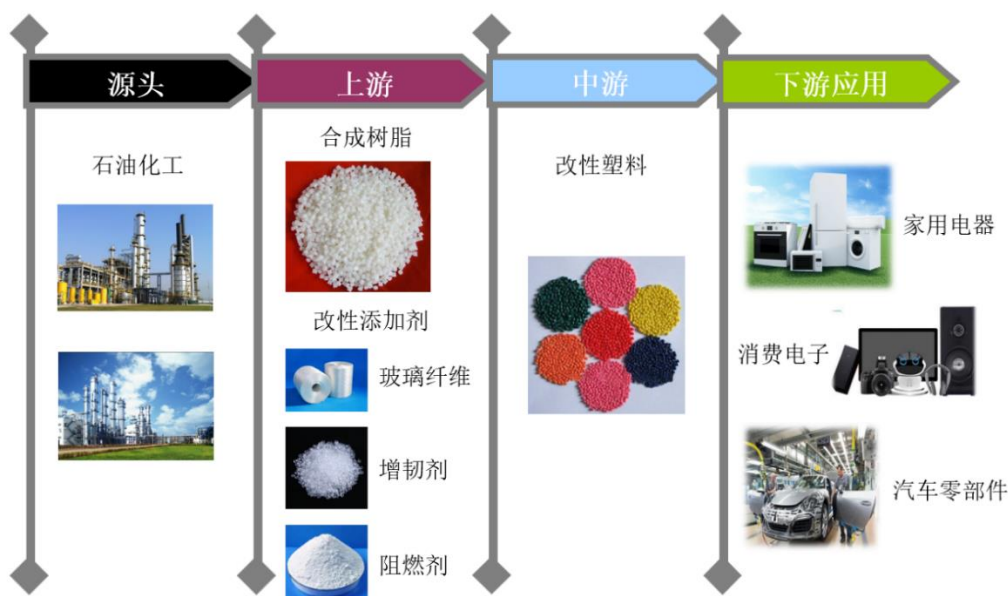
我国改性塑料产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这些区域同时也是我国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主要应用产业最发达的地区。

(4) 季节性

改性塑料产业的季节性特征和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的消费淡旺季趋势趋同，基于下游产业在旺季来临之前会提前备货生产，因此相较下游行业的旺季会有所提前。从整体来看，下半年的销售占比略高。

8、行业上下游关系

改性塑料的源头是石油化工行业，上游原材料一般是各种合成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下游则主要覆盖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四)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一方面系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随着下游家电、消费电子、汽车行业需求的发展也进一步拓展了改性塑料的应用，导致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改性塑料在具体应用上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导致改性塑料品种繁多；每个改性塑料厂商都有自己相对专注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满足整个市场所有客户的需求。受下游领域规模大、用户群体数量多、需求多样、市场分散等因素的影响，加之我国的改性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伴随着国内改性塑料需求的不断上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年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有 70 余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改性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综合应用开发平台，是深圳高分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设有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等。公司研发团队整体学历较高、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品质控制，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产品性能及需求的改性塑料产品。公司目前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331-2020/ISO50001:2018;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以及 UL 安全标准认证、CQC 产品安全认证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等一系列认证。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金发科技（600143.SH）

金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6 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通讯电子、新基建、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医疗健康等行业，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国恩股份（002768.SZ）

国恩股份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为下游家电、汽车厂商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及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国恩股份改性塑料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3）会通股份（688219.SH）

会通股份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企业之一，会通股份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产品种类丰富，高分子高性能化和功能化产品品种 300 余项。会通股份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

车、5G 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4) 禾昌聚合 (832089.BJ)

禾昌聚合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目前，禾昌聚合已经构建集基础材料储备、助剂功能研发、改性配方设计、量产工艺开发、产品生产制造、快速物流响应和材料持续优化于一体的运营体系，可为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多种改性塑料产品。

(5) 聚赛龙 (301131.SZ)

聚赛龙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目前，聚赛龙的产品已广泛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医护用品、电子通信等领域，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海信集团、丰田集团、延锋汽车、东风集团、普联技术等下游领域龙头或知名企业，品牌在市场内具备良好的声誉。

4、竞争优势

(1) 配方设计优势和材料逆向推导能力

公司有先进的技术及设备齐全的实验室，针对改性塑料下游客户产品种类繁多、更新换代快、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技术实力，研发新的配方设计。另一方面围绕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出大量成熟且可实现稳定量产的产品配方，形成了自己的技术沉淀，积累了深厚的产品配方库。上述两方面形成了公司在配方设计方面的优势，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上述的配方设计优势结合公司近 30 年的行业经验、深厚的产品配方库和不断创新的技术实力，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配方逆向推导能力，在短时间内就可以通过客户的产品设计资料或产品样品逆向推导出相应材料配方，并加以优化，使改性塑料产品在性能特性和性价比上更具优势，以实现产品的快速供应和较高的客户满意度。

(2) 快速客户响应优势

公司在经营策略上集中资源服务重点客户，快速响应体现于整个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周期内。在合作前期的产品开发阶段，公司依托庞大的配方库和配方设计能力，能够帮助客户迅速开发其需要的产品；在生产及供货环节，通过精细化的排产降低生产周期，依托公司

自有车队，可实现收到订单后一周内供货；在售后环节，公司会及时跟踪客户使用情况，依照客户需求，公司承诺 24 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客户现场提供售后支持服务。

(3) 有质量保证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品质稳定的大规模生产使得公司可以持续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体系已经通过 IATF16949:2016、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等质量、环境、安全管理认证，部分产品通过 UL、CQC、PCR、SGS 等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国家 CNAS 认可，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质管控流程，从进料-制程-成品-出货四大环节对产品进行管控，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可实现规模化生产，以确保持续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4) 品牌优势

公司在多年跨越式发展中，自主创立“富恒”品牌，并致力于品牌的自主化和国际化建设。作为改性塑料行业的佼佼者，公司多年来一直本着“务实、求精、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富于创新、恒之诚信”的企业精神，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创造出自己特有的管理模式。2017 年 7 月，经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富恒新材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5) 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改性塑料行业从业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改性塑料领域的资深专家，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管理 OA 协同办公系统、ERP 系统，规范了公司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和要求，通过严密的系统对公司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减少了人为差错，确保了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并对生产经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和考核，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5、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改性塑料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尤其在产能扩充及技术研发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支撑企业的持续发展。另外，随着改性塑料产品应用的日益广泛，公司需要不断地调整自身生产能力，并结合各领域需求对产品配方进行持续研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

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生产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及市场开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

(2) 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一家产品线完整、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但是相比金发科技、国恩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6、行业发展态势

从家电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上看，首先，在量的方面，传统家电的智能化升级和新兴家电品类的推广和渗透，将直接拉动家电产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提升。其次，在质的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智能化、时尚化、个性化的新一代家电产品需求不断上升，为实现在性能、外观及智能化上的创新和突破，家电产业也迫切需要新型的基础材料以满足产品设计、开发和快速量产的需求，而改性塑料在阻燃、强度、耐候、环保等基础性能和一体成型、色彩丰富、吸震消音、抗菌抗霉变等方面都有较多其他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因此，家电消费升级势必将为改性塑料形成更大的市场需求。

从消费电子的发展趋势上看，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呈现个性化、高端化、智能化和环保化的特点。为呈现时尚、色彩丰富的个性化外观，越来越多的电子电器生产线引入了免喷涂改性塑料，通过注塑成型可直接达到金属质感、自然质感、黑亮、闪烁、消光等效果。新兴的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等不仅具有更为轻薄和时尚的外观，其内部线路的排列也更为紧密和有序，这也要求外壳材料满足高灼热丝、高漏电起痕等条件，以适应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安全运行。

从车用材料的发展趋势上看，在保证整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轻量化已经成为了当前车用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通过降低汽车的整车重量，在提升汽车的动力性能的同时，有效减少能源消耗，既可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的尾气排放，也可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根据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的研究报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对新能源汽车而言，轻量化技术对其提升续航里程具有重要的意义，整车重量降低 10kg，其续航里程可以增加 2.5km，因此新能源汽车对于轻量化材料具有更高的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轻量化作为七大技术路线之一被单独提

出，并制定了车辆整备质量在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较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35%的发展目标。

7、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分支，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上述鼓励性政策的指引下，首先，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研发、创新及人才培养将得到国家财政、税收和制度性的支持，将有利于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缩短与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其次，国家鼓励改性塑料等新材料在下游行业的产业化应用，发挥复合材料在节能、环保等性能上的优势。在国家鼓励政策指引下，改性塑料产业将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应用前景。

2) 消费升级助推下游行业发展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快速发展，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也在持续提升。同时，随着生活条件的逐步改善，居民对生活品质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消费升级助推下游行业蓬勃发展。一方面，空调、彩电等家用电器能够满足人们对解放家务及舒适性等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汽车作为代步工具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带来新的需求；在我国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各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断释放，未来上游改性塑料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技术进步使得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水平已大幅提高，部分高端产品的综合性能已经超越钢铁等金属材料，有效实现对其他材料的逐步替代，扩大了改性塑料的适用范围。其次，对于家电、汽车、消费电子等对改性塑料用量较大的领域，以对不同部件的性能需求出发，研判配方和解决方案，选择合适的塑料基材和助剂，使得改性塑料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以实现改性塑料在上述领域应用的进一步扩大。最后，在高端产品领域，部分企业对现有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持续创新，有效提高产品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实现其在航空航天、军工、科研、轨交高铁等高端领域的拓展应用。

(2) 面临的挑战

1) 中低端市场竞争加剧

改性塑料行业内，低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加剧了市场竞争。同时，近年来随着环保监管形势趋严，改性塑料的环保性能越发得到重视，其中低气味、低 VOC、免喷涂、使用环保助剂等更为苛刻的技术要求可能会覆盖整个改性塑料的上下游产业，规模较小、核心技术缺乏、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加快行业出清。

2) 高端市场仍主要依靠进口

国内改性塑料企业由于规模和技术水平限制，存在低端产品过剩，而高端领域缺乏竞争力，以致在特种工程塑料等领域的高端改性塑料仍然主要依靠进口。另外，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性能影响较大，部分合成难度较高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需采用杜邦、SABIC 等国际化工巨头生产的原材料才能制造，同时由于该类产品技术要求高，用量小，客户对于价格的敏感性不强，因此国际巨头持续占领上述市场的优势将较难打破。

3) 原材料价格波动拖累企业利润水平

改性塑料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合成树脂以及阻燃剂、填充剂、增韧剂、着色剂等助剂等，其中基础原料主要来自于石油化工，属于石化大宗商品。近年来，随着全球地缘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情况、新冠疫情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石油价格波动剧烈，进而影响到其提取物的价格。由于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初级树脂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到下游需要一定时间，因此行业内企业往往需要针对价格做出一定的预测，据此提前储备原材料，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将对行业的正常生产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4) 宏观经济下行以致下游需求不振

近年来，随着全球地缘政治形势、疫情影响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目前全球通货膨胀率攀升、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导致下游需求疲软，改性塑料作为经济生活中的各种消费品和工业品的上游材料，覆盖生活的方方面面，下游产品需求受损会导致行业受到一定挑战。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依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及产品下游应用等因素，通过查询公开资料，选择了金发科技、国恩股份、会通股份、禾昌聚合、聚赛龙等 5 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产品种类	下游行业
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是国内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发科技总部位于广州，在南亚、北美、欧洲等海外地区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	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	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通讯电子、新基建、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医疗健康等行业
国恩股份	国恩股份已经逐步发展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高科技产业基地之一。	高分子改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可降解材料、大健康与医用防护材料、体育草坪、光学（膜、片）材料、空心胶	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硬件等
会通股份	会通股份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	聚烯烃系列产品、聚苯乙烯系列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	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等
禾昌聚合	禾昌聚合产品应用领域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涵盖家电、交通运输等领域。	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塑料片材	汽车、家电、塑料包装等
聚赛龙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医用品、电子通信等
富恒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自1993年成立之初，公司就专注于改性塑料的自主研发、性能提高和生产工艺优化。	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2021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金发科技	404.12	15.20%	401.99	16.62%	350.61	25.77%
国恩股份	134.06	13.13%	97.66	14.75%	71.81	19.53%
会通股份	51.79	10.47%	49.01	9.44%	41.24	16.82%
禾昌聚合	11.21	16.17%	9.77	16.48%	8.01	17.54%
聚赛龙	13.04	10.23%	13.03	12.39%	11.08	16.23%
富恒新材	4.68	19.33%	4.10	17.15%	3.64	20.0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龙头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上市较早，资产和业务规模借助资本市场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小于上述上市公司。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利数量
金发科技	145,370.72	3.60%	5,401
国恩股份	38,638.74	2.88%	197
会通股份	21,067.80	4.07%	138
禾昌聚合	4,167.23	3.72%	72
聚赛龙	4,446.89	3.41%	61
富恒新材	1,403.15	3.00%	22

注：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可见，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整体研发投入规模、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创新能力。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该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及其他类等改性塑料产品生产工序相似，生产设备为共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吨）	32,800.00	31,200.00	31,570.00
产量（吨）	34,050.45	30,281.38	29,901.52
销量（吨）	34,086.56	30,056.72	29,845.98
自用量（吨）	13.35	113.38	1.83
产能利用率	103.81%	97.06%	94.71%
产销率	100.15%	99.63%	99.82%

注 1：产量和销量包括来料加工的数量；

注 2：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单价（万元/吨）
苯乙烯类	25,512.02	20,413.61	1.25
改性工程塑料类	13,272.74	5,842.54	2.27
聚烯烃类	6,981.51	6,151.33	1.13
其他	733.09	-	-
合计	46,499.37	32,407.48	1.43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单价（万元/吨）
苯乙烯类	20,444.39	15,135.60	1.35
改性工程塑料类	10,876.41	4,368.57	2.49
聚烯烃类	8,192.41	7,732.65	1.06
其他	1,416.14	-	-
合计	40,929.35	27,236.83	1.50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单价（万元/吨）
苯乙烯类	20,651.35	19,322.52	1.07
改性工程塑料类	9,154.77	5,486.22	1.67
聚烯烃类	5,651.70	2,798.76	2.02
其他	826.40	-	-
合计	36,284.22	27,607.50	1.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及其他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改性工程塑料类及聚烯烃类改性塑料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1,858.84	90.02%	33,558.61	81.99%	35,507.97	97.86%
外销	4,640.53	9.98%	7,370.74	18.01%	776.24	2.14%
合计	46,499.37	100.00%	40,929.35	100.00%	36,284.22	100.00%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包括家电、消费电子及汽车等行业中游零部件供应商及贸易商等，其中以零部件供应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	1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942.48	25.54%
	2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83.97	9.80%
	3	SM Polymers Inc.	3,693.19	7.90%
	4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20.08	6.03%
	5	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87.46	5.11%
	合计			25,427.19
2021年	1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300.84	20.24%
	2	SM Polymers Inc.	6,186.47	15.08%
	3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746.06	4.26%
	4	广东德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84.17	3.86%
	5	深圳市威尔赛特实业有限公司	1,413.36	3.45%
	合计			19,230.89
2020年	1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346.12	28.45%
	2	深圳市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3,664.76	10.08%
	3	深圳市宏拓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12.42	6.91%
	4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82.42	6.00%
	5	深圳市威尔赛特实业有限公司	1,302.36	3.58%
	合计			20,008.07

注 1：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3：广东德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超人实业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鸿昌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9月期间）、深圳市鸿昌顺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注 5：深圳市宏拓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宏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拓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三富影音

制品有限公司、凭祥市三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2%、46.89% 及 54.38%，其中 SM Polymers Inc.、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2) 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合作背景
1	SM Polymers Inc.	2021 年	客户设立于 2004 年，系位于加拿大的塑料及树脂分销商，其销售网络遍布北美。	客户原供应商因中东地区政局不稳及新冠疫情等原因无法保证稳定供货，双方经商业伙伴介绍于 2021 年开展相关合作。
2	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1 年	客户系三诺电子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影音消费电子类制品的模具制作和注塑。	2021 年，发行人成功通过试样，与其开始于哈曼（Harman）、安克创新（300866）音响、耳机等音频设备项目开始合作，2022 年合作规模扩大，导致当年向其销售规模有所提升。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树脂及阻燃剂、填充剂、增韧剂、着色剂等辅料助剂，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树脂及辅料助剂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98%、98.84% 及 98.66%。其中，合成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随着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情况、新冠疫情以及行业整体需求的影响，公司各类合成树脂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万元/吨）
苯乙烯类	21,613.60	20,187.05	1.07

改性工程塑料类	6,764.96	4,828.64	1.40
聚烯烃类	5,028.69	6,323.55	0.80
辅料助剂类	3,291.64	2,595.67	1.27
合计	36,698.89	33,934.91	1.08
类别	2021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万元/吨)
苯乙烯类	17,381.76	15,833.62	1.10
改性工程塑料类	5,031.46	2,781.13	1.81
聚烯烃类	6,335.02	7,952.96	0.80
辅料助剂类	2,705.33	1,240.39	2.18
合计	31,453.56	27,808.09	1.13
类别	2020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万元/吨)
苯乙烯类	18,111.84	21,287.20	0.85
改性工程塑料类	4,570.62	3,727.88	1.23
聚烯烃类	2,697.04	3,193.46	0.84
辅料助剂类	2,195.54	954.94	2.30
合计	27,575.05	29,163.47	0.95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费(万元)	641.60	532.23	438.85
用电量(万千瓦时)	680.39	645.27	563.57
水费(万元)	9.25	8.83	7.82
用水量(万吨)	3.51	3.20	2.22

注：公司于2020年享受电费疫情减免优惠政策，当年享受电费减免金额为104.91万元。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	1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5,328.83	14.33%
	2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5,127.93	13.79%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1,837.24	4.94%

	4	青岛合家兴工贸有限公司	1,739.00	4.68%
	5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1,729.92	4.65%
	合计		15,762.93	42.38%
2021 年	1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3,674.47	11.55%
	2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164.60	6.80%
	3	佛山市顺德区荣裕生贸易有限公司	1,713.52	5.38%
	4	青岛合家兴工贸有限公司	1,648.21	5.18%
	5	惠州东欣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95.09	4.70%
	合计		10,695.88	33.61%
2020 年	1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3,557.16	12.64%
	2	深圳市高士宾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46.83	8.69%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2,351.09	8.35%
	4	肇庆市合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76.56	6.67%
	5	深圳市北辰塑胶有限公司	1,483.44	5.27%
	合计		11,715.08	41.63%

注：深圳市高士宾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威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1.63%、33.61% 及 42.3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2) 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及交易金额变化原因
1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供应商设立于 2014 年，系厦门象屿（600057.SH）控股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合成树脂原料。	2021 年，公司经商业伙伴介绍开始与其合作，因其产品品类较为齐全且账期相对较长，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步放量。
2	青岛合家兴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供应商设立于 2007 年，系再生塑料加工商，主要供应环保再生合成塑料。	2020 年，公司因商业伙伴介绍开始与其合作，因其产品质量稳定、品质较好，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放量。

3	深圳市北辰塑胶有限公司	2020年	供应商设立于2017年，系塑胶原料贸易商，主要向公司供应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成树脂原料。	2020年，公司因商业伙伴介绍开始与其合作，因其产品质量及供货较为稳定，公司当年采购金额较高。
---	-------------	-------	---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27.96	2,937.87	1,690.09	36.52%
机器设备	2,985.47	1,422.25	1,563.22	52.36%
运输设备	258.16	245.37	12.80	4.96%
电子设备	429.68	390.33	39.35	9.16%
合计	8,301.28	4,995.81	3,305.46	39.82%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挤出机	32	2,945.02	577.76	19.62%
2	注塑机	23	370.91	184.75	49.81%
3	矢重称	22	228.76	142.03	62.08%
4	喂料机	15	405.58	94.41	23.28%
5	切料机	40	157.10	66.34	42.23%
6	干燥机	17	120.04	48.02	40.00%

(2)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富恒新材	深房地字第5000599400号	深圳市宝安松岗罗田	3,402.24	原始取得	2013/11/29	员工宿舍	抵押
2				8,443.54			工业厂房	抵押
3				7,676.18			工业厂房	抵押
4				13,551.29			工业厂房	抵押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富恒新材	深房地字第5000599400号	深圳市宝安松岗罗田象山工业区	20,894.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2/25	抵押
2	中山富恒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01808号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村	28,11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11/2	抵押

(2) 专利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2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恒新材	一种塑胶材料生产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2122495534.4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2	富恒新材	一种塑胶材料生产排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751.9	2021/10/16	原始取得	无
3	富恒新材	一种塑胶材料生产高混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468854.0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4	富恒新材	一种塑胶材料加工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69112.X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5	富恒新材	一种透明阻燃PC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78274.6	2021/10/9	原始取得	无
6	富恒新材	一种RFID芯片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66165.7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7	富恒新材	一种低成本阻燃HIPS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62552.2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8	富恒新材	一种可回收耐磨高导热尼龙66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29646.0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9	富恒新材	一种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481309.2	2020/5/31	受让取得	无
10	富恒新材	一种可快速降解的淀粉/聚乳	发明专利	ZL202010262427.4	2020/3/31	受让取得	无

		酸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11	富恒新材	一种云母粉增强蒙脱土改性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66930.X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12	富恒新材	一种高光免喷涂ASA/PMMA汽车进气格栅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53292.4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13	富恒新材	一种低线胀系数聚苯醚/尼龙610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449761.9	2017/6/7	受让取得	无
14	富恒新材	一种阻燃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79518.X	2014/12/15	原始取得	无
15	富恒新材	一种可降解PBT/PLA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56746.0	2011/2/28	原始取得	无
16	富恒新材	高光泽低翘曲玻纤增强PET/PBT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90221.0	2010/12/15	原始取得	无
17	富恒新材	一种阻燃玻纤增强PET/PBT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90244.1	2010/12/15	原始取得	无
18	富恒新材	一种无卤阻燃玻纤增强PET/PBT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90260.0	2010/12/15	原始取得	无
19	富恒新材	一种高刚性低翘曲PP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68276.8	2008/7/4	原始取得	无
20	富恒新材、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一种生物可降解聚乳酸-淀粉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7401.3	2012/2/28	原始取得	无
21	富恒新材	一种聚丙烯磁性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04598.1	2021/01/04	原始取得	无
22	富恒新材	一种透明PC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78272.7	2021/10/09	原始取得	无

注：2021年公司因布局技术储备，自佛山市中知天勤知识产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一种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481309.2；“一种可快速降解的淀粉/聚乳酸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2010262427.4；“一种低线胀系数聚苯醚/尼龙610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ZL201710449761.9三项专利。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 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富恒新材	9705072		17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 取得	无
2	富恒新材	9660025	TRENDYLIFE	9	2012/08/28- 2032/08/27	原始 取得	无
3	富恒新材	9660008	FIPOWER	9	2012/09/28- 2032/09/27	原始 取得	无
4	富恒新材	6552490	XCL	17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 取得	无
5	富恒新材	6552489	富恒	17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 取得	无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域名	备案号	权利人	申请核准日
1	http://www.szfh.com/	粤ICP备2021166418号	富恒新材	2012/12/8

3、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专利、商标等的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障碍。除房屋及建筑物和部分机器设备存在为公司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进行抵押之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4、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广田路象山工业园	2019/11/27-2024/9/30	190	228,000元/年
2		合益昌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厂房天面	2022/1/1-2024/12/31	-	31,000元/年
3		合益昌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C-D栋厂房201	2021/1/18-2022/10/14	120	1,000元/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以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由于客户同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多为系列购销订单，故将当期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累计计算，披露当期不含税交易金额代替合同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销售 订单	富恒 新材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10,346.12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8,300.84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11,942.48	2022 年	履行完毕
4	销售 订单	富恒 新材	SM Polymers Inc.	改性塑料	6,186.47	2021 年	履行完毕
5					3,693.19	2022 年	履行完毕
6	销售 订单	富恒 新材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2,182.42	2020 年	履行完毕
7	销售 订单	富恒 新材	深圳市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3,664.76	2020 年	履行完毕
8	销售 订单	富恒 新材	深圳市宏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2,512.42	2020 年	履行完毕
9	销售 订单	富恒 新材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4,583.97	2022 年	履行完毕
10	销售 订单	富恒 新材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2,820.08	2022 年	履行完毕
11	销售 订单	富恒 新材	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改性塑料	2,387.46	2022 年	履行完毕

			司				
--	--	--	---	--	--	--	--

注 1：销售金额为客户在对应合同履行期间内销售收入金额；

注 2：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鸿昌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深圳市鸿昌顺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宏拓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宏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拓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5：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凭祥市三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以采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多为系列订购合同，故将当期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披露当期不含税交易金额代替合同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间	实际履行情 况
1	系列订购 合同	富恒新材	东莞市湘恒塑 胶有限公司	PC、ABS、PS、 PP 等	3,557.16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3,674.47	2021 年	履行完毕
3					5,328.83	2022 年	履行完毕
4	系列订购 合同	富恒新材	深圳市瑞鸿祥 贸易有限公司	PS、PC 等	4,405.22	2019 年	履行完毕
5					2,351.09	2020 年	履行完毕
6	系列订购 合同	富恒新材	深圳市高士宾 得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及其关 联公司	ABS、PC 等	2,446.83	2020 年	履行完毕
7	系列订购 合同	富恒新材	深圳市九洲电 器有限公司	PS、PC 等	2,164.60	2021 年	履行完毕
8	系列订购 合同	富恒新材	厦门象屿化工 有限公司	PP、ABS、PS 等	5,127.93	2022 年	履行完毕

注 1：采购金额为在对应合同履行期间内向供应商采购的不含税金额；

注 2：深圳市高士宾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威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 2,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富恒新材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	2,000.00	2020/10/22- 2023/10/22	抵押、保证
2	富恒新材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	12,600.00	2021/7/7- 2024/7/7	抵押、保证
3	中山富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100.00	2021/12/21- 2033/12/20	抵押、保证
4	富恒新材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合同	2,000.00	2022/9/2- 2025/9/2	抵押、保证
5	富恒新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授信条件通知书	2,000.00	2022/9/5- 2028/9/30	质押、保证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 2,000 万元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机构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担保人
1	富恒新材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8-2024/07	姚秀珠、郑庆良
2	富恒新材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2023/03-2025/02	中山富恒、郑庆良、姚秀珠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以解决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研判为目标开展研发工作，积极推动产品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了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的情况
1	低翘曲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	采取玻纤及无机填充物的复配技术并通过无机填充物的种类和粒径的优选以及包覆处理来实现高玻纤在低剪切强度下的良好分散，减少树脂剪切降解，可显著改善注塑件翘曲，能够降低下游客户继续加工的工艺难度，保障塑料制品外观与设计目标一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	高性能无卤阻燃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	高性能无卤阻燃热塑性树脂是现阶段阻燃产品中环保性好、技术要求高、市场前景广阔的品种。由于部分核心技术被国外厂商垄断，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市场价格居高不下。公司多年来花费大量精力从事该项技术研发，逐步攻克了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各项技术难题。该产品主要具备如下优点：（1）阻燃剂与热塑性树脂基材、辅料助剂相容性好，性能优异，阻燃效率高；（2）耐热性强，在高温条件下不分解、不变色；（3）产品无析出，对金属等加工设备无腐蚀，设备使用寿命大大延长；（4）与同类产品相比电性能突出，能满足电子电气领域产品较高的要求；（5）燃烧时发烟量少，烟密度低。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3	低成本溴系阻燃改性技术	通过溴系阻燃剂和辅助阻燃剂协同复配，生产过程中阻燃剂侧喂加入，并调整生产机台的螺杆组合，降低阻燃剂使用量的同时保证阻燃剂在树脂中良好的分散与分布，可有效地减少溴系阻燃剂的用量，并可达到稳定的 UL94V-0 阻燃等级；与现有的溴系阻燃相比，具有低卤素含量、低瓦斯气、高性价比的优点，同时避免了过多酸性气体在制品表面形成气纹，具有良好的外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4	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良外观改性技术	采用玻纤表面处理技术、玻纤和树脂相容技术、挤出机台螺纹元件排列组合等配方的优化和加工工艺的改进，有效提高基体树脂、辅料助剂与玻璃纤维的界面结合强度，制备的产品具有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等优良特点，显著改善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5	软触专用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选用高刚性和高硬度聚丙烯为基体，对不同种类的增韧剂硬度、粘度进行筛选和复配，对高长径比的滑石粉、玻璃微珠、硅灰石纤维等填料进行表面处理，制备出的软触感聚丙烯材料具有类似于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软胶的触摸柔软度，并具有耐黄变、易成型、高模量和尺寸稳定的特点。			
6	耐化学透明聚碳酸酯材料的制备技术	通过对高透明材料聚碳酸酯耐化学性能和光学性能的基础性研究，在聚碳酸酯材料中引入硅共聚聚碳酸酯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1、4-环己烷二甲醇酯树脂（PCTG）来改善材料的耐化学性能，同时又不影响材料的透明度，并通过生产工艺中的螺杆组合、长径比和加工温度等来控制复合材料的相容性从而保证材料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本技术显著改善聚碳酸酯透明材料耐化学性能差、容易应力开裂的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7	汽车用高冲击强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的制备技术	目前汽车后尾灯主要使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本身韧性较差，在焊接过程中由于震动等外部因素容易造成产品开裂。本技术在对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光学性能和力学性能研究的基础上，引进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具有相同折射率的增韧成分来改善材料的韧性，材料的冲击强度可由 1.5kj/m ² 提升至 5kj/m ² 以上，同时不影响材料的透明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8	超高耐热无卤阻燃 PC/AB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磷氮阻燃剂具有很好的协同效应，和传统的磷系阻燃剂相比具有添加量少、阻燃效率高等特点，对材料的耐热性能和机械性能影响小。本技术通过加入特定改性分子结构的新型高效磷氮阻燃剂，复配一定比例的高分子量抗滴落剂制备高耐热无卤阻燃 PC/ABS 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磷氮阻燃剂侧喂加入，并调整生产机台的螺杆组合，降低阻燃剂使用量的同时保证阻燃剂在树脂中良好的分散与分布，制备出来的无卤阻燃 PC/ABS 复合材料热变形温度可以达到 115℃，同时保持优异的力学机械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9	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技术	本技术通过优选色粉、树脂和相容剂、润滑剂等配方原料，同时对配方中的免喷涂色粉进行表面活化处理，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特殊的加工工艺制备高光免喷涂材料，可显著提高免喷涂色粉在基体树脂中的相容性和分散性，实现各种珠光、炫彩、金属、大理石纹、撞色等外观效果，产品力学性能好，表面耐刮擦，免去对环保造成污染的喷涂环节，节能降本的同时实现绿色、环保回收再利用。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0	高性能导热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不同形貌导热填料复配以及高效导热通路的研究，建立低导热逾渗体系，在较低导热填料添加量下，大幅提升复合材料的导热性能。通过对导热填料表面改性技术，优化导热填料在树脂中的分散，从而在保证材料优异的力学性能的前提下，提升材料的导热性能。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1	高铅笔硬度的高光聚碳酸酯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可改善聚碳酸酯材料表面铅笔硬度低不耐刮擦的问题。本技术通过引入特定结构的特殊丙烯酸树脂来降低材料表面的摩擦系数,将复合材料的表面铅笔硬度从 2B 提高到 2H,同时通过接枝技术解决了丙烯酸树脂和聚碳酸酯材料的相容性问题,维持聚碳酸酯的透明性的同时保证材料表面的光泽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2	生物可降解改性塑料技术	该技术针对不同种类可降解树脂的特点进行改性优化,建立了有效的表征手段对其降解性能和力学性能进行量化分析,同时针对可降解材料的特性及可能添加的天然纤维、淀粉等辅料助剂对温度敏感、不耐剪切、不易分散的特点,设计相对应的专用挤出机双螺杆组合结构,增强排气、改善分散、减少停留时间降低其分解,使其在保持生物可降解性的同时提高其相关机械性能。	自主研发	试生产	原始创新

2、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应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应用领域
1	低翘曲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	一种高刚性低翘曲 PP 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68276.8 一种阻燃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0244.1 高光泽低翘曲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0221.0	聚烯烃类、改性工程塑料类	连接器、继电器外壳、电器外壳等电子电器领域产品
2	高性能无卤阻燃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	一种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PET/PB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0260.0	改性工程塑料类	连接器、充电桩等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
3	低成本阻燃改性技术	一种低成本阻燃 HIPS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62552.2 一种阻燃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79518.X	苯乙烯类、聚烯烃类、改性工程塑料类	电视机外壳、音响、打印机等家电、消费电子领域产品
4	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良外观改性技术	-	聚烯烃类、改性工程塑料类	显示器中框和底座、海绵城市雨水蓄水模块等家电、市政工程领域产品
5	软触专用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	-	聚烯烃类	家电外壳、珠宝盒外壳等家电、日用品领域产品

6	高性能、耐化学透明聚碳酸酯材料的制备技术	一种透明阻燃 PC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78274.6 一种透明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178272.7	改性工程塑料类	手机后盖、5G 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产品
7	汽车用高冲击强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的制备技术	-	改性工程塑料类	汽车车灯等汽车领域产品
8	超高耐热无卤阻燃 PC/ABS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	改性工程塑料类	音响外壳、路由器外壳等家电、消费电子领域产品
9	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技术	一种高光免喷涂 ASA/PMMA 汽车进气格栅专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453292.4	改性工程塑料类	空气净化器外壳、手机后壳、汽车进气格栅等家电、消费电子、汽车领域产品
10	高性能导热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一种可回收耐磨高导热尼龙 66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2011529646.0	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	LED 灯外壳、散热板等家电领域产品
11	高铅笔硬度的高光聚碳酸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	改性工程塑料类	手机后壳等消费电子领域产品
12	生物可降解改性塑料技术	一种可降解 PBT/PLA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56746.0	改性工程塑料类	包装材料、购物袋、一次性餐具等日用品领域产品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改性塑料，上述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6,184.77	40,265.76	36,092.1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8.77%	98.17%	99.26%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富恒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44202051	2018/10/16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富恒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201688	2021/12/23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富恒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0651	2008/6/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	富恒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64471	2020/10/19	长期	深圳市对外贸易主管部门
5	富恒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YCH	2020/7/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6	富恒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6646	2020/7/24	长期	深圳市对外贸易主管部门
7	富恒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279420888K001U	2019/12/2	至 2027/12/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8	富恒新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54599号	2020/9/22	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富恒精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53273号	2020/7/15	长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富恒新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100391号	2011/11/3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其他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富恒新材、富恒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Q31012287 R7M	2023/11/23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富恒新材、富恒精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S32010035 R4M	2026/1/1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富恒新材、富恒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010047 R4M	2026/1/11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富恒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En20003R1	2025/9/11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5	富恒新材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 2015)	1210040349	2024/3/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6	富恒新材、富恒精密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CC21HS210100 23R1M	2024/9/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富恒精密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9920	2024/6/2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8	富恒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437R1S	2024/7/12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9	富恒新材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5982	2025/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产品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富恒新材	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	CQC17134175726	2025/1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富恒新材	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	CQC17134175727	2025/1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富恒新材	阻燃 PC/ABS 合金	CQC17134183872	2025/1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富恒新材	阻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CQC17134183873	2025/1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79 人，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 年龄分布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4	13.41%
31-40 岁	55	30.73%
41-50 岁	51	28.49%
51 岁及以上	49	27.37%
合计	179	100.00%

(2) 专业构成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5	19.55%
生产人员	82	45.81%
销售人员	15	8.38%
技术人员	40	22.35%
财务人员	7	3.91%
合计	179	100.00%

(3) 学历分布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6	3.35%
本科	17	9.50%
大专	26	14.53%
大专以下	130	72.63%
合计	179	100.00%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179	179	100.00%	175	173	98.86%	192	184	95.84%
住房公积金	179	179	100.00%	175	173	98.86%	192	177	92.19%

2022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富恒新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富恒新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8 月 30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富恒新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28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富恒新材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富恒精密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富恒精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8 月 30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富恒精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28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富恒精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创新型研发团队，参与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学历包括硕士、本科等各个层级，公司的科研人员均具备过硬的理论知识，拥有十分丰富的行业经

验，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充足的人才支持。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具体情况

刘明先生：公司研发部经理，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张俊先生：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黄春浪先生：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1年任广州巨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助理工程师，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刘明	研发部经理	材料学硕士、中级工程师	(1)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阻燃增强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低成本阻燃 HIPS 材料的制备方法”两篇，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 5 篇； (2) 研究开发的无卤阻燃玻纤增强尼龙材料具有机械力学性能优良、阻燃性能优良、抑烟、热变形温度高等特点，广泛用于连接器、充电桩等项目； (3) 研制开发出的再生阻燃 HIPS 材料，具有低成本、高阻燃性及抑烟的特性，在一定的场合下可以替代使用原料生产的阻燃 HIPS 材料，被应用于家电外壳类产品； (4) 开发出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封装 PPO 材料，流动性好，强度高，耐高低温存储、耐电解液，且具有良好的耐应力开裂性能，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轻量化领域。
2	张俊	研发部副经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中级工程师	(1)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生物可降解聚乳酸-淀粉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高光免喷涂 ASA/PMMA 汽车进气格栅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两篇，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 3 篇； (2) 深圳市高分子协会团体标准-《医用口罩熔喷专用聚丙烯 (PP) 料》主要起草人； (3) 深圳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项目负责人； (4)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研发核心成员；

				<p>(5) 深圳市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专项扶持计划项目“超薄智能手机专用 PC 和 PC/ABS 材料关键环节提升”研发核心成员；</p> <p>(6) 深圳市工信局的富恒高流动性尼龙和聚苯硫醚（PPS）类系列特种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负责人。</p>
3	黄春浪	研发工程师	本科	<p>(1) 深圳市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研发核心成员；</p> <p>(2) 研究开发的一种高硬度透明 PC 复合材料，透光率 91% 以上，表面硬度可达铅笔硬度 2H 级别，耐刮花效果优异，同时保持良好的韧性，被广泛应用于手机等需要兼顾表面硬度、透光性和韧性等场景的使用领域；</p> <p>(3) 研制出的 PC 和 PC/ABS 合金免喷涂材料，无须喷油处理及可实现注塑产品表面具有金属、珠光等喷涂效果，成本可控，绿色环保无污染，有效解决了目前很多产品由于喷涂造成的成本高和环境污染的问题。</p>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也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五) 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预期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汽车领域用高性能PBT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项目针对不同要求，不同树脂的优化复配选择，采用较低粘度的PBT基材配合少量PET树脂以达到汽车前灯调光支架所需的材料性能及外观的要求，并从工艺性、外观、性能、翘曲性等筛选不同玻纤的效果，优化出玻纤种类。可满足车灯调光支架高低温实验以及整灯振动测试的要求。	试产阶段	刘明、谢飞、肖寒	150.00	材料拉伸强度 $\geq 90\text{Mpa}$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geq 80\text{KJ/m}^2$ ；弯曲强度 $\geq 120\text{Mpa}$ ；弯曲模量 $\geq 5000\text{Mpa}$	较同类产品机械性能大幅度提升
2	一种医疗床专用的复合材料	本项目通过加入高结晶聚丙烯树脂和共支化助剂及功能性助剂，可以增强HDPE刚性，提升复合材料的综合力学性及加工稳定性，并赋予多功能特性特点；与现有的医疗床材质相比，具有强度高、轻量化、抗菌强、耐环境好及性价比高的特点，同时解决HDPE在吹塑成型中表面光泽度差，表面不平整，皱纹条纹严重的缺点，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缩短成型周期和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增大资源利用率，减少传统医疗床喷漆过程中带来的环境污染。	试产阶段	莫树高、李建敏、雷亚楼	150.00	材料拉伸强度 $\geq 33\text{Mpa}$ ，弯曲模量 $\geq 1500\text{Mpa}$ ，抗菌性 $\geq 99\%$ ，光泽度 $\geq 70\text{GU}$ ，且加工性能优异。	较同类产品流动性大幅度提升
3	超轻量化PA复合材料的制备	针对现有玻纤增强PA复合材料比重大、易翘曲、表面易浮纤的特点，本项目采用较低粘度的PA6树脂基材配合特殊尼龙改善材料的流动性，并优化硫酸钙纤维状单晶体及无碱短切玻纤的复配比例，制备出低比重、低翘曲、良外观、高刚性的PA增强符合材料。	试产阶段	谢飞、黄少洲、肖寒	150.00	材料拉伸强度 $\geq 160\text{Mpa}$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geq 10\text{KJ/m}^2$ ；弯曲强度 $\geq 200\text{Mpa}$ ；弯曲模量 $\geq 8000\text{Mpa}$	较同类产品比重低，流动性大幅度提升，且较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低

4	汽车车灯用免喷涂高光黑、耐化学聚碳酸酯材料制备技术	本项目主要研究汽车车灯用免喷涂高光黑、耐化学聚碳酸酯材料：1、研究不同色粉材料颜色黑度、光泽度和机械性能的影响，通过有机红黄蓝色粉的调配来实现聚碳酸酯材料的高黑度值和高光泽度；2、配方体系引入硅共聚聚碳酸酯来提高材料的耐化学性能和机械性能。通过选择合适长径比的机台，优化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来保证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和外观；3、通过研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和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复配来实现良好的耐候效果	试产阶段	张俊、张强、雷亚楼	200.00	材料黑度L值小于26, 高光泽度, 实现完全无麻点镜面级要求, 熔体流动速率10-15g/10min, 冲击强度 $\geq 60\text{KJ/m}^2$, 耐候达到UL(f1)认证要求	较同类产品表面光泽度更好, 黑度更高, 耐候性更好
5	高耐热、耐水解和耐化学阻燃PC/ABS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项目主要针对阻燃PC/ABS合金材料进行系统性的研究开发：1、配方体系通过引进高效的磷氮类阻燃剂来部分替代传统的磷酸酯阻燃剂, 降低阻燃剂的用量来提高材料的耐热性能；2、研究不同的抗氧化体系对材料耐水解性能的影响, 通过引进高分子量的双季戊四醇二亚磷酸酯来极大提高材料的耐水解性能；3、配方体系引入硅共聚聚碳酸酯来提高材料的耐化学性能和机械性能。通过优化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来实现材料配方各组合的分布和混合均匀	试产阶段	黄春浪、李建敏、杨强	180.00	机械性能优异, 材料热变形温度 100°C 以上, 双85测试300H材料的机械性能保持在70%以上, 浸泡冰醋酸30分钟不开裂	较同类产品耐热、耐水解及耐化学性能大幅度提升
6	低成本高性能阻燃ABS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针对阻燃ABS进行降本开发, 同时保证材料优异的机械性能、阻燃性能和热稳定性能。配方阻燃体系采用溴系阻燃剂和三氧化二梯阻燃剂复配, 通过引进氯化聚乙烯、有机硅类和无机填充类阻燃协效剂降低溴系阻燃剂和三氧化二梯阻燃剂的用量来达到降本目的。氯化聚乙烯可以大幅度提高材料的韧性, 同时引进有机锡热稳剂来提高阻燃ABS材料的热稳定性能。研究不同的螺杆组合和加工工艺对材料机械性能和阻燃性能的影响。	试产阶段	张强、刘明、肖寒	150.00	阻燃UL94厚度2.0mm V-0级别, 冲击强度大于 20KJ/m^2 , 成本比市场同类型的材料低10%左右	较同类产品单位成本低

2、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403.15	1,259.53	1,272.39
营业收入	46,759.27	41,017.04	36,362.2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07%	3.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4.74	29.56%	381.13	30.26%	351.41	27.62%
材料消耗	713.32	50.84%	707.60	56.18%	728.88	57.28%
折旧及摊销	75.37	5.37%	76.40	6.07%	87.00	6.84%
其他费用	199.72	14.23%	94.41	7.50%	105.09	8.26%
合计	1,403.15	100.00%	1,259.53	100.00%	1,272.39	100.00%

3、研发组织及人员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试样实验室、检测中心（包括：化学检测中心、物理检测中心、环保检测实验室）、配色部等部门。研发部按材料类别下设不同的专项项目组，负责公司研发活动，包括研发项目立项、设计、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试样实验室负责根据工程师的配方制作研发小试样品；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对材料进行性能测试，为研发活动提供支持；配色部主要负责产品颜色调配，在前期开发及中试阶段确定颜色及封样保存，以保持产品颜色标准的唯一性，并在批量生产过程中制定供需双方都可接受、合理且明确的色差控制范围。

公司研发人员由包括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等对口专业的专业人才组成。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约定，以保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并制定了《研发管理者创新激励管理细则》。

4、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5、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各种改性塑料产品的配方，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生产厂家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未对所有技术配方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防止技术泄密：

(1)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相关制度，详细规定了技术保密的具体措施，包括知识产权、生产档案、工艺流程等方面的管理和保护，并严格按制度落实执行。此外，公司研发部与人力资源部协同负责处理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等相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拥有的各项非专利技术进行监控和维护等。

(2) 公司对技术研发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控制技术资料的传递。对于在职人员，制度规定了相关人员的泄密责任与惩罚措施。

(3) 公司根据材料类别设置项目小组，由核心技术人员担任项目组组长，且每个项目组仅负责公司几类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避免了某一个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导致整个公司的产品配方泄密。公司产品配方由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項目组长掌握，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各个阶段的配方均会录入到 ERP 系统中，ERP 系统的账号和密码仅有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另外公司对所有辅料以及涉及到关键技术的原材料实行代码识别制度，除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其余人员仅能获取配方中的部分代码信息，以有效实施产品保密措施。

(4) 公司在合同中写明保密条款，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另外签订《保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包含竞业限制条款。员工离职时需填写《工作移交程序表》并签署《员工离职协议书》，进行保密约定。涉及掌握核心技术配方或核心知识产权的员工离职时，应向其明确《保密协议书》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范围，必要时重新签署承诺书或执行竞业限制条款。公司通过以上方式来加强技术保密，以降低关键人员的泄密风险。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配方保护措施，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对技术配方采取有效保护。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子公司富恒贸易，主营业务为贸易代理。上述境外子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2、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权利和职责等方面均作了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高香林和王文广。在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

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高曼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设置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高香林	王文广、张俊
提名委员会	高香林	王文广、姚秀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广	高香林、郑庆良
战略委员会	姚秀珠	高香林、王文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300025 号），认为：富恒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富恒新材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拓陆投资、冠海投资。两者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部分。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姚秀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81% 股份的表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拓陆投资和冠海投资。拓陆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冠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2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70.00%
3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姚秀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庆良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俊	董事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王文广	独立董事
刘明	监事
李军	监事
孙美凤	监事
赖春娟	财务总监
高曼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也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堂弟姚友水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	深圳市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妹妹姚淑霞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秀珠妹妹姚淑霞的配偶吴仲春持有其 70% 的股权
3	惠州市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妹妹姚淑霞的配偶吴仲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持有其 99%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	四川万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赖春娟弟弟赖建平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7	长沙市岳麓区御味厨餐馆	高曼姐姐的配偶彭炳强为经营者
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刘勇担任独立董事
9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
1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刘勇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1	深圳天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持有其 60% 的股权
1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担任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担任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广担任独立董事

6、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未来十二个月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方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堂弟姚友水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	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	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	姚秀珠的妹妹姚淑吟配偶张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中合益昌科技发生的交易已参照相关规定披露为关联交易，与深圳市三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三纬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	3.87	28.79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0.95	1.14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65	408.20	371.1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拆入）	-	600.00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益昌科技	销售货物	-	-	-	-	28.79	0.08%
深圳市三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3.87	0.01%	-	-

(2)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1年和2022年，公司曾作为出租方向合益昌科技（已于2022年10月注销）出租房屋用于后者办公使用，租赁金额分别为1.14万元及0.95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371.12万元、408.20万元及433.65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86%、10.62%及8.57%。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对应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姚秀珠、郑庆良	授信合同	002102018K00099	7,000.00	2018/11/2	2021/11/1	是
姚秀珠、郑庆良	授信合同	002102018K00098	3,000.00	2018/11/2	2021/11/1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售后回租合同	2018PAZL(DC)0100139-ZL-01	1,652.40	2018/12/21	2020/12/21	是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	借款合同	YBDB2019036	1,500.00	2019/12/10	2020/12/9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2020015022020111489	200.00	2020/4/10	2021/4/9	是

姚秀珠、郑庆良	融资租赁总协议	2020080015-0001	1,119.00	2020/10/15	2022/10/15	是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	授信合同	002102020K00253	2,000.00	2020/10/22	2023/10/22	否
姚秀珠、郑庆良	融资租赁合同	CL2020103330045	482.40	2020/11/30	2022/11/30	是
姚秀珠、郑庆良、姚淑芳、古华	授信合同	002102021K00143	12,600.00	2021/7/7	2024/7/7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JK2021083110008766	1,200.00	2021/8/31	2022/8/30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宝普借字第000369号	7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宝普借字第000370号	300.00	2021/11/10	2022/11/10	是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44010420210002510	14,100.00	2021/12/21	2033/12/20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79242022280144	500.00	2022/6/17	2023/6/17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79242022280148	500.00	2022/6/17	2023/6/17	否
姚秀珠、郑庆良	授信合同	0021102022K00135	2,000.00	2022/9/2	2025/9/2	否
姚秀珠、郑庆良	授信合同	701457	2,000.00	2022/9/5	2024/9/30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售后回租合同	ZNZZ-20220531-Z293-001-HZ	2,000.00	2022/8/11	2024/7/11	否
姚秀珠、郑庆良	融资回租合同	L22A2288001	1,500.00	2022/9/28	2024/8/28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0344021617220926900487	500.00	2022/10/14	2023/10/13	否
姚秀珠	融资回租合同	L220689	1,700.00	2022/10/14	2024/10/13	否
姚秀珠、郑庆良	借款合同	0344021617220927904092	200.00	2022/10/25	2023/10/24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合益昌科技	6,115,400.61	6,000,000.00	12,115,400.61	-	465,684.72
2020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
合益昌科技	19,000,000.00	-	12,884,599.39	6,115,400.61	1,222,39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合益昌科技借入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合益昌科技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公允。相关借款已于 2021 年末结清，此后双方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前述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存在事后追认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合益昌科技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及补充追认，并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姚秀珠、郑庆良和冠海投资、拓陆投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7,805.36	19,262,932.01	10,700,437.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035,166.38	26,654,791.88	23,125,014.50
应收账款	288,471,998.20	262,294,828.32	283,804,265.65
应收款项融资	3,443,987.20	-	-
预付款项	12,336,012.89	11,155,439.99	6,848,297.7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635,803.61	1,844,970.26	1,867,977.5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1,538,878.80	28,894,053.94	28,497,672.2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835,922.44	7,739,066.00	668,267.51
流动资产合计	428,295,574.88	357,846,082.40	355,511,93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054,615.98	37,671,446.86	44,872,067.44
在建工程	255,421,990.19	81,378,647.2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715,948.27	25,306,779.91	3,404,339.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6,918.24	2,046,587.48	1,987,37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2,485.73	12,901,386.76	13,583,06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350.62	615,430.00	470,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079,309.03	159,920,278.26	64,317,524.76
资产总计	751,374,883.91	517,766,360.66	419,829,45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34,542.50	42,484,238.13	6,988,44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70,367,244.43	45,668,059.83	34,444,625.6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68,791.60	3,303,033.62	3,668,709.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2,745.23	1,781,263.44	1,932,046.71
应交税费	9,385,929.27	6,880,824.00	1,928,047.93
其他应付款	813,442.30	14,861,600.01	17,281,622.4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16,214.99	13,329,206.98	82,276,807.19
其他流动负债	35,759,702.67	29,301,698.85	28,429,271.88
流动负债合计	241,248,612.99	157,609,924.86	176,949,57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12,048,443.30	107,926,813.10	19,409,458.85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5,814,186.57	1,674,496.66	6,525,064.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097,000.08	9,427,033.29	11,181,56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959,629.95	119,028,343.05	37,116,089.20
负债合计	477,208,242.94	276,638,267.91	214,065,66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2,200,000.00	82,200,000.00	8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870,566.78	108,830,166.78	108,452,966.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9,107.63	18,768.56	70,639.7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739,624.55	10,425,718.69	6,840,353.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550,650.23	39,516,497.02	7,403,21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39,949.19	240,991,151.05	204,967,171.68
少数股东权益	-373,308.22	136,941.70	796,62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166,640.97	241,128,092.75	205,763,79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374,883.91	517,766,360.66	419,829,457.96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90,441.40	18,986,227.57	10,390,11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035,166.38	26,654,791.88	23,125,014.50
应收账款	290,449,197.52	262,487,118.85	281,902,633.26
应收款项融资	3,443,987.20	-	-
预付款项	12,336,012.89	11,088,548.12	6,633,210.11
其他应收款	90,412,616.59	40,424,093.79	2,678,733.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1,287,909.30	27,740,604.73	25,958,083.5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95,455,331.28	387,381,384.94	350,687,78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408,246.60	55,408,246.60	5,508,24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730,187.58	33,718,177.17	40,426,071.5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99,347.07	3,349,565.71	3,384,408.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1,273.64	625,550.32	1,319,65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569.62	11,591,227.80	13,583,06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350.62	615,430.00	470,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52,975.13	105,308,197.60	64,692,125.99
资产总计	591,308,306.41	492,689,582.54	415,379,91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29,500.83	39,479,196.46	6,988,44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245,091.29	42,224,321.42	29,922,659.73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31,407.06	1,555,420.88	1,633,958.85
应交税费	9,352,389.25	6,876,704.18	1,925,645.82
其他应付款	1,973,241.30	16,103,627.50	18,851,032.1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4,368,791.60	3,303,033.62	3,668,709.9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60,423.05	12,289,646.42	81,130,198.51
其他流动负债	35,734,969.76	29,234,338.37	28,252,876.39
流动负债合计	212,395,814.14	151,066,288.85	172,373,52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30,007.47	87,899,924.21	19,409,458.85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5,814,186.57	1,674,496.66	6,024,36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097,000.08	9,427,033.29	11,181,56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41,194.12	99,001,454.16	36,615,393.86
负债合计	317,837,008.26	250,067,743.01	208,988,919.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200,000.00	82,200,000.00	8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870,566.78	108,830,166.78	108,452,966.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739,624.55	10,425,718.69	6,840,353.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661,106.82	41,165,954.06	8,897,67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471,298.15	242,621,839.53	206,390,99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308,306.41	492,689,582.54	415,379,912.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7,592,744.33	410,170,356.26	363,622,948.80
其中：营业收入	467,592,744.33	410,170,356.26	363,622,948.8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17,246,766.99	379,838,817.71	328,276,616.31
其中：营业成本	377,218,856.20	339,837,355.30	290,649,820.8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415,438.26	1,683,413.64	1,635,970.86
销售费用	3,374,864.44	4,253,036.42	2,911,616.63
管理费用	9,546,000.89	10,164,112.90	8,762,434.76
研发费用	14,031,488.49	12,595,347.70	12,723,899.76
财务费用	10,660,118.71	11,305,551.75	11,592,873.43
其中：利息费用	16,998,074.83	11,167,447.82	11,465,313.12
利息收入	19,267.78	20,166.18	23,155.59
加：其他收益	3,516,858.31	5,073,596.19	3,194,06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80.44	-78,161.89	-101,56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2,311.91	2,657,618.13	-5,168,890.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121.72	243,166.19	552,0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56,421.58	38,227,757.17	33,821,958.62
加：营业外收入	31,213.80	361,568.64	95,992.18
减：营业外支出	220,925.20	530,323.37	2,945,25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66,710.18	38,059,002.44	30,972,699.44
减：所得税费用	5,398,901.03	3,120,030.83	4,469,09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67,809.15	34,938,971.61	26,503,601.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67,809.15	34,938,971.61	26,503,60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249.92	-759,678.96	-603,379.3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78,059.07	35,698,650.57	27,106,98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339.07	-51,871.20	-118,145.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339.07	-51,871.20	-118,145.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339.07	-51,871.20	-118,145.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339.07	-51,871.20	-118,145.12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28,148.22	34,887,100.41	26,385,456.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38,398.14	35,646,779.37	26,988,836.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249.92	-759,678.96	-603,379.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3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3	0.33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920,335.89	405,388,836.76	361,804,076.52
减：营业成本	373,002,548.25	333,116,714.58	288,549,024.04
税金及附加	2,378,328.45	1,627,399.77	1,633,466.06
销售费用	3,374,864.44	3,902,705.71	2,853,742.30
管理费用	8,824,623.80	8,483,919.38	7,250,732.52

研发费用	14,031,488.49	12,595,347.70	12,723,899.76
财务费用	10,439,997.33	10,956,917.80	11,521,103.7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	-
加：其他收益	3,477,841.81	5,072,586.49	3,194,06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80.44	-78,161.89	-101,56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8,642.46	510,280.04	-5,111,47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121.72	243,166.19	552,0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13,582.32	40,453,702.65	35,805,148.75
加：营业外收入	30,698.80	360,457.64	95,976.13
减：营业外支出	210,564.32	530,323.36	2,945,05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33,716.80	40,283,836.93	32,956,073.52
减：所得税费用	5,194,658.18	4,430,189.79	4,469,09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9,058.62	35,853,647.14	28,486,97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9,058.62	35,853,647.14	28,486,976.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39,058.62	35,853,647.14	28,486,976.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85,511,813.59	451,238,088.12	339,321,07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4,802.00	6,776,706.26	128,20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479.81	7,495,312.73	3,102,3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495,095.40	465,510,107.11	342,551,62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518,798.65	340,515,686.32	295,177,880.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9,618.03	22,879,146.21	16,584,26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0,540.84	4,861,681.90	10,900,27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0,552.68	7,126,867.92	8,859,6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779,510.20	375,383,382.35	331,522,1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585.20	90,126,724.76	11,029,50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5,377,82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5,377,8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5,325,32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786,732.00	142,349,359.00	30,828,2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0,000.00	85,000,000.00	41,079,7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76,732.00	227,449,359.00	73,307,99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32,681.77	87,803,575.45	32,033,3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25,169.46	7,821,706.17	9,232,67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0,420.76	101,099,619.25	43,217,51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8,271.99	196,724,900.87	84,483,4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8,460.01	30,724,458.13	-11,175,50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608.27	-187,767.98	-114,95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577.35	8,562,494.04	-5,586,26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2,932.01	10,700,437.97	16,286,70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4,509.36	19,262,932.01	10,700,437.97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春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春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693,265.15	443,695,112.76	339,017,87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2,766.47	6,776,456.88	128,20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129.93	7,092,423.27	3,033,6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300,161.55	457,563,992.91	342,179,76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736,208.31	335,622,631.79	294,890,47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04,669.51	19,020,736.07	14,949,03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0,425.97	4,805,027.03	10,897,58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97,481.50	46,611,632.46	9,556,1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368,785.29	406,060,027.35	330,293,24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8,623.74	51,503,965.56	11,886,52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346.55	675,804.08	2,356,73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900,000.00	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346.55	50,575,804.08	5,956,73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346.55	-50,575,804.08	-5,904,2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786,732.00	119,349,359.00	30,828,2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0,000.00	85,000,000.00	41,079,7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76,732.00	204,349,359.00	71,907,99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32,681.77	87,701,569.00	32,033,3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07,866.72	7,743,306.09	9,232,67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2,170.76	101,099,619.25	42,234,09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42,719.25	196,544,494.34	83,500,07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012.75	7,804,864.66	-11,592,07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171.37	-136,910.29	3,99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4,213.83	8,596,115.85	-5,605,79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6,227.57	10,390,111.72	15,995,90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0,441.40	18,986,227.57	10,390,111.72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永波、潘佳勇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03100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永波、潘佳勇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03000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永波、潘佳勇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富恒精密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中山富恒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发行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发行人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发行人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发行人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发行人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发行人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发行人（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发行人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发行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发行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发行人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人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发行人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发行人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发行人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发行人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发行人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发行人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一）3、（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相关内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1、（1）长期资产减值”中相关内容。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发行人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1、（1）长期资产减值”中相关内容。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10	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发行人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发行人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人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发行人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发行人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

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和境外。

境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货，在货物已运抵装运港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发行人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发行人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的 5% 作为判断标准，该指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发行人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发行人在职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发行人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发行人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系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67.62	-144,453.68	-2,437,392.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6,009.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6,858.31	5,073,596.19	3,194,064.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8,485.59	1,390,365.14	1,997,45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843.78	-24,301.03	-411,866.24
小计	3,591,641.92	6,295,206.62	2,342,262.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0,952.40	944,493.06	203,44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50.11	477.16	-55.19
合计	3,045,039.41	5,350,236.40	2,138,876.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45,039.41	5,350,236.40	2,138,87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78,059.07	35,698,650.57	27,106,98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33,019.66	30,348,414.17	24,968,10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6.67	14.99	7.8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3.89 万元、535.02 万元及 304.5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89%、14.99%及 6.67%。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相对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1,374,883.91	517,766,360.66	419,829,457.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4,166,640.97	241,128,092.75	205,763,7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4,539,949.19	240,991,151.05	204,967,171.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2.93	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2.93	2.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1	53.43	5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5	50.76	50.31
营业收入(元)	467,592,744.33	410,170,356.26	363,622,948.80
毛利率(%)	19.33	17.15	20.07
净利润(元)	45,167,809.15	34,938,971.61	26,503,60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678,059.07	35,698,650.57	27,106,98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122,769.74	29,588,735.21	24,364,7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633,019.66	30,348,414.17	24,968,105.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8,609,599.87	56,150,366.78	50,323,97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0	16.01	1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1	13.61	1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3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15,585.20	90,126,724.76	11,029,50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1.10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07	3.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1.21	1.10
存货周转率	10.23	11.16	9.72
流动比率	1.78	2.27	2.01
速动比率	1.47	1.97	1.8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随着我国家电、消费电子及汽车等工业的蓬勃发展，对改性塑料应用将更加广泛，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我国改性塑料市场的应用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在下游家电行业高性能化、消费电子行业持续更新换代及高性能材料需求增长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顺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故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合成树脂及阻燃剂、填充剂、增韧剂、着色剂等辅料助剂，其中，合成树脂系石油衍生品，其价格水平受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明显。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的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等费用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和人员数量的变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直观反映公司的业绩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2.29 万元、41,017.04 万元和 46,759.27 万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2.80%、14.00%，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及公司客户、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等因素。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17.16% 及 18.97%，随着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发展，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有关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2.95 万元、9,012.67 万元和 2,971.55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非财务指标

除了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每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产品的研发情况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也具有核心的意义，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390,152.41	14,309,619.61	16,899,686.66
商业承兑汇票	9,645,013.97	12,345,172.27	6,225,327.84
合计	31,035,166.38	26,654,791.88	23,125,014.5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975,160.89
商业承兑汇票	-	7,068,193.81
合计	-	27,043,354.7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20,096.21	13,290,902.61

商业承兑汇票	-	9,206,437.48
合计	8,920,096.21	22,497,340.0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940,601.88
商业承兑汇票	-	11,384,861.45
合计	-	23,325,463.3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542,798.69	100.00	507,632.31	1.61	31,035,166.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390,152.41	67.81			21,390,152.41
商业承兑汇票	10,152,646.28	32.19	507,632.31	5.00	9,645,013.97
合计	31,542,798.69	100.00	507,632.31	1.61	31,035,166.3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304,537.79	100.00	649,745.91	2.38	26,654,791.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309,619.61	52.41			14,309,619.61
商业承兑汇票	12,994,918.18	47.59	649,745.91	5.00	12,345,172.27
合计	27,304,537.79	100.00	649,745.91	2.38	26,654,791.8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452,663.33	100.00	327,648.83	1.40	23,125,014.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899,686.66	72.06			16,899,686.66
商业承兑汇票	6,552,976.67	27.94	327,648.83	5.00	6,225,327.84
合计	23,452,663.33	100.00	327,648.83	1.40	23,125,014.5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390,152.41	-	-
商业承兑汇票	10,152,646.28	507,632.31	5.00
合计	31,542,798.69	507,632.31	1.61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309,619.61	-	-
商业承兑汇票	12,994,918.18	649,745.91	5.00
合计	27,304,537.79	649,745.91	2.3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899,686.66	-	-
商业承兑汇票	6,552,976.67	327,648.83	5.00
合计	23,452,663.33	327,648.83	1.4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发行人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649,745.91	-	142,113.60	-	507,632.31
合计	649,745.91	-	142,113.60	-	507,632.31

单位: 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327,648.83	322,097.08	-	-	649,745.91
合计	327,648.83	322,097.08	-	-	649,745.9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017,309.42	-	1,689,660.59	-	327,648.83
合计	2,017,309.42	-	1,689,660.59	-	327,648.8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443,987.20	-	-
合计	3,443,987.20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265,912,199.95	235,257,525.70	248,940,152.88
1至2年	38,825,811.49	39,802,318.57	43,412,456.37
2至3年	713,405.13	1,617,432.49	42,779,554.26
3年以上	6,657,113.95	49,297,837.35	15,338,786.96
3至4年	331,022.49	36,272,605.81	13,659,047.68
4至5年	4,363,267.77	12,153,141.67	1,360,221.30
5年以上	1,962,823.69	872,089.87	319,517.98
合计	312,108,530.52	325,975,114.11	350,470,950.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4,676.44	1.79	5,574,676.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533,854.08	98.21	18,061,855.88	5.89	288,471,998.20
其中：账龄组合	306,533,854.08	98.21	18,061,855.88	5.89	288,471,998.20
合计	312,108,530.52	100.00	23,636,532.32	7.57	288,471,998.2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21,626.67	14.03	45,721,626.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253,487.44	85.97	17,958,659.13	6.41	262,294,828.32
其中：账龄组合	280,253,487.44	85.97	17,958,659.13	6.41	262,294,828.32
合计	325,975,114.11	100.00	63,680,285.79	19.54	262,294,828.3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11,991.81	13.44	46,828,099.06	99.40	283,892.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358,958.66	86.56	19,838,585.76	6.54	283,520,372.90
其中：账龄组合	303,358,958.66	86.56	19,838,585.76	6.54	283,520,372.90
合计	350,470,950.47	100.00	66,666,684.82	19.02	283,804,265.6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3,225,298.25	3,225,298.25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株洲市永发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00,723.11	1,500,723.11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7,785.50	277,785.5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永康市纳全工贸有限公司	235,575.00	235,575.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12,824.58	212,824.58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安徽百爱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22,470.00	122,470.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合计	5,574,676.44	5,574,676.44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811,845.15	15,811,845.15	100.00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可能性低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944.17	1,802,944.17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88,494.68	2,888,494.68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3,225,298.25	3,225,298.25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20,863,064.36	20,863,064.36	100.00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可能性低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7,785.50	377,785.50	100.00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缓慢
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12,824.58	212,824.58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永康市纳全工贸有限公司	235,575.00	235,575.00	100.00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可能性低
安徽百爱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22,470.00	122,470.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深圳市众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81,324.98	181,324.98	100.00	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合计	45,721,626.67	45,721,626.67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811,845.15	15,811,845.15	100.00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可能性低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944.17	1,802,944.17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61,884.40	4,061,884.4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3,225,298.25	3,225,298.25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20,863,064.36	20,863,064.36	100.00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可能性低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7,785.50	283,892.75	50.00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缓慢
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39,800.00	239,800.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永康市纳全工贸有限公司	235,575.00	235,575.00	100.00	因上游客户拖欠货款导致资金链紧张，回款可能性低
安徽百爱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22,470.00	122,470.00	100.00	债务人涉及多项诉讼，回款可能性低
深圳市众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81,324.98	181,324.98	100.00	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合计	47,111,991.81	46,828,099.06	99.4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行业下游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定支付货款所致。上述客户均为沃特玛和众泰汽车的供应链相关企业。因沃特玛和众泰汽车相继出现债务逾期并大规模拖欠供应商货款，鉴于其资金链紧张、债务规模较大，公司充分评估回款风险，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分别对相关企业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公司经内部审批程序集中核销了已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4,147.92万元，导致2022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912,199.95	13,295,610.00	5.00
1至2年	38,825,811.49	3,882,581.15	10.00
2至3年	713,405.13	142,681.03	20.00
3至4年	213,126.74	63,938.02	30.00
4至5年	384,530.19	192,265.10	50.00
5年以上	484,780.58	484,780.58	100.00
合计	306,533,854.08	18,061,855.88	5.8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257,525.70	11,762,876.29	5.00
1至2年	39,802,318.57	3,980,231.86	10.00
2至3年	1,499,536.74	299,907.35	20.00
3至4年	1,077,785.19	323,335.56	30.00

4至5年	2,048,026.35	1,024,013.18	50.00
5年以上	568,294.89	568,294.89	100.00
合计	280,253,487.44	17,958,659.13	6.4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8,940,152.88	12,447,007.64	5.00
1至2年	43,294,560.62	4,329,456.06	10.00
2至3年	6,194,368.50	1,238,873.70	20.00
3至4年	3,553,932.36	1,066,179.71	30.00
4至5年	1,237,751.30	618,875.65	50.00
5年以上	138,193.00	138,193.00	100.00
合计	303,358,958.66	19,838,585.76	6.5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计提的坏账准备	63,680,285.79	1,603,919.87	168,485.59	41,479,187.75	23,636,532.32
合计	63,680,285.79	1,603,919.87	168,485.59	41,479,187.75	23,636,532.3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计提的坏账准备	66,666,684.82	-1,596,033.89	1,390,365.14	-	63,680,285.79
合计	66,666,684.82	-1,596,033.89	1,390,365.14	-	63,680,285.79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计提的坏账准备	60,309,651.21	8,766,746.52	1,909,312.91	500,400.00	66,666,684.82
合计	60,309,651.21	8,766,746.52	1,909,312.91	500,400.00	66,666,684.8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鸿兴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1,253,708.75	电汇
深圳市众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42,851.12	电汇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	-	700,897.64	电汇
深圳市宝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88,144.60	电汇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173,389.72	-	电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85.59	-	-	汇票
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	26,975.42	-	电汇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190,000.00	-	电汇
合计	168,485.59	1,390,365.14	1,909,312.91	-

其他说明：

公司对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形成 406.19 万元应收账款，该等款项一直未回收，2020 年，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多家供应商起诉且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对其应收款项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法院对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欠货款的强制执行款 117.34 万元，对上述坏账准备进行转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479,187.75	-	500,4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20,863,064.36	无收回可能性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734,458.58	无收回可能性	内部审批	否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2,888,494.68	无收回可能性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众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81,324.98	无收回可能性	内部审批	否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5,811,845.15	无收回可能性	内部审批	否
重庆万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90,000.00	无收回可能性	内部审批	否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0,400.00	无收回可能性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	41,979,587.7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已经履行必要的核销程序。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92,200,509.50	29.54	4,610,025.48
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67,330.00	6.75	1,053,366.50
广东德一实业有限公司	16,556,370.03	5.30	827,818.50
惠州市旭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998,478.78	4.49	699,923.94
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13,934,129.86	4.46	696,706.49
合计	157,756,818.17	50.54	7,887,840.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77,832,893.61	23.88	3,891,644.68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20,863,064.36	6.40	20,863,064.36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811,845.15	4.85	15,811,845.15
广东德一实业有限公司	15,329,720.00	4.70	766,486.00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4,965,455.45	4.59	1,020,858.20
合计	144,802,978.57	44.42	42,353,898.3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94,489,579.38	26.96	4,724,478.97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1,469,980.93	8.98	2,370,231.94
深圳市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30,778,988.00	8.78	1,538,949.40
深圳市宏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04,697.50	6.51	1,140,234.88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20,863,064.36	5.95	20,863,064.36
合计	200,406,310.17	57.18	30,636,959.5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7.18%、44.42% 及 50.54%，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009.66	44.89%	15,743.67	48.30%	12,541.91	35.7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7,201.19	55.11%	16,853.85	51.70%	22,505.18	64.2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1,210.85	100.00%	32,597.51	100.00%	35,047.1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210.85	-	32,597.51	-	35,047.10	-
截至2023年3月10日已回款金额	6,029.93	19.21%	27,379.17	83.99%	33,553.75	95.74%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而应收取的款项，除上述说明外，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80.43 万元、26,229.48 万元和 28,847.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3%、73.30%和 67.35%，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79.47%和 66.75%，随着新冠疫情对客户影响逐步消化，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客户结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逐年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群体以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产业链中游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其下游为实力较强但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大型家电企业和消费电子企业，相关企业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因此往往要求其上游供应商给予其一定账期。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随着产业的联动效应，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另外，2018 年，受国内新能源补贴退坡及车辆购置税补贴刺激政策停止等原因影响，公司沃特玛、众泰汽车供应链客户亦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对公司回款出现逾期，公司已对上述对于存在重大回款风险的客户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名称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 个月-1 年					
金发科技	1	5	20	50	75	75	75
会通股份	5	5	20	50	100	100	100
国恩股份	-	5	20	50	100	100	100
禾昌聚合	5	5	10	30	70	100	100
聚赛龙	1	5	2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均值	3	5	18	46	89	95	95
发行人	5	5	10	20	30	5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其中 6 个月

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截至2022年末，公司97.64%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85%，若公司对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坏账计提比例（即1-2年账龄按照20%）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数（A）	10.32	-187.99	358.38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模拟计提数（B）	-3.85	-222.92	421.73
净利润影响数（（A-B）*所得税率）	12.08	29.75	-53.85
净利润	4,516.78	3,493.90	2,650.36
影响比例	0.27%	0.85%	-2.03%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53.85万元、29.75万元和12.08万元，对报告期内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很小。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其会计政策和计提比例的设定符合其实际经营状态。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比较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发科技	7.26	8.10	8.29
会通股份	3.87	4.10	4.09
国恩股份	8.86	8.04	7.38
禾昌聚合	2.29	2.48	2.38
聚赛龙	3.95	3.96	3.74
可比公司均值	5.25	5.34	5.17
发行人	1.47	1.21	1.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客户结构、产业链位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以家电行业及消费电子行业零部件供应商为主，由于下游大型家电企业和消费电子企业的强势地位，应收账款压力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导致公司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相对而言，金发科技、国恩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服务的终端整机厂客户比例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公司，而禾昌聚合因整体规模、客户结构与公司更为相似，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对更为接近；

2) 在实际付款过程中，公司部分客户因资金安排或经营紧张等原因延迟付款，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一定比例的信用期外账款，从而进一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放缓；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汇票结算比例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

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7.96%	7.72%	4.99%
会通股份	11.45%	10.77%	13.75%
国恩股份	5.61%	7.46%	5.48%
禾昌聚合	22.78%	19.64%	21.45%
聚赛龙	24.83%	24.92%	20.81%
可比公司均值	14.53%	14.10%	13.30%
发行人	7.48%	6.66%	6.45%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86,529.67	124,118.79	26,562,410.88
在产品	305,178.49		305,178.49
库存商品	11,633,277.45	1,885,833.09	9,747,444.36
周转材料	887,599.54		887,599.54
发出商品	2,308,979.94		2,308,979.94
自制半成品	1,727,265.59		1,727,265.59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43,548,830.68	2,009,951.88	41,538,878.8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82,431.73		12,982,431.73
在产品	329,606.96		329,606.96
库存商品	11,711,683.08	1,320,865.06	10,390,818.02
周转材料	999,340.45		999,340.45
发出商品	1,021,067.84		1,021,067.84
自制半成品	2,957,808.11		2,957,808.11
委托加工物资	212,980.83		212,980.83
合计	30,214,919.00	1,320,865.06	28,894,053.9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00,250.18		15,100,250.18
在产品	824,584.93		824,584.93
库存商品	11,550,475.88	2,165,831.34	9,384,644.54
周转材料	824,465.67		824,465.67
发出商品	260,216.67		260,216.67
自制半成品	1,982,718.28		1,982,718.28
委托加工物资	120,792.02		120,792.02
合计	30,663,503.63	2,165,831.34	28,497,672.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118.79				124,118.79
库存商品	1,320,865.06	1,225,002.93		660,034.90		1,885,833.09
自制半成品						
合计	1,320,865.06	1,349,121.72		660,034.90		2,009,951.8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165,831.34	-243,166.19		601,800.09		1,320,865.06
自制半成品						
合计	2,165,831.34	-243,166.19		601,800.09		1,320,865.0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1,124.86	-411,124.86				
库存商品	2,992,412.38	-138,501.93		688,079.11		2,165,831.34
自制半成品	2,388.75	-2,388.75				
合计	3,405,925.99	-552,015.54		688,079.11		2,165,831.3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而持有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77 万元、2,889.41 万元及 4,153.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8.07% 及 9.70%。2022 年末，存货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降低疫情管控解除初期对物流运输环节的不确定性影响，适当提高原材料备货水平所致。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668.65	61.28%	1,298.24	42.97%	1,510.03	49.25%
在产品	30.52	0.70%	32.96	1.09%	82.46	2.69%
库存商品	1,163.33	26.71%	1,171.17	38.76%	1,155.05	37.67%
周转材料	88.76	2.04%	99.93	3.31%	82.45	2.69%
发出商品	230.90	5.30%	102.11	3.38%	26.02	0.85%
自制半成品	172.73	3.97%	295.78	9.79%	198.27	6.47%
委托加工物资	-	-	21.30	0.70%	12.08	0.39%
合计	4,354.88	100.00%	3,021.49	100.00%	3,066.3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比例分别为 93.38%、91.52% 及 91.96%，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及采购意向情况，制定生产及备货计划，仅对市场需求量较大或订单覆盖的规格型号产品适当备货，以降低原材料积压以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6.58 万元、132.09 万元及 200.9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06%、4.37% 及 4.62%。2021 年，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合成树脂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减少。2022 年，受到上游石油石化等行业和市场需求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单价有所回落，同时部分存货库龄延长，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3.34%	2.87%	1.09%
会通股份	1.86%	2.00%	1.91%
国恩股份	5.73%	5.43%	5.30%
禾昌聚合	2.84%	1.94%	2.04%
聚赛龙	2.05%	2.07%	2.91%
可比公司均值	3.17%	2.86%	2.65%
发行人	4.62%	4.37%	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计提较为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6.20	7.16	7.06
会通股份	6.86	7.75	6.06
国恩股份	4.98	4.74	4.15
禾昌聚合	5.33	5.52	5.85
聚赛龙	4.77	5.11	5.50
可比公司均值	5.63	6.06	5.72
发行人	10.23	11.16	9.7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3,054,615.98	37,671,446.86	44,872,067.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054,615.98	37,671,446.86	44,872,067.4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279,561.30	28,609,211.20	4,110,078.21	2,669,437.96		81,668,288.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45,530.98	248,782.72			1,494,313.70
(1) 购置		1,245,530.98	248,782.72			1,494,313.7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051.28	87,800.00		149,851.28
(1) 处置或报废			62,051.28	87,800.00		149,851.28
4.期末余额	46,279,561.30	29,854,742.18	4,296,809.65	2,581,637.96		83,012,751.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180,390.67	10,707,095.69	3,572,263.24	2,537,092.21		43,996,841.81
2.本期增加金额	2,198,270.64	3,515,396.58	388,609.74			6,102,276.96
(1) 计提	2,198,270.64	3,515,396.58	388,609.74			6,102,276.96
3.本期减少金额			57,573.66	83,410.00		140,983.66
(1) 处置或报废			57,573.66	83,410.00		140,983.66
4.期末余额	29,378,661.31	14,222,492.27	3,903,299.32	2,453,682.21		49,958,13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00,899.99	15,632,249.91	393,510.33	127,955.75		33,054,615.98
2.期初账面价值	19,099,170.63	17,902,115.51	537,814.97	132,345.75		37,671,446.8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98,091.01	31,301,265.71	4,022,319.44	2,669,437.96		85,091,114.12
2.本期增加金额		181,218.32	93,436.38			274,654.7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218.32	93,436.38			274,654.7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18,529.71	2,873,272.83	5,677.61			3,697,480.15
(1) 处置或报废		2,873,272.83	5,677.61			2,878,950.44
(2) 其他减少	818,529.71					
4.期末余额	46,279,561.30	28,609,211.20	4,110,078.21	2,669,437.96		81,668,288.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095,520.38	9,442,501.87	3,169,725.08	2,511,299.35		40,219,046.68

2.本期增加金额	2,084,870.29	3,995,231.79	407,403.75	25,792.86		6,513,298.69
(1) 计提	2,084,870.29	3,995,231.79	407,403.75	25,792.86		6,513,298.69
3.本期减少金额		2,730,637.97	4,865.59			2,735,503.56
(1) 处置或报废		2,730,637.97	4,865.59			2,735,503.56
4.期末余额	27,180,390.67	10,707,095.69	3,572,263.24	2,537,092.21		43,996,841.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99,170.63	17,902,115.51	537,814.97	132,345.75		37,671,446.86
2.期初账面价值	22,002,570.63	21,858,763.84	852,594.36	158,138.61		44,872,067.4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98,091.01	42,187,001.98	3,929,267.73	2,669,437.96		95,883,798.68
2.本期增加金额		6,551,861.21	124,378.00			6,676,239.21
(1) 购置		4,611,681.98	124,378.00			4,611,681.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4,557.23				2,064,557.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437,597.48	31,326.29			17,468,923.77
(1) 处置或报废		17,437,597.48	31,326.29			17,468,923.77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7,098,091.01	31,301,265.71	4,022,319.44	2,669,437.96		85,091,114.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858,369.62	19,377,187.59	2,852,955.55	2,467,083.31		47,555,596.07
2.本期增加金额	2,237,150.76	5,020,624.97	346,529.49	44,216.04		7,648,521.26
(1) 计提	2,237,150.76	5,020,624.97	346,529.49	44,216.04		7,648,521.26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5,310.69	29,759.96			14,985,070.65
(1) 处置或报废		14,955,310.69	29,759.96			14,985,070.65
4.期末余额	25,095,520.38	9,442,501.87	3,169,725.08	2,511,299.35		40,219,046.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002,570.63	21,858,763.84	852,594.36	158,138.61		44,872,067.44
2.期初账面价值	24,239,721.39	22,809,814.39	1,076,312.18	202,354.65		48,328,202.6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892.95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5,421,990.19	81,378,647.25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55,421,990.19	81,378,647.25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255,421,990.19	-	255,421,990.19
合计	255,421,990.19	-	255,421,990.1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81,378,647.25	-	81,378,647.25
合计	81,378,647.25	-	81,378,647.2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35,796.94	8,137.86	17,404.33	-	-	25,542.20	71.35	建设中	542.42	539.73	4.47	自筹
合计	-	8,137.86	17,404.33	-	-	25,542.20	-	-	542.42	539.73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35,796.94		8,137.86			8,137.86	22.73	建设中	2.69	2.69	4.40	自筹
合计	-	-	8,137.86	-	-	8,137.86	-	-	2.69	2.69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	229.15	114.42	206.46	137.11	-	-	已完工	-	-	-	自筹

合计	-	229.15	114.42	206.46	137.11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7.21 万元、3,767.14 万元及 3,305.46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折旧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同时公司出于长期发展考虑，于 2020 年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集中处置清理，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应降低。

2)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金发科技	20	3-20	5	5
会通股份	20-30	4-10	3-10	4-10
国恩股份	20-40	5-20	3-14	4-10
禾昌聚合	5-20	5-10	5	5-6
聚赛龙	20-40	10	3-5	5
富恒新材	20	10	5	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说明书等。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淘汰等迹象。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其建设目的在于解决公司生产车间产能受限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关于富恒高性能

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44,828.70	1,652,646.94	122,000.00	28,419,475.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644,828.70	1,652,646.94	122,000.00	28,419,475.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47,195.32	1,561,433.77	4,066.64	3,112,695.73
2.本期增加金额	533,205.24	45,426.48	12,199.92	590,831.64
(1) 计提	533,205.24	45,426.48	12,199.92	590,831.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80,400.56	1,606,860.25	16,266.56	3,703,527.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64,428.14	45,786.69	105,733.44	24,715,948.27
2.期初账面价值	25,097,633.38	91,213.17	117,933.36	25,306,779.9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14,179.00	1,652,646.94		6,266,825.94
2.本期增加金额	22,030,649.70		122,000.00	22,152,649.70
(1) 购置	22,030,649.70		122,000.00	22,152,649.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644,828.70	1,652,646.94	122,000.00	28,419,475.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1,167.58	1,481,319.00		2,862,48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66,027.74	80,114.77	4,066.64	250,209.15
(1) 计提	166,027.74	80,114.77	4,066.64	250,209.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47,195.32	1,561,433.77	4,066.64	3,112,695.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97,633.38	91,213.17	117,933.36	25,306,779.91
2.期初账面价值	3,233,011.42	171,327.94		3,404,339.3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14,179.00	1,632,029.12		6,246,208.12
2.本期增加金额		20,617.82		20,617.82
(1) 购置		20,617.82		20,617.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14,179.00	1,652,646.94		6,266,825.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8,575.34	1,399,168.11		2,687,743.45
2.本期增加金额	92,592.24	82,150.89		174,743.13
(1) 计提	92,592.24	82,150.89		174,743.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81,167.58	1,481,319.00		2,862,48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33,011.42	171,327.94		3,404,339.36
2.期初账面价值	3,325,603.66	232,861.01		3,558,464.6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43 万元、2,530.68 万元和 2,471.5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15.82% 及 7.65%。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90.2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于广东省中山市购入一宗土地使用权用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6,298,050.23
信用借款	5,000,000.00
抵押并保证、质押并保证借款	41,500,000.00
借款利息	136,492.27
合计	52,934,542.5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293.45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1.94%，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从银行获取的短期担保借款以及信用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项	4,368,791.60
合计	4,368,791.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36.8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81%，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商品履约义务确定的金额。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237,838,500.00
借款利息	717,908.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07,965.66
合计	212,048,443.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1,204.84 万元, 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44.43%, 均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主要包括公司为建设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的 1.41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以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长期借款等。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26,882,010.20
待转销项税额	8,877,692.47
合计	35,759,702.6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及待转销项税额, 其中待转销项税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中估计的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8	2.27	2.01
速动比率(倍)	1.47	1.97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5	50.76	5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1	53.43	50.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8,609,599.87	56,150,366.78	50,323,979.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7	4.56	3.80
-----------	------	------	------

注 1：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注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2.27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81、1.97 和 1.47，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9%、53.43% 和 63.51%。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22 年末，因公司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规模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021 年及 2022 年，因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新增较多长期借款，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032.40 万元、5,615.04 万元和 6,860.9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0、4.56 和 3.97。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指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内，偿债风险较小。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1) 同行业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金发科技	0.97	1.13	1.53
	会通股份	1.28	0.94	1.13
	国恩股份	1.61	1.67	2.12
	禾昌聚合	2.75	3.84	2.27
	聚赛龙	2.01	1.48	1.41
	可比公司平均	1.72	1.81	1.69
	发行人	1.78	2.27	2.01
速动比率（倍）	金发科技	0.69	0.83	1.11
	会通股份	1.04	0.76	0.92
	国恩股份	0.86	1.14	1.40
	禾昌聚合	2.22	3.26	1.86
	聚赛龙	1.56	1.13	1.09
	可比公司平均	1.27	1.42	1.28
	发行人	1.47	1.97	1.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同行业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67.01	65.38	53.73
会通股份	72.31	67.08	60.81
国恩股份	53.73	47.66	41.14
禾昌聚合	31.62	23.25	38.62
聚赛龙	45.53	63.30	63.35
可比公司平均	54.04	53.33	51.53
发行人	63.51	53.43	50.9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除2022年末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外，其他期间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200,000.00						82,2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200,000.00						82,2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200,000.00						82,2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083,146.78	-	-	108,083,146.78
其他资本公积	747,020.00	40,400.00	-	787,420.00
合计	108,830,166.78	40,400.00	-	108,870,566.7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083,146.78	-	-	108,083,146.78
其他资本公积	369,820.00	377,200.00	-	747,020.00
合计	108,452,966.78	377,200.00	-	108,830,166.7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083,146.78	-	-	108,083,146.78
其他资本公积	62,720.00	307,100.00	-	369,820.00
合计	108,145,866.78	307,100.00	-	108,452,966.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68.56	160,339.07				160,339.07		179,107.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68.56	160,339.07				160,339.07		179,107.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768.56	160,339.07				160,339.07		179,107.6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39.76	-51,871.20					-51,871.20	18,768.5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639.76	-51,871.20					-51,871.20	18,768.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639.76	-51,871.20					-51,871.20	18,768.56

计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784.88	-118,145.12				-118,145.12	70,639.7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784.88	-118,145.12				-118,145.12	70,639.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8,784.88	-118,145.12				-118,145.12	- 70,639.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25,718.69	4,313,905.86	-	14,739,624.5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425,718.69	4,313,905.86	-	14,739,624.5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40,353.98	3,585,364.71	-	10,425,718.6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840,353.98	3,585,364.71	-	10,425,718.6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51,723.80	988,630.18	-	6,840,353.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851,723.80	988,630.18	-	6,840,353.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684.04 万元、1,042.57 万元及 1,473.9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弥补亏损后分别计提盈余公积 98.86 万元、358.54 万元及 431.39 万元。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16,497.02	7,403,211.16	-18,715,139.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516,497.02	7,403,211.16	-18,715,139.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78,059.07	35,698,650.57	27,106,981.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3,905.86	3,585,364.71	988,630.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3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50,650.23	39,516,497.02	7,403,211.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40.32 万元、3,951.65 万元及 6,855.07 万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二、（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0,496.72 万元、24,099.12 万元和 27,453.99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导致留存收益逐年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229.37	56,393.23	111,194.04
银行存款	23,892,575.99	19,206,538.78	10,589,243.93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	-
合计	26,997,805.36	19,262,932.01	10,700,437.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3,053,296.00	-	-
银行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	-
合计	6,053,296.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70.04 万元、1,926.29 万元和 2,69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5.38%和 6.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05.33 万元，系因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33.60	100.00	1,115.54	100.00	665.13	97.12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19.7	2.88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33.60	100.00	1,115.54	100.00	684.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8,932,805.63	72.41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38,914.29	11.66
江苏赛宝龙石化有限公司	689,957.52	5.59
宁波天佳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377,145.14	3.06
东莞市昊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307,800.00	2.50
合计	11,746,622.58	95.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4,347,497.85	38.97
东莞市福仑迪塑胶有限公司	2,596,539.75	23.28
深圳市北辰塑胶有限公司	1,827,074.95	16.38
厦门海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97,508.84	10.73
东莞市昊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949,318.00	8.51
合计	10,917,939.39	97.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3,517,860.33	51.37
东莞市福仑迪塑胶有限公司	1,123,112.00	16.40
深圳市北辰塑胶有限公司	864,769.91	12.63
深圳市威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845,700.00	12.35
东莞市沛锦沃塑胶有限公司	197,034.00	2.88
合计	6,548,476.24	95.6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84.83 万元、1,115.54 万元和 1,233.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3.12%和 2.88%，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35,803.61	1,844,970.26	1,867,977.57
合计	3,635,803.61	1,844,970.26	1,867,977.5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1,793.27	100.00	285,989.66	7.29	3,635,803.61
合计	3,921,793.27	100.00	285,989.66	7.29	3,635,803.6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1,968.69	100.00	106,998.43	5.48	1,844,970.26
合计	1,951,968.69	100.00	106,998.43	5.48	1,844,970.2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8,292.18	100.00	100,314.61	5.10	1,867,977.57
合计	1,968,292.18	100.00	100,314.61	5.10	1,867,977.5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9,793.27	122,989.66	5.00
1至2年	1,310,000.00	131,000.00	10.00
2至3年	150,000.00	30,000.00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3,921,793.27	285,989.66	7.2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9,968.69	89,998.43	5.00
1至2年	150,000.00	15,000.00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951,968.69	106,998.43	5.4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6,292.18	98,314.61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968,292.18	100,314.61	5.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6,998.43			106,998.4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991.23			178,991.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5,989.66			285,989.6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64,000.00	1,602,000.00	1,491,600.00
备用金	32,615.52	27,805.52	24,773.72
往来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175,177.75	172,163.17	301,918.46
合计	3,921,793.27	1,951,968.69	1,968,292.1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59,793.27	1,799,968.69	1,966,292.18
1至2年	1,310,000.00	150,000.00	-
2至3年	150,000.00	-	-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2,00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3,921,793.27	1,951,968.69	1,968,292.1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51.00	100,000.00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50,000.00	1-2年	31.87	125,000.00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1年以内	6.37	12,500.00
深圳诚智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2-3年	3.82	30,000.0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年	1.27	5,000.00
合计	-	3,700,000.00	-	94.33	272,5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	1年以内	64.04	62,500.00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5.37	15,000.00
深圳诚智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1-2年	7.68	15,000.00
代扣社会保险费	其他	105,150.70	1年以内	5.39	5,257.5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56	2,500.00
合计	-	1,855,150.70	-	95.04	100,257.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例 (%)	
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840,000.00	1 年以内	42.68	42,000.0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0.32	20,000.00
广东佳全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9,600.00	1 年以内	12.68	12,480.00
深圳诚智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7.62	7,500.00
代扣社会保险费	其他	98,957.73	1 年以内	5.03	4,947.89
合计	-	1,738,557.73	-	88.33	86,927.8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86.80 万元、184.50 万元和 363.58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390,297.46
1 年至 2 年	1,517,725.21
2 年至 3 年	14,902.78
3 年以上	1,444,318.98
合计	70,367,244.4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1,684,527.19	16.61	应付货款
肇庆市合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157,265.69	4.49	应付货款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138,540.00	4.46	应付货款
广州市壹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24,247.47	4.16	应付货款
惠州东欣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293,385.20	3.26	应付货款
合计	23,197,965.55	32.97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44.46 万元、4,566.81 万元及 7,036.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7%、28.98% 及 29.16%。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81,263.44	21,223,602.48	21,148,748.24	1,856,117.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55,071.07	1,208,443.52	1,246,627.5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1,263.44	23,678,673.55	22,357,191.76	3,102,745.2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32,046.71	20,365,916.06	20,516,699.33	1,781,263.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17,000.75	2,117,000.7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32,046.71	22,482,916.81	22,633,700.08	1,781,263.4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88,831.76	17,192,466.81	16,449,251.86	1,932,046.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4,374.29	154,374.2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8,831.76	17,346,841.10	16,603,626.15	1,932,046.7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4,872.56	19,966,508.24	19,917,501.36	1,803,879.44
2、职工福利费	-	210,503.22	210,503.22	
3、社会保险费	-	438,684.20	416,991.50	21,69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6,554.66	316,554.66	
工伤保险费	-	44,180.76	44,180.76	
生育保险费	-	77,948.78	56,256.08	21,692.70
4、住房公积金	-	254,662.00	254,6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90.88	353,244.82	349,090.16	30,545.54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781,263.44	21,223,602.48	21,148,748.24	1,856,117.6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7,359.73	19,121,646.96	19,274,134.13	1,754,872.56
2、职工福利费	-	307,436.11	307,436.11	-
3、社会保险费	-	419,599.69	419,599.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2,777.32	292,777.32	-
工伤保险费	-	52,221.03	52,221.03	-
生育保险费	-	74,601.34	74,601.34	-
4、住房公积金	-	192,242.45	192,242.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86.98	324,990.85	323,286.95	26,390.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32,046.71	20,365,916.06	20,516,699.33	1,781,263.4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5,271.00	16,254,962.90	15,512,874.17	1,907,359.73
2、职工福利费	-	147,231.22	147,231.22	-
3、社会保险费	-	260,890.00	260,89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9,050.13	199,050.13	-
工伤保险费	-	3,556.94	3,556.94	-
生育保险费	-	58,282.93	58,282.93	-
4、住房公积金	-	234,769.65	234,769.6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60.76	294,613.04	293,486.82	24,686.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88,831.76	17,192,466.81	16,449,251.86	1,932,046.7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20,494.71	1,189,908.08	1,230,586.63
2、失业保险费	-	34,576.36	18,535.44	16,040.9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455,071.07	1,208,443.52	1,246,627.5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89,788.95	2,089,788.95	-
2、失业保险费	-	27,211.80	27,211.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117,000.75	2,117,000.75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2,323.01	152,323.01	-
2、失业保险费	-	2,051.28	2,051.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4,374.29	154,374.2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3.20 万元、178.13 万元及 310.27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或支付的工资及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3,442.30	14,861,600.01	17,281,622.47
合计	813,442.30	14,861,600.01	17,281,622.4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	4,500,000.00	114,413.58
往来款	350,000.00	9,923,600.01	16,709,000.61

水电费	463,442.30	438,000.00	389,000.00
其他	-	-	69,208.28
合计	813,442.30	14,861,600.01	17,281,622.4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442.30	56.97	8,288,000.01	55.77	7,458,208.28	43.16
1-2年	350,000.00	43.03	6,573,600.00	44.23	9,709,000.61	56.18
2-3年						
3-4年						
4-5年					114,413.58	0.66
5年以上						
合计	813,442.30	100.00	14,861,600.01	100.00	17,281,622.47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电费	非关联方	水电费	455,295.20	1年以内	55.97
赵振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	1-2年	43.03
水费	非关联方	水电费	8,147.10	1年以内	1.00
合计	-	-	813,442.3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金鼎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7.13
广东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0	1年以内	30.30
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73,600.00	1-2年	17.33
电费	非关联方	水电费	430,000.00	1年以内	2.89
赵振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	1年以内	2.36
合计	-	-	14,853,600.00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金鼎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40.69
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115,400.61	1-2年	35.55
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93,600.00	1-2年	20.89
电费	非关联方	水电费	380,000.00	1年以内	2.21

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4,413.58	4-5 年	0.67
合计	-	-	17,203,414.19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8.16 万元、1,486.16 万元和 81.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7%、9.43%和 0.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预提的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向银行进行融资，但公司除生产经营所有土地、房产外，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用机器设备，可抵押的资产价值有限，难以获得银行的充分授信，为此，公司在报告期间与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辉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金鼎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之间存在周转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除赵振强外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均已清理完毕。关于发行人与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项	4,368,791.60	3,303,033.62	3,668,709.96
合计	4,368,791.60	3,303,033.62	3,668,709.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66.87 万元、330.30 万元和 436.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2.11%和 1.81%，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商品履约义务确定的金额。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5,814,186.57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5,814,186.5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903,85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81,414.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8,008,249.33
合计	15,814,186.57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097,000.08	9,427,033.29	11,181,566.14
合计	8,097,000.08	9,427,033.29	11,181,566.1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研发项目	440,000.00			1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34,832.97			34,832.97			-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89,500.14			309,999.96			1,279,500.18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2,866,666.76			399,999.96			2,466,666.80	与资产相关	是

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4,496,033.42			465,200.32			4,030,833.1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427,033.29			1,330,033.21			8,097,000.08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研发项目	560,000.00			12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72,833.01			38,000.04			34,832.97	与资产相关	是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资金资助	73,332.97			73,332.97				与资产相关	是
车用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2,247,500.10			657,999.96			1,589,500.14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3,266,666.72			399,999.96			2,866,666.76	与资产相关	是
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4,961,233.34			465,199.92			4,496,033.4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1,181,566.14			1,754,532.85			9,427,033.29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	-------------	----------	-------------	------------	------------	------	-------------	----------	-------------

									的政府 补助
深圳市 战略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新型环保阻燃 高抗冲聚苯乙 烯 (HIPS) 树脂研发项目	680,000.00			12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深圳市 民营及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资 金企业信息化 建设项目资助	110,833.05			38,000.04			72,833.01	与资产 相关	是
深圳市 宝安区企业技 术中心资金资 助	153,333.01			80,000.04			73,332.97	与资产 相关	是
车用高 性能高分子复 合材料产业化 项目	2,557,500.06			309,999.96			2,247,500.10	与资产 相关	是
新型耐 溶剂聚酯复合 材料制备技术 研发项目	3,666,666.68			399,999.96			3,266,666.72	与资产 相关	是
碳纤维 改性工程塑料 工程实验室项 目	5,000,000.00			38,766.66			4,961,233.34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12,168,332.80			986,766.66			11,181,566.1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58,799.88	3,969,104.73	65,757,895.19	9,938,811.60
递延收益	8,097,000.08	1,214,550.01	9,427,033.29	1,414,054.99
可抵扣亏损	9,791,498.81	2,318,830.99	6,194,080.68	1,548,520.17
合计	44,247,298.77	7,502,485.73	81,379,009.16	12,901,386.7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203,065.04	10,380,459.76
递延收益	11,181,566.14	1,677,234.92
可抵扣亏损	10,169,135.24	1,525,370.29
合计	90,553,766.42	13,583,064.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703,937.48	546,115.81	2,413,611.49
资产减值准备	-	-250,897.86	474,656.19
合计	703,937.48	295,217.95	2,888,267.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1年	-	-	31,642.17	-
2022年	-	27,196.32	27,196.32	-
2023年	84,142.74	84,142.74	84,142.74	-
2024年	174,110.59	174,110.59	174,110.59	-
2025年	34,611.36	34,611.36	2,096,519.67	-
2026年	226,054.80	226,054.80	-	-
2027年	185,017.99	-	-	-
合计	703,937.48	546,115.81	2,413,611.49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额	20,835,922.44	7,739,066.00	668,267.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合计	20,835,922.44	7,739,066.00	668,267.51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7,350.62	-	527,350.62	615,430.00	-	615,430.00
合计	527,350.62	-	527,350.62	615,430.00	-	615,43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0,680.00	-	470,680.00
合计	470,680.00	-	470,6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7.07 万元、61.54 万元和 52.7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50.80	491.95	7,383.9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00.82	840.97	843.78
合计	5,451.62	1,332.92	8,227.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451.62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2.60%，系一年内应支付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499.37	99.44	40,929.35	99.79	36,284.22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259.91	0.56	87.69	0.21	78.08	0.21
合计	46,759.27	100.00	41,017.04	100.00	36,362.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2.29 万元、41,017.04 万元和 46,759.27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同期增长 12.80%、14.00%，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及租赁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苯乙烯类	25,512.02	54.87	20,444.39	49.95	20,651.35	56.92
改性工程塑料类	13,272.74	28.54	10,876.41	26.57	9,154.77	25.23
聚烯烃类	6,981.51	15.01	8,192.41	20.02	5,651.70	15.58
其他	733.09	1.58	1,416.14	3.46	826.40	2.28
合计	46,499.37	100.00	40,929.35	100.00	36,28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等类型改性塑料，上述三类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2%、96.54% 及 98.42%；其他类收入主要为子公司富恒精密所销售的注塑件类产品、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及少量其他类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收入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41,858.84	90.02	33,558.61	81.99	35,507.97	97.86
外销	4,640.53	9.98	7,370.74	18.01	776.24	2.14
合计	46,499.37	100.00	40,929.35	100.00	36,28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收入，其中华南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3%、80.74% 及 87.30%，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深圳市，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区域内拥有大量的家电及消费类电子企业，公司集中相关资源服务于华南地区重点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76.24 万元、7,370.74 万元及 4,640.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4%、18.01% 及 9.98%，2021 年及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新增加拿大客户 SM Polymers Inc. 并向其销售聚烯烃类产品。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46,499.37	100.00	40,929.35	100.00	36,284.22	100.00
合计	46,499.37	100.00	40,929.35	100.00	36,28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9,768.43	21.01	6,778.02	16.56	6,753.96	18.61
第二季度	13,421.79	28.86	11,678.11	28.53	12,247.01	33.75
第三季度	10,811.23	23.25	10,160.76	24.83	8,897.6	24.52
第四季度	12,497.92	26.88	12,312.45	30.08	8,385.65	23.11
合计	46,499.37	100.00	40,929.35	100.00	36,28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家电及消费电子等行业为主,相关行业在年末、春节前通常为销售旺季,客户为应对春节假期等因素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在第四季度的采购量通常会高于全年其他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其他年份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上游大宗石化产品价格持续攀升的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部分下游客户采取观望态度而减少了备货量。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收入占比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主要因当季公司响应国家防疫工作的需求,迅速开发了用于口罩熔喷布的熔喷聚丙烯(属于聚烯烃类产品),相关产品收入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942.48	25.54	否
2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83.97	9.80	否
3	SM Polymers Inc.	3,693.19	7.90	否
4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20.08	6.03	否
5	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87.46	5.11	否
合计		25,427.19	54.38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300.84	20.24	否
2	SM Polymers Inc.	6,186.47	15.08	否
3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746.06	4.26	否
4	广东德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84.17	3.86	否
5	深圳市威尔赛特实业有限公司	1,413.36	3.45	否
合计		19,230.89	46.8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346.12	28.45	否
2	深圳市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3,664.76	10.08	否
3	深圳市宏拓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12.42	6.91	否
4	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182.42	6.00	否
5	深圳市威尔赛特实业有限公司	1,302.36	3.58	否
合计		20,008.07	55.02	-

注 1：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美士富（中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3：广东德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超人实业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鸿昌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深圳市鸿昌顺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注 5：深圳市宏拓智能装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宏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拓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赛雨易昊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凭祥市三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销售	33.80	2.10	58.96
营业收入	46,759.27	41,017.04	36,362.29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1%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较小，主要因客户零星付款及废料销售等原因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采购	0.20	-	284.61
采购总额	37,196.53	31,824.21	28,144.01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	0.00%	-	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较小，其中2020年现金采购为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发行人应部分熔喷料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而采用现金付款。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36.97
其中：诉讼赔偿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	-	9.60
营业收入金额	46,759.27	41,017.04	36,362.29
占比	-	-	0.10%

由上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

（3）熔喷聚丙烯业务情况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国家防疫工作的需求，针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产线设备，迅速开发了口罩用低气味高熔指PP（俗称“熔喷料”或“熔喷聚丙烯”，属于聚烯烃类产品），并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投产和批量供货，全力保障相关防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供应。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熔喷料市场需求减少，公司2020年下半年开始熔喷料相关产品收入和毛利率逐渐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熔喷聚丙烯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毛利率
2022年	12.43	0.03%	2.88	23.19%
2021年	2.43	0.01%	0.74	30.39%
2020年	3,848.89	10.58%	2,003.87	52.06%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362.29万元、41,017.04万元和46,759.27万元，保持着稳定的销售增长态势。公司依托稳定的产品品质、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及时的客户服务与响应等竞争优势，于报告期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客户结构优化。随着公司重要客户自身业绩的增长及公司与其持续深入的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呈现良好的收入增长态势。

(2)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苯乙烯类	1.25	1.35	1.07
改性工程塑料类	2.27	2.49	1.67
聚烯烃类	1.13	1.06	2.02
产品平均单价	1.43	1.45	1.28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类和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成树脂 ABS 的采购均价同比有所下降，因此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21 年，在原材料树脂价格上涨叠加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的背景下，公司苯乙烯类及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销售单价均有所上涨，其中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单价上升幅度达到 49.20%，主要原因系 PC 等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上游树脂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更大等原因导致。2021 年，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40.85%，一方面公司向下游传导上游材料价格涨幅导致价格增长，其次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中 PC/ABS 及 PA 等高单价产品占比提升，因此整体单价有所提升。同年聚烯烃类产品因熔喷聚丙烯产品需求下滑导致单价大幅下降。

2022 年，由于上游原材料合成树脂价格下降的传导，公司苯乙烯类及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因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较低单价的聚烯烃类产品销售减少，聚烯烃类产品单价维持上升趋势。

2) 主要产品销售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苯乙烯类	20,413.61	15,135.60	19,322.52
改性工程塑料类	5,842.54	4,368.57	5,486.22
聚烯烃类	6,151.33	7,732.65	2,798.76
合计	32,407.48	27,236.83	27,607.50

公司苯乙烯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的电视机、显示器、暖风机及各类小家电等产品。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业务调整，减少应用于中低端家电产品等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领域产品的业务量，为其他高附加值产品释放产能，导致公司苯乙烯类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呈下降趋势。

与苯乙烯类产品相比，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带来的居家办公及“宅经济”需求效应更为明显。2021 年，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类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由如下原因导致：①因疫情反复、国内出口贸易量大幅上升等原因导致海运费用单价大幅增长，下游客户出口外贸

产品国际竞争力有所下降；②新冠疫情所引发的爆发性反弹需求在 2021 年开始逐渐消退，公司下游市场行情有所波动；③公司与深圳市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合作产品因更新换代而需求下降，上述客户的订单规模下降。2022 年，因公司与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主要客户合作逐渐深入，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销量较上年回升。

公司聚烯烃类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呈大幅上升趋势。2020 年，因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熔喷聚丙烯类产品需求大幅上升，相关产品 2020 年实现销量 1,335.74 吨。2021 年，公司新开发客户 SM Polymers Inc. 向公司采购聚烯烃类产品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塑胶件及食品包装领域，聚烯烃类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2022 年，由于公司减少与 SM Polymers Inc. 于食品包装领域聚烯烃类产品的合作，导致聚烯烃类产品当年销量较上年下滑。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依据不同生产工序在 ERP 系统中分别设置生产订单，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公司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部分的原材料种类及比例在系统设置 BOM，在生产开始时按系统配置的 BOM 领料，系统每月根据 BOM 在成品对象中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的核算方法：公司财务部门以生产部门为成本中心进行薪酬归集、分配，依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当月生产人员薪酬计算薪酬总额，并将薪酬总额以归属成本中心的半成品或产成品耗用工时为因子，分摊至各半成品或产成品成本对象。

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制造费用为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辅助材料、间接人工、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费用和其它费用支出。分配方法与职工薪酬基本相同，以生产部门为成本中心进行制造费用归集、分配，并以归属成本中心的半成品或产成品耗用工时为因子，分摊至各半成品或产成品成本对象。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7,676.35	99.88	33,904.18	99.77	29,020.67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45.54	0.12	79.56	0.23	44.31	0.15
合计	37,721.89	100.00	33,983.74	100.00	29,064.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85%、99.77% 及 99.88%,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5,389.30	93.93	31,006.97	91.45	27,202.38	93.73
直接人工	487.42	1.29	580.72	1.71	428.85	1.48
制造费用	1,460.42	3.88	1,443.64	4.26	1,266.51	4.36
合同履约成本	339.20	0.90	872.85	2.57	122.93	0.42
合计	37,676.35	100.00	33,904.18	100.00	29,020.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3.73%、91.45%及 93.93%,是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外销海运费较高。2022 年,因公司单价较高的合成树脂原料使用占比提升、外销海运费下降及产量上升导致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被摊薄等原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运费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规定,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科目中列报。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苯乙烯类	22,012.40	58.42	17,567.71	51.82	17,945.42	61.84
改性工程塑料类	9,685.97	25.71	8,081.71	23.84	7,205.60	24.83
聚烯烃类	5,165.61	13.71	6,829.97	20.14	3,255.79	11.22
其他	812.36	2.16	1,424.79	4.20	613.86	2.12
合计	37,676.35	100.00	33,904.18	100.00	29,020.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从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分类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符。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5,328.83	14.33	否
2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5,127.93	13.79	否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1,837.24	4.94	否
4	青岛合家兴工贸有限公司	1,739.00	4.68	否
5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1,729.92	4.65	否
合计		15,762.93	42.3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3,674.47	11.55	否
2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164.60	6.80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荣裕生贸易有限公司	1,713.52	5.38	否
4	青岛合家兴工贸有限公司	1,648.21	5.18	否
5	惠州东欣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95.09	4.70	否
合计		10,695.88	33.61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湘恒塑胶有限公司	3,557.16	12.64	否
2	深圳市高士宾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446.83	8.69	否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2,351.09	8.35	否
4	肇庆市合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76.56	6.67	否
5	深圳市北辰塑胶有限公司	1,483.44	5.27	否
合计		11,715.08	41.63	-

注：深圳市高士宾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了同一控制下的威思达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41.63%、33.61% 及 41.26%。公司采购一般根据就近原则，选择运输半径较短、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从而优化采购成本。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064.98 万元、33,983.74 万元及 37,721.89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823.02	97.63	7,025.17	99.88	7,263.55	99.54
其中：苯乙烯类	3,499.62	38.72	2,876.68	40.90	2,705.93	37.08
改性工程塑料类	3,586.77	39.69	2,794.7	39.74	1,949.17	26.71
聚烯烃类	1,815.90	20.09	1,362.44	19.37	2,395.91	32.83
其他	-79.27	-0.88	-8.65	-0.12	212.53	2.91
其他业务毛利	214.37	2.37	8.13	0.12	33.77	0.46
合计	9,037.39	100.00	7,033.3	100.00	7,297.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苯乙烯类	13.72	54.87	14.07	49.95	13.10	56.92
改性工程塑料类	27.02	28.54	25.70	26.57	21.29	25.23
聚烯烃类	26.01	15.01	16.63	20.02	42.39	15.58
其他	-10.81	1.58	-0.61	3.46	25.72	2.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苯乙烯类	13.72%	-0.35%	14.07%	0.97%	13.10%
改性工程塑料类	27.02%	1.33%	25.70%	4.40%	21.29%
聚烯烃类	26.01%	9.38%	16.63%	-25.76%	42.39%
其他	-10.81%	-10.20%	-0.61%	-26.33%	25.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7%	1.81%	17.16%	-2.85%	20.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17.16% 及 18.97%，其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熔喷聚丙烯产品的客户需求和单位售价均较上年显著下滑，2021 年公司聚烯烃类产品毛利率下滑 25.76%，致使综合毛利率明显下降。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不再向 SM Polymers Inc.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的聚烯烃类 PE 产品，因此聚烯烃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较为明显。此外，上游 ABS、PC 等原材料价格回落使产品利润空间扩大，以及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上升等因素对公司毛利率亦有正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单价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销售单价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苯乙烯类	1.25	-7.48%	1.08	-7.10%	1.35	26.38%	1.16	24.98%	1.07	0.93
改性工程塑料类	2.27	-8.75%	1.66	-10.39%	2.49	49.20%	1.85	40.85%	1.67	1.31
聚烯烃类	1.13	7.13%	0.84	-4.93%	1.06	-47.53%	0.88	-24.07%	2.02	1.1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苯乙烯类

2021 年，发行人苯乙烯类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如国内苯乙烯类 ABS 材料现货单价于 2020 年 9 月 13.55 元/KG 迅速上涨至 2021 年 3 月 17.38 元/KG 并于高位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使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24.98%。由于与家电生产密切相关的有色金属及塑胶件等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初开始快速上涨，下游家电企业当年生产成本整体偏高，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被迫实施更为严格的成本控制。为响应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在保持产品性能指标稳定的基础上，公司调整新料、再生料投入比例进行生产，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得以保持。

2022 年，发行人苯乙烯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进入 2022 年度以后，由于广州、深圳、上海等主要一线城市短期内对家电产品的消费需求有所弱化，同时家电企业受持续上升的有色金属价格影响，成本仍然承压，且公司对与康佳集团新合作的苯乙烯类产品项目适当让利，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销售单价降幅大于同期单位成本降幅。

（2）改性工程塑料类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结构不断改善，同时公司优化配方以降低成本，导致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1 年，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较上期上升 4.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改善，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中 PC/ABS 及 PA 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使得毛利率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 公司通过优化配方，调整新料、副牌料及再生料投入比例，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总体小于销售单价涨幅。

2022 年，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与深圳市雨博士雨水

利用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北海市三富影音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主要客户的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合作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提升了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2) 上游 ABS、PC 合成树脂原材料价格下行，同时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了单价较低的副牌料的使用以替代新料，促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3) 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中 PA 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

(3) 聚烯烃类

报告期内，公司聚烯烃类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毛利率较高的防疫物资产品需求及外销海运费波动等原因影响。如剔除运费影响，报告期内聚烯烃类毛利率分别为 42.74%、25.52% 及 28.46%，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聚烯烃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熔喷聚丙烯类产品当年实现收入 3,848.89 万元，占当期聚烯烃类产品收入比例为 68.33%，产品毛利率为 52.06%。2020 年，进一步剔除熔喷聚丙烯的影响后公司聚烯烃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22.82%，略低于 2021 年剔除运费及熔喷聚丙烯影响后同类产品毛利率（25.56%），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聚烯烃类产品中应用于毛利率较高的汽车领域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熔喷聚丙烯原材料及产品市场冷却，聚烯烃类单位售价显著下降，毛利率同步下滑。

2022 年，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聚烯烃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减少了原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的聚烯烃类产品销售，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

(4) 其他类

公司其他类收入主要包括来料加工收入、富恒精密注塑件销售收入及其他类改性塑料粒子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来料加工业务与注塑件业务的业务规模变化的综合影响。

2020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9.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2021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6.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注塑件类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因富恒精密注塑件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较低，使整体毛利率下滑。2022 年，公司注塑件类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18.70	90.02	18.81	81.99	20.40	97.86
外销	21.47	9.98	9.67	18.01	2.39	2.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内销毛利率水平变动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公司外销毛利率显著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当年国际航线运力较为紧张，海运单价较高，公司承担了 SM Polymers Inc.业务部分海运费，由此拉低了外销毛利率。2022年，外销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承担相关产品的海运费金额较小，同时不再向 SM Polymers Inc.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应用于食品包装领域的聚烯烃类产品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8.97	100.00	17.16	100.00	20.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15.10	16.52	25.88
会通股份	10.82	9.75	17.10
国恩股份	13.13	16.18	22.14
禾昌聚合	16.25	16.68	17.58
聚赛龙	10.23	12.39	16.23
平均数 (%)	13.11	14.30	19.78
发行人 (%)	18.97	17.16	20.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存在不同程度降幅，公司毛利率降幅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降幅，主要原因为：第一，2020年不同可比公司防疫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水平差异较大，如金发科技、国恩股份等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均显示熔喷料业务对其2020年业绩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下滑较为明显，而禾昌聚合当期熔喷料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其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也相对较小；第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下游客户通常会约定调价机制，一般家电领域客户定价周期以季度或半年度为主，汽车领域客户定价周期以半年度或年度为主，而公司除与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为年初商定全年价格基准外，与主要客户定价均为一单一议，价格传导滞后性相对较小，在2021年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能够相对及时调整售价，毛利率受影响程度较小；第三，公司为应对上游原材料大幅涨价，通过优化产品配方适当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综

合导致毛利率降幅较小。

2022年，聚赛龙因山东区域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同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系在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因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毛利率贡献有所下降的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及优质客户导入等原因导致，具体详见本节“三、（三）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内容。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2%、17.16%及18.97%。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2.85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防疫类产品需求下降，同时原材料及外销运费价格上涨，苯乙烯类、聚烯烃类等主要产品毛利率均较2020年有所下降。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改性工程塑料类及聚烯烃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带动有所上升。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波动主要因产品结构、下游客户需求及上游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等因素变化导致。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374,864.44	0.72	4,253,036.42	1.04	2,911,616.63	0.80
管理费用	9,546,000.89	2.04	10,164,112.90	2.48	8,762,434.76	2.41
研发费用	14,031,488.49	3.00	12,595,347.70	3.07	12,723,899.76	3.50
财务费用	10,660,118.71	2.28	11,305,551.75	2.76	11,592,873.43	3.19
合计	37,612,472.53	8.04	38,318,048.77	9.34	35,990,824.58	9.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599.08万元、3,831.80万元及3,761.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9.34%及8.04%，报告期内占比逐渐下降，系公司在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降本增效策略和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52,655.28	84.53	3,235,204.44	76.07	2,436,527.53	83.68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387,737.88	11.49	323,408.41	7.60	207,323.35	7.12
业务宣传费	56,439.86	1.67	606,841.67	14.27	181,445.90	6.23
折旧及摊销	20,523.53	0.61	19,525.00	0.46	15,652.20	0.54
其他费用	57,507.89	1.70	68,056.90	1.60	70,667.65	2.43
合计	3,374,864.44	100.00	4,253,036.42	100.00	2,911,616.6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1.27%	1.41%	1.82%
会通股份	1.82%	1.41%	3.38%
国恩股份	0.68%	0.66%	1.32%
禾昌聚合	1.06%	0.97%	1.01%
聚赛龙	1.85%	1.27%	1.67%
平均数 (%)	1.34%	1.14%	1.84%
发行人 (%)	0.72%	1.04%	0.8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广东省内，客户群体相对集中有利于减少差旅和业务招待方面的费用支出。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1.16 万元、425.30 万元及 33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0%、1.04%及 0.72%。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上升，主要因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不再持续，职工薪酬金额上升，同时公司推广、宣传活动增加，相关费用金额提升。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偏低，主要因深圳当地疫情反复，公司营销费用有所缩减等原因导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641,357.66	48.62	5,089,887.86	50.08	3,728,190.12	42.55
中介机构费	2,186,389.21	22.90	1,981,597.71	19.50	1,144,896.43	13.07
折旧及摊销	433,780.44	4.54	563,202.90	5.54	498,235.02	5.69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1,901,524.96	19.92	1,785,227.07	17.56	2,922,384.35	33.35
其他费用	382,948.62	4.01	744,197.36	7.32	468,728.84	5.35
合计	9,546,000.89	100.00	10,164,112.90	100.00	8,762,434.7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2.97%	3.40%	3.21%

会通股份	1.97%	1.93%	2.44%
国恩股份	1.41%	1.27%	1.17%
禾昌聚合	1.58%	1.54%	1.39%
聚赛龙	1.26%	0.96%	1.38%
平均数 (%)	1.84%	1.82%	1.92%
发行人 (%)	2.04%	2.48%	2.4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主要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为显著。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76.24 万元、1,016.41 万元及 954.6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费用构成。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6.00%，主要原因系：1) 2021 年度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发行人社保支出大幅增长，导致当年职工薪酬金额上升；2) 公司筹备上市，外部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有所增长。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6.08%，主要系公司精简子公司富恒精密团队规模，导致当年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147,445.87	29.56	3,811,282.65	30.26	3,514,139.02	27.62
材料消耗	7,133,208.09	50.84	7,076,020.53	56.18	7,288,837.20	57.28
折旧及摊销	753,668.80	5.37	763,966.26	6.07	869,986.28	6.84
其他费用	1,997,165.73	14.23	944,078.26	7.50	1,050,937.26	8.26
合计	14,031,488.49	100.00	12,595,347.70	100.00	12,723,899.7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3.60%	3.62%	4.10%
会通股份	4.07%	3.94%	4.09%
国恩股份	2.88%	2.87%	3.21%
禾昌聚合	3.72%	3.71%	3.45%
聚赛龙	3.41%	3.19%	3.27%
平均数 (%)	3.54%	3.47%	3.62%
发行人 (%)	3.00%	3.07%	3.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之“三、（六）研发投入分析”。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6,998,074.83	11,167,447.82	11,465,313.12
减：利息资本化	5,397,349.98	26,888.89	-
减：利息收入	19,267.78	20,166.18	23,155.59
汇兑损益	-965,789.77	154,184.47	122,685.53
银行手续费	44,451.41	30,974.53	28,030.37
其他	-	-	-
合计	10,660,118.71	11,305,551.75	11,592,873.4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2.52%	1.90%	1.64%
会通股份	1.24%	1.34%	1.68%
国恩股份	0.66%	0.57%	0.41%
禾昌聚合	-0.01%	0.09%	0.34%
聚赛龙	1.31%	1.53%	1.32%
平均数 (%)	1.14%	1.09%	1.08%
发行人 (%)	2.27%	2.66%	3.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需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资金拆借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成本较高，导致财务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及往来拆借等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59.29 万元、1,130.56 万元及 1,066.01 万元。报告期内呈小幅波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改善，综合贷款成本有所波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精细化管理下对费用管控能力较强。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075.64	10.85	3,822.78	9.32	3,382.20	9.30
营业外收入	3.12	0.01	36.16	0.09	9.60	0.03
营业外支出	22.09	0.05	53.03	0.13	294.53	0.81
利润总额	5,056.67	10.81	3,805.90	9.28	3,097.27	8.52
所得税费用	539.89	1.15	312.00	0.76	446.91	1.23
净利润	4,516.78	9.66	3,493.90	8.52	2,650.36	7.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50.36 万元、3,493.90 万元及 4,516.78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经营情况良好。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46,460.18
罚没收入	31,198.54	47,505.06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5.26	314,063.58	-
其他	-	-	49,532.00
合计	31,213.80	361,568.64	95,992.1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83.72	收益相关
2019 年深圳市企业研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67.50	收益相关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计划及上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30.00	收益相关

市培育资助计划补贴									
2019年宝安区成长规模工业成长奖励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30.00	收益相关
2018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1.50	收益相关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1.48	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1.13	收益相关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0.97	收益相关
新成立“两新”组织费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	0.40	收益相关
2021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300.00	-	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29.50	-	收益相关
2021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20.00	-	收益相关
宝安区2020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10.00	-	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宝安企业展位费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3.00	-	收益相关
2021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补贴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2.27	-	收益相关
2021年技改项目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1.00	-	收益相关
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20.00	-	-	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8.31	-	-	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26	0.94	4.02	收益相关
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2.00	12.00	12.00	资产相关
2009年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	7.33	8.00	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1.00	31.00	31.00	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补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3.48	3.80	3.80	资产相关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0.00	40.00	40.00	资产相关
深圳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补贴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6.52	46.52	3.88	资产相关
2022年首批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奖励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126.00	-	-	收益相关
2022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55.97	-	-	收益相关
其他	-	公司符合补助条件	政策性补助	否	否	4.15	-	-	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60,000.00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867.62	144,453.68	2,483,853.12
罚款及滞纳金	2,239.67	200.00	600.00

其他	149,817.91	385,669.69	60,798.24
合计	220,925.20	530,323.37	2,945,251.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4.53 万元、53.03 万元及 22.09 万元，2020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处置部分老旧设备形成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438,352.6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98,901.03	681,678.21	4,469,097.49
合计	5,398,901.03	3,120,030.83	4,469,097.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0,566,710.18	38,059,002.44	30,972,699.44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91,066.53	5,765,430.37	4,691,969.9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5,459.08	-434,114.87	-195,395.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848.47	227,572.77	913,532.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45,456.1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4,723.27	-4,099.12	-1,476,550.88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38,168.38	-1,889,302.16	535,541.59
所得税费用	5,398,901.03	3,120,030.83	4,469,097.4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负。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50.36 万元、3,493.90 万元及 4,516.78 万元，2021 年、2022 年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较为稳定。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情况的分析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147,445.87	3,811,282.65	3,514,139.02
材料消耗	7,133,208.09	7,076,020.53	7,288,837.20
折旧及摊销	753,668.80	763,966.26	869,986.28
其他费用	1,997,165.73	944,078.26	1,050,937.26
合计	14,031,488.49	12,595,347.70	12,723,899.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0	3.07	3.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低介电性能玻纤增强 PPS 材料开发			45.92
高性能阻燃增强 LCP 材料开发			79.47
一种良好外观玻纤增强 PC 材料的开发			119.59
一种雷雕后超高白度 ABS 黑色材料的开发		11.21	126.18
一种高冲击、高透度 PMMA 材料的开发		27.47	118.97
一种 1500 熔指的熔喷 PP 口罩专用料的开发			155.75
一种 1500 熔指的驻极母粒专用料的开发			124.55
一种低成本低收缩聚丙烯磁性复合材料的开发		102.07	93.01
基于等离子技术的碳纤维表面接枝碳纳米管材料及其增强 PA66 材料开发			184.11
一种低成本阻燃 HIPS 材料的开发			106.94
芯片半导体晶圆支架 PFA 材料开发			117.90
一种高耐候性能阻燃 ABS 材料的开发		231.75	
一种高性能阻燃增强 PA66 材料的开发		118.35	
一种免喷涂运动保险杠装饰板专用 PP 材料的开发		148.95	
一种具有透光度光扩散阻燃 PP 材料的开发		119.46	
一种无卤阻燃 HIPS 材料的开发	3.51	104.53	
一种高清晰镭雕专用增强 PP 材料的开发	9.48	157.66	
一种高性能抗静电尼龙材料的开发	8.54	97.21	
一种高刚性耐高温的 PET 改性材料的开发	29.34	33.76	
一种大理石效果免喷涂阻燃 PC/ABS 材料的开发	72.82	82.11	
一种高性能导电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	118.12	25.01	
一种香味型可镭雕软触感 PP 复合材料的开发	138.83		
一种低成本、不析出及尺寸稳定电视机中框 TPV 材料的开发	172.89		
一种高耐磨增强 POM 材料的开发	137.05		

一种高性能阻燃 PC/PBT 合金材料的开发	147.40		
一种外观优异的玻纤增强 PC 材料的开发	167.32		
一种橡胶手感 ABS 材料的开发	113.60		
一种低成本阻燃增强 PBT 材料的开发	113.78		
一种高清晰镭雕专用增强 PA 材料的开发	89.29		
一种核酸检测盒用 HIPS 材料开发	81.18		
合计	1,403.15	1,259.53	1,272.39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3.60%	3.62%	4.10%
会通股份	4.07%	3.94%	4.09%
国恩股份	2.88%	2.87%	3.21%
禾昌聚合	3.72%	3.71%	3.45%
聚赛龙	3.41%	3.19%	3.27%
平均数 (%)	3.54%	3.47%	3.62%
发行人 (%)	3.00%	3.07%	3.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2.39 万元、1,259.53 万元及 1,403.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07%及 3.0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折旧与摊销等，相关支出与研发项目的进度和技术复杂性相匹配，符合技术研究的客观规律。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980.44	-78,161.89	-101,563.29
合计	-284,980.44	-78,161.89	-101,563.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小，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0,033.21	1,754,532.85	986,766.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86,825.10	3,319,063.34	2,207,297.94
合计	3,516,858.31	5,073,596.19	3,194,064.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宝安区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	-	83.72	收益相关
2019 年深圳市企业研发资助	-	-	67.50	收益相关
2020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计划及上市培育资助计划补贴	-	-	3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宝安区成长规模工业成长奖励	-	-	3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	-	1.50	收益相关
宝安区“四上”企业复工防控补贴	-	-	1.48	收益相关
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	-	1.13	收益相关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	-	0.97	收益相关
新成立“两新”组织费补贴	-	-	0.40	收益相关
2021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	-	300.00	-	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	29.50	-	收益相关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	20.00	-	收益相关
宝安区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	10.00	-	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宝安企业展位费补贴	-	3.00	-	收益相关
2021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补贴	-	2.27	-	收益相关
2021 年技改项目资助	-	1.00	-	收益相关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金	20.00	-	-	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8.31	-	-	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4.26	0.94	4.02	收益相关
新型环保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树脂补助	12.00	12.00	12.00	资产相关
2009 年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贴	-	7.33	8.00	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	31.00	31.00	31.00	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补助	3.48	3.80	3.80	资产相关
新型耐溶剂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40.00	40.00	40.00	资产相关
深圳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补贴	46.52	46.52	3.88	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奖励	126.00	-	-	收益相关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	55.97	-	-	收益相关
其他	4.15	-	-	收益相关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5,434.28	2,986,399.03	-6,769,289.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2,113.60	-322,097.08	1,689,660.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91.23	-6,683.82	-89,262.30
合计	-1,472,311.91	2,657,618.13	-5,168,890.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信用减值损失-516.89 万元、265.76 万元和-147.23 万元。2020 年,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纳全工贸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当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49,121.72	243,166.19	552,015.54
合计	-1,349,121.72	243,166.19	552,015.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5.20 万元、24.32 万元和-134.91 万元,全部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二)1.存货”中相关内容。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511,813.59	451,238,088.12	339,321,07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4,802.00	6,776,706.26	128,20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479.81	7,495,312.73	3,102,3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495,095.40	465,510,107.11	342,551,62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518,798.65	340,515,686.32	295,177,88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9,618.03	22,879,146.21	16,584,26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0,540.84	4,861,681.90	10,900,27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0,552.68	7,126,867.92	8,859,6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779,510.20	375,383,382.35	331,522,1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585.20	90,126,724.76	11,029,506.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2.95 万元、9,012.67 万元及 2,971.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932.11 万元、45,123.81 万元及 108,551.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2%、110.01% 及 232.15%，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含税金额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票据结算不产生现金流，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2022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因当期贸易业务收款影响。如考虑承兑汇票及贸易业务对销售回款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剔除贸易业务）	47,012.26	45,123.81	33,932.11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剔除贸易业务）	10,271.92	5,504.87	8,202.04
③票据持有到期或贴现	7,703.57	3,022.86	5,299.66
收款合计（①+②-③）	49,580.61	47,605.81	36,834.4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03%	116.06%	101.30%

由上可见，公司销售回款整体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匹配。

2021 年，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上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收入增长，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有所上升。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517.79 万元、34,051.57 万元及 101,551.88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因当期贸易业务付款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172,766.10	3,318,813.96	2,207,297.94
利息收入	19,267.78	20,166.18	23,155.59

收到房屋出租收入	372,700.00	240,000.00	265,200.00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413,745.93	3,916,332.59	606,692.83
合计	2,978,479.81	7,495,312.73	3,102,346.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10.23万元、749.53万元和297.85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及其他往来款净额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办公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2,269,285.25	2,715,477.15	2,478,358.9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186,389.21	1,981,597.71	1,144,896.43
支付研发费用	1,714,788.55	553,920.76	1,061,995.48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4,451.41	30,974.53	28,030.37
支付的罚款、滞纳金、违约金	151,898.22	200.00	600.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9,323,740.04	1,844,697.77	4,145,818.34
合计	15,690,552.68	7,126,867.92	8,859,699.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885.97万元、712.69万元和1,569.06万元,主要系企业期间费用的付现支出及退还保证金等。2022年,公司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退回广东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保证金金额较大。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5,167,809.15	34,938,971.61	26,503,60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9,121.72	-243,166.19	-552,015.54
信用减值损失	1,472,311.91	-2,657,618.13	5,168,890.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102,276.96	6,513,298.69	7,648,521.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150,218.64	250,209.15	174,74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669.24	187,297.57	62,7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7.62	144,453.68	2,437,39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54,485.38	10,470,021.19	9,755,45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980.44	78,161.89	101,56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8,901.03	681,678.21	4,469,09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3,946.58	-153,215.46	-2,188,29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41,063.75	15,025,413.88	-14,324,85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5,249.44	24,891,218.67	-28,227,292.29
其他	-3,053,296.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585.20	90,126,724.76	11,029,506.9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547.41 万元、5,518.78 万元及-1,545.22 万元。具体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一方面系公司 2020 年应收款项规模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当年对部分预计收回货款可能性较低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第三，公司当年且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2,822.73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化，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缩短，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导致当期在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此外，公司当年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同时公司期末备货导致存货增加等原因导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5,377,82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	-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5,377,8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99,076.13	-112,100,920.87	-5,325,320.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53 万元、-11,210.09 万元和-15,909.91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786,732.00	142,349,359.00	30,828,2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0,000.00	85,000,000.00	41,079,7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76,732.00	227,449,359.00	73,307,99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32,681.77	87,803,575.45	32,033,30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25,169.46	7,821,706.17	9,232,67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0,420.76	101,099,619.25	43,217,51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8,271.99	196,724,900.87	84,483,4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8,460.01	30,724,458.13	-11,175,502.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利润分配和借款支付的利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拆借款	44,000,000.00	85,000,000.00	27,700,000.00
融资租赁款	49,490,000.00	-	13,379,785.10
合计	93,490,000.00	85,000,000.00	41,079,785.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向深圳市合益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辉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金鼎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周转借款。2018 年以来，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但公司除生产经营所有土地、房产外，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用机器设备，可抵押的资产价值有限，难以获得银行的充分授信，因此，公司向合益昌科技、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金鼎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周转借款，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使用。

2022 年，因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融资租赁款，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有所增长。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拆借款	53,573,600.00	91,115,400.61	34,750,000.00
融资租赁款	16,606,820.76	9,984,218.64	8,217,916.96
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	249,600.00
合计	73,180,420.76	101,099,619.25	43,217,516.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周转借款及融资租赁款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7.55 万元、3,072.45 万元和 13,043.85 万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因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及工程建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高。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7.78 万元、11,210.09 万元及 15,909.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性支出主要系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相关投入，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中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15%、16.5%、25%	15%、16.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富恒新材于 2018 年 6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8442020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富恒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1442016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以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020 年度，公司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调整，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研发费用。

3、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出口货物实行生产企业的“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根据2012年5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预收账款	4,145,642.25	-	-4,145,642.25
			合同负债	-	3,668,709.96	3,668,709.96
			其他流动负债	52,721,560.93	53,198,493.22	476,932.29
2021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应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4,145,642.25	-	-4,145,642.25
合同负债	-	3,668,709.96	3,668,709.96
其他流动负债	52,721,560.93	53,198,493.22	476,932.2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4,145,642.25	-	-4,145,642.25
合同负债	-	3,668,709.96	3,668,709.96
其他流动负债	52,721,560.93	53,198,493.22	476,932.29

(2) 租赁准则

2019年10月28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财政部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补提利息	2023年5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787,420.00
			盈余公积	-78,742.00
			未分配利润	-708,678.00
			财务费用	40,4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票据	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负债	-156,228.65
			盈余公积	15,622.86
			未分配利润	140,605.79
			财务费用	-67,875.24
			投资收益	-78,161.89
			信用减值损失	327,648.83
			所得税费用	49,147.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6,6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3,86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9,31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7,66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9,984,218.64			

			有关的现金		
	工程建设投入	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流动资产	7,138,106.42	
			在建工程	80,625,39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50,400.00	
			应付账款	1,313,096.43	
	运输费用	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1,016,753.65	
			销售费用	-1,016,753.65	
	费用重分类	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1,165,983.68	
			销售费用	372,660.84	
			研发费用	-356,094.17	
			管理费用	-1,182,550.35	
	补提利息	2023年5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747,020.00	
			盈余公积	-74,702.00	
			未分配利润	-672,318.00	
			财务费用	377,2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票据	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327,64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47.33	
			短期借款	-16,936,638.12	
			其他流动负债	16,770,122.82	
			盈余公积	-11,198.62	
			未分配利润	-100,787.58	
			财务费用	238,115.72	
			投资收益	-101,563.29	
				信用减值损失	1,689,660.59
				所得税费用	253,449.08
	运输费用	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741,942.72	
			销售费用	-741,942.72	
	费用重分类	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216,788.99	
			销售费用	96,343.73	
			研发费用	-240,598.17	
			管理费用	-72,534.55	
	补提利息	2023年5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本公积	369,820.00	
			盈余公积	-36,982.00	
			未分配利润	-332,838.00	
			财务费用	307,100.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应收票据

公司原存在对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对已贴现未到期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将汇票贴现的手续费一次性计入财务费用等情况,现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予以更正。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对2020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工程建设投入

公司原将部分已发生的工程建设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现予以更正。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对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运输费用

公司原对部分 2020 年、2021 年与销售业务发生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现根据新收入准则变更为计入营业成本。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费用重分类

公司原存在职工薪酬等费用归集不准确的情况。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补提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鼎创赢借款原未计提利息，现予以更正。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对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以上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未产生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51,374,883.91	-	751,374,883.91	-
负债合计	477,208,242.94	-	477,208,242.94	-
未分配利润	69,259,328.23	-708,678.00	68,550,650.23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39,949.19	-	274,539,949.19	-
少数股东权益	-373,308.22	-	-373,308.2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166,640.97	-	274,166,640.97	-
营业收入	467,592,744.33	-	467,592,744.33	-
净利润	45,208,209.15	-40,400.00	45,167,809.15	-0.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18,459.07	-40,400.00	45,678,059.07	-0.09%
少数股东损益	-510,249.92	-	-510,249.92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6,453,264.23	1,313,096.43	517,766,360.66	0.25%
负债合计	275,481,400.13	1,156,867.78	276,638,267.91	0.42%
未分配利润	40,048,209.23	-531,712.21	39,516,497.02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34,922.40	156,228.65	240,991,151.05	0.06%
少数股东权益	136,941.70	-	136,941.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971,864.10	156,228.65	241,128,092.75	0.06%
营业收入	410,170,356.26	-	410,170,356.26	-

净利润	35,047,956.76	-108,985.15	34,938,971.61	-0.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07,635.72	-108,985.15	35,698,650.57	-0.30%
少数股东损益	-759,678.96	-	-759,678.9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174,726.24	-16,936,638.12	451,238,088.12	-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769,554.28	-4,253,867.96	340,515,686.32	-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910,240.52	-5,809,319.65	112,100,920.87	-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661,244.60	-16,857,669.15	87,803,575.45	-1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5,400.61	9,984,218.64	101,099,619.25	10.9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0,107,959.46	-278,501.50	419,829,457.96	-0.07%
负债合计	214,232,180.92	-166,515.30	214,065,665.62	-0.08%
未分配利润	7,836,836.74	-433,625.58	7,403,211.16	-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79,157.88	-111,986.20	204,967,171.68	-0.05%
少数股东权益	796,620.66	-	796,620.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75,778.54	-111,986.20	205,763,792.34	-0.05%
营业收入	363,622,948.80	-	363,622,948.80	-
净利润	25,714,169.45	789,432.50	26,503,601.95	3.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17,548.79	789,432.50	27,106,981.29	3.00%
少数股东损益	-603,379.34	-	-603,379.34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300007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富恒新材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3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审众环审阅）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83,359.93	75,137.49	10.94%
负债总计	53,508.24	47,720.82	12.13%

股东权益合计	29,851.68	27,416.66	8.88%
--------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567.21	23,298.21	5.45%
营业利润	2,783.70	2,808.28	-0.88%
利润总额	2,779.81	2,806.93	-0.97%
净利润	2,429.21	2,495.16	-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0.32	2,516.66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21	2,419.29	-9.3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84	4,103.34	-1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6	-13,042.59	-8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80	7,981.32	-55.62%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3	-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21	99.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2.94	1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	-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4	1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1	0.17
合计	267.11	97.37

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3,359.93万元，负债总额为53,508.24万元，分别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10.94%、12.13%，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匹配。

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567.21万元，较2022年1-6月增长1,26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注重业务开拓，比亚迪、雨博士等客户采购需求较为旺盛，本期业务订单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0.32万元，较2022年1-6月减少2.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93.21万元，较2022年1-6月减少9.35%，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及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4.84万元，上年同期为4,103.34万元，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新增寄售模式客户比亚迪，期末发出商品等存货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金额增长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5.36 万元，上年同期为-13,042.59 万元，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当期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1.80 万元，上年同期为 7,981.32 万元，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40,000.00	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7,000.00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2101-442000-04-01-261406	中（板）环建表[2022]003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现有主业，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随着项目陆续建成运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结合公司在材料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拟通过购置土地和先进生产设备，新增苯乙烯类改性材料、聚烯烃类改性材料及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改性塑料产能增加将有效提高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生产规模 and 产品质量，是公司增加产能规模、保证产品竞争实力的重要手段。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项目符合国家推动改性塑料发展的政策方向

作为基础原材料产业，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对于保障我国社会经济运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鼓励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主要政策性文件如下：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等瓶颈短板；推进制造业补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2021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应用于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用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综上所述，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重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 下游重点领域需求增加，推动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塑料改性是创造新型材料的重要途径，新型材料是高新技术的重点领域之一。改性塑料凭借自身优良的特性，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的应用主要为电视机、冰箱等大型家电及小家电类家电塑胶零部件等，其市场需求与家电行业发展情况息息相关。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复苏及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

国家电市场总体运行良好，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我国家电行业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我国家电市场全面复苏，零售规模达到 8,811 亿元，同比增长 5.7%。未来随着家电行业的发展，家电用改性塑料的需求还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

在消费电子领域，改性塑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计算机、电动工具等产品的外壳和零部件。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随着消费升级的来临，改性塑料相关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有着巨大发展空间。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手机市场规模将增长到近 6,000 亿美元，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也将上升到 13.95 亿部。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消费电子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其发展也将带动改性塑料需求不断增长。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轻量化和环保化是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在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形势下，发展汽车轻量化对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表现最为出色，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比上年均增长 1.6 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汽车产销总量的 13.6% 和 13.4%，与上年相比，分别提升 8.2% 和 8.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比上年分别增长 1.7 倍和 1.6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增长 1.3 倍和 1.4 倍。

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需求不断提高，公司亟需建设改性塑料生产线，丰富产品类型。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保障公司有效地满足下游行业对于新材料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优势地位。

(3) 本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增强公司成本控制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其后续发展的需要。2022 年，公司改性工程塑料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3%，苯乙烯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9%，收入增速较快。随着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和生产效率，提升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应对行业竞争，为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同时，通过扩大自身生产规模，公司可从如下两个方面来加强对成本的控制：一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后会引入更为先进的生产线，机械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都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降低对生产工人的依赖，从而降低人工成本；二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每年都会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但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会导致边际成本递减，从而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在引入先进设备的基础上，发挥公司的成本优势，并且借助产品规模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从而扩大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改性塑料应用涵盖多个领域，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行业等。由于改性塑料具有优良性能，同时又具有成本优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下游行业中有着越来越广泛的应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也在不断升级，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的需求量巨大，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同时，公司长期深耕塑料制品领域，凭借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已与下游多家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同时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亦可有效促进公司拓展潜在客户，进而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助于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2）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人才优势，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工作，并积极跟踪市场最新改性塑料技术的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成功发展出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低翘曲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高性能无卤阻燃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及低成本阻燃改性技术等。以上述技术为基础，公司的产品在物理化学性能、机械性能、成本等各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时，经过自身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起了一支优秀的改性塑料研发团队，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对产业特性、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参与了多项改性塑料生产工艺的研发。同时，公司作为专注于塑料制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注重工艺积累与技术创新，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企业、深圳市高分子行业领军企业、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公司深厚的技术和人才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深厚的经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公司已经树立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从丰富的技术储备、加工经验及完善的人才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为产能扩充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相关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经验，对行业的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可积极有效应对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检验、性能测试到包装发货等全过程都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并进行持续改进，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在产品抽检方面，公司结合行业普遍抽样标准与客户特殊要求，对生产的材料进行不同频次的严格抽检，并对产品质量性能进行分类，根据客

户实际需求来发货。同时，在良品率方面，公司对产品良品率设立了较高的标准，对于有必要改进的产品，成立持续改进项目小组牵头进行整改。公司完善的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在向客户提供产品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相关生产和研发技术，在行业内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下游用户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已经饱和，客观上成为制约公司继续发展壮大核心因素。

改性塑料产能扩充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成本管控能力等为依托实施的产能扩充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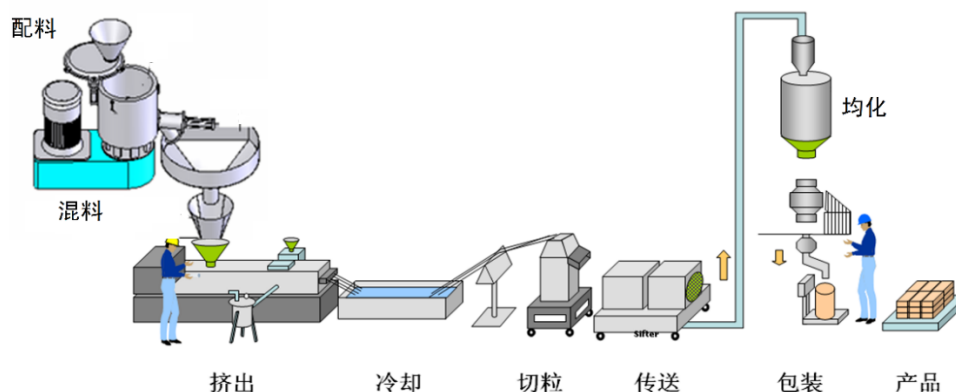
本项目预计投资 40,0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投入	28,899.94	72.25%	1,0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6,897.00	17.24%	6,000.00
3	土地使用权购置费用	2,203.06	5.51%	-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5.00%	-
合计		40,000.00	100.00%	7,000.00

6、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由配料、混料、挤出、冷却、切粒、传送、包装等组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运维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粉尘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措施：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2）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办公及生活污水。

措施：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办公及生活用水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3）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

措施：废气回收系统和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等离子 UV 光解处理。

（4）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切粒、均化阶段的废胶头或边角落地料，生活垃圾。

措施：废胶头、边角落地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5）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

措施：公司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及车间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中山市板芙镇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1808 号。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1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土建及装修、设备采购与调试、正式投产及达产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2	土建及装修										
3	设备采购										
4	设备调试										
5	正式投产										
6	项目达产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静态、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5.86%（静态、税后）。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2.29 万元、41,017.04 万元和 46,759.2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4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6,759.27 万元，较去年增长 14.00%。未来，公司若要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3.0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保持一致，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12,936.58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以满足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公司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3、补充流动资金的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述剑、陈元东	买卖合同纠纷	2,189,792.77	0.80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友斯克塑模有限公司、谢杨彪、杨华	买卖合同纠纷	21,563,962.00	7.87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71,973.93	1.6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19,023.65	1.87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70,953.56	0.4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3,767.50	1.73
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81,200.00	0.72
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53,296.00	1.11
总计	-	-	44,283,969.41	16.1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2019年4月8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迪盟”）、陈述剑和陈元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2018）粤0306民初10427号“民事调解书”。由于欣迪盟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21年2月21日，公司向欣迪盟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2021年3月17日，债权人第一次会议确认公司最终债权金额为3,021,438.53元。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收到欣迪盟新的破产分配方案及表决票，载明的分配金额为69,42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欣迪盟已支付455,334.19元，未支付1,734,458.58元。目前仍在执行中。

(2) 2019年4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昆山友斯克塑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斯克”)、谢杨彪和杨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和10月24日分别作出(2019)粤0306民初15461号“民事判决书”和(2019)粤0306民初15461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友斯克、谢杨彪、杨华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21,563,962元及违约金。因友斯克目前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进行债权申报,并于2020年8月7日收到破产管理人寄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表决票,分配财产金额为698,12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友斯克已支付700,897.64元,未支付20,863,064.36元。目前仍在执行中。

(3) 2019年7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金华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江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9月5日,公司收到金华江凯的破产申请通知及债权申报通知,2020年10月10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和2021年3月12日参加了两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方案,分配金额为1,173,389.7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华江凯已支付1,173,389.72元,未支付3,298,583.61元。目前仍在执行中。

(4) 2019年4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立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2019)粤0306民初15459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19年9月28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请求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执行编号为(2019)粤0306执17229号。因石立轩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终结执行裁定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到石立轩货款。

(5) 2019年7月25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长沙江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江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由于长沙江凯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法院已查封被申请人银行账户。长沙江凯在执行期间内不定期不定金额向公司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沙江凯已支付824,836元,未支付346,117.56元。目前仍在执行中。

(6) 2019年7月25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浙江德浩实业有限(以下简称“浙江德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10月10日,双方经和解确认浙江德浩尚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3,225,298.23元。201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由于浙江德浩未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法院已对浙江德浩的法定代表人作出限制高消费的裁定以及已查封被申请人银行账户。2021年7月13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4,195,074.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德浩已支付1,500,000元,未支付3,233,767.5元。目前仍在执行中。

(7)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广州市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锋”)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卷材料。2021年9月13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反诉广州乐锋的反诉材料。2021年10月28日,法院受理公司的反诉申请。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452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2022年2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2月8日,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申请材料,2022年12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03民终139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23年7月13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6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广州乐锋返还剩余货款78万元,并驳回广州乐锋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仍在执行中。

(8)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厦门九益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案卷材料,开庭时间2022年12月23日,目前正在审理中。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

临时公告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信息报告责任人获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重大事件有重要进展或变化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应履行下列程序：（1）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相关定期报告草案；（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3）董事长负责召集及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4）监事会负责审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5）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1）投资者；（2）分析师；（3）基金经理；（4）财经媒体；（5）其他相关机构。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公司网站；（3）股东大会；（4）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5）寄送资料；（6）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7）媒体采访和报道；（8）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9）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10）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制定周期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具体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

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机制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二）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三）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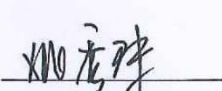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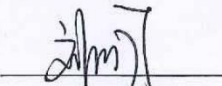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秀珠	 郑庆良	 张俊
 高香林	 王文广	

全体监事签名：

 刘明	 李军	 孙美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赖春娟	 高曼
--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姚秀珠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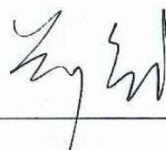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姚秀珠



郑庆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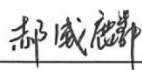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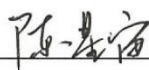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郝威麟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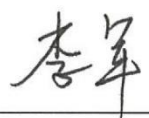


陈星宙



邱皓琦

保荐人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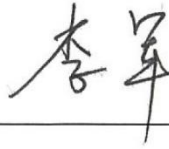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5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2023年9月5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

2023年9月5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潘佳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联系电话：0755-29726655

联系人：高曼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